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历史沿革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2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56
四、公司员工情况	69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71
六、商业模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81
七、公司的环保情况	92
八、安全生产	96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38
四、业务独立情况	138
五、同业竞争	141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5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8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3
五、财务状况分析	21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4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4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0
九、报告期内及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实际分配情况	251
十、风险因素	2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2
第六节 附件	26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美罗福、美罗福农业、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罗福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原名为“邹平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2004年12月变更名称)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齐商银行	指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山东裕铖	指	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指	李杜
实际控制人	指	一致行动的李杜、李红云夫妇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专业词汇释义：

农药三证	指	指工信部颁发的《产品生产批准证书》或在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生物农药	指	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活体（真菌，细菌，昆虫病毒，转基因生物，天敌等）或其代谢产物（信息素，生长素，萘乙酸钠等）针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杀灭或抑制的制剂
植物源农药	指	植物源农药是生物农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利用植物的某些部位（根、茎、叶、花或果实）所含的稳定的有效成分，按一定的方法对受体植物进行使用后，使其免遭或减轻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为害的植物源制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折百	指	按原药有效成分100%含量统计
悬浮剂	指	将农药原药以极小的微粒均匀分散于水中形成的制剂
乳油	指	由原药、有机溶剂苯、二甲苯等和乳化剂配置加工而成的透明状液体制剂
农药中间体	指	农用原材料加工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在农药里可以理解为增效剂，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农药原药、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获得的农药活性物质，是农药的有效成分，一般不能直接施用
农药制剂、制剂	指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上助剂等配方原辅料，经加工后可直接稀释用于农作物的产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农作物种植效益、种植方式、气候影响下发生的病虫害与环保等要求成为农药需求关键性因素。首先，我国政府近年来颁布的一系列旨在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是中国农药需求增长的重要内生性动力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收益。其次，病虫害是直接影响农药特别是杀虫剂需求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气候通过直接影响作物病虫害的发生间接影响了杀虫剂的需求。再次，由于用药不当、农作物病、虫、草害变异等因素，可能使防治对象对某种或某类农药产生抗药性，导致对该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产生波动。公司将持续跟踪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但如果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水平。

二、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农药行业长期稳定发展，为农药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借此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同时，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农药公司，其产品代表了行业的最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先发优势；此外，截至 2016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农药生产企业为 822 家。近年来，随着农药企业不断兼并、重组，国内排名前列的大型农药公司的销售收入及规模也逐渐增强。公司将不断提升市场品牌影响，积极开拓市场，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约束。此外，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进行产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因此，从全球农药发展趋势看，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虽然公司主要生产

能力较强，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杜持有公司 30,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李杜之妻李红云持有公司 4,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7%。李红云与其夫李杜自 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0%，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有决策权。李杜、李红云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498,262.05 元，占 2017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的 33.24%，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8%，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较频繁且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

五、公司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8%、60.87%、77.48%，各年度资产负债率均较高，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45,080,000.00 元，余额较大，而公司各年度可动用的偿债资金金额较小。如果发生银行抽贷等极端情况，公司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六、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邹平县三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9,550,063.45 元，余额较大。尽管公司不断催收，且已经按照公司坏账政策对该笔款项计提了 50% 坏账准备。如果该笔款项仍无法收回，未来两个年度将按照会计政策分别计提 80%、100% 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七、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4 年 8 月 22 日，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李杜（质押人）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质押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李杜将其持有公司的 800 万股股份（价值 4,000 万元，质押率 50%）为公司与质押权人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期间，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若公司不能如期归还借款，李杜股权存在部分股权冻结和处置风险。但由于李杜持有公司 3,034.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7.09%，上述股权质押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影响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八、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主要为企业之间的互保。即，公司为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该等公司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由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若债务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九、专利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其所有发明专利“一种含有盐酸氨溴索的农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0179010）为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质押担保，担保额 2000 万元。尽管以上专利的丧失对公司影响有限，但若债务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租赁土地、自建厂房相关风险

公司租赁邹平县韩店镇人民政府所有的位于邹平县波渣店村以北，东至庆淄路，西至波渣店村责任田，南至波渣店村街道，北至李凤村制管厂，面积约合 22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并在该等土地上自建厂房。该土地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履行审批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若自建厂房被强制拆除，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依靠大型的生产设备，搬迁费用较高。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继续生产，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对于上述风险，邹平县政府已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房屋，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市政建设管理局均出具相关守法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自有土地进一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问题。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杜、李红云出具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若因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和在该土地上因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造房屋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拆除（或搬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以相同金额的现金补偿给公司，不让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十一、原材料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销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风险

（一）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农药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废渣；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行成本较高。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

生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存在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如果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因环境保护不力或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公司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十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导致的风险

为购买原材料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融资，票面金额共计 5,5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7 月 16 日，该等汇票已全部解付，未出现偿付风险，也未因该行为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但公司如因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十四、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93%、44.67%、44.28%，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降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草甘膦产品占比较大，而该产品毛利降幅较大导致。如果公司无法改变产品销售结构，将导致本期整体毛利下降较为明显，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较为显著影响。

十五、关于公司曾使用个人卡收付公司资金的风险

公司申报期的 2015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公司资金的风险。主要原因为

为了存取资金方便，公司以董事长李杜名义开立了个人银行账户，放在财务使用，且使用该卡收取公司应收账款和支付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公司销售和采购资金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收取货款	--	--	--	--	60,314,015.95	85.70
支付货款	--	--	--	--	25,645,769.49	55.15

尽管公司已停止使用该银行卡，并加强公司治理，但仍可能存在公款私存的风险。

十六、公司本年度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大，并将于后续计入研发支出。鉴于公司2017年1-4月净利润金额较小，如果未来月份公司盈利不能覆盖公司成本费用，将会导致公司发生亏损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53533186N
法定代表人:	李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3,936.0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工业园
邮编:	256200
电话:	0543-4619148
传真:	0543-4866611
网址:	www.sdmlf.com
电子邮箱:	359946383@qq.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严应莲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化学农药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631）化学农药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C2631）；化肥与农用药剂业（《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11101012）
经营范围:	生产农药（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危化品登记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进行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冲施肥、叶面肥、有机肥、农药中间体；研究高效低毒无残留农药及技术贸易；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9,36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	本次可公开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1	李 杜	董事长、 总经理	30,342,000	77.09%	是	5,585,500
2	李红云	董事	4,200,000	10.67%	否	1,050,000
3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7.62%	否	3,000,000
4	文 武	—	350,000	0.89%	否	350,000
5	刘纪永	—	200,000	0.51%	否	133,333
6	胡美菊	—	158,000	0.40%	否	52,666
7	张同海	监事会 主席	110,000	0.28%	否	27,500
8	张庆鸣	—	100,000	0.25%	否	33,333
9	山东裕铖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0.25%	否	100,000
10	祖士凤	—	100,000	0.25%	否	100,000
11	赵云枝	—	100,000	0.25%	否	100,000
12	刘斌	—	100,000	0.25%	否	100,000
13	魏中源	—	100,000	0.25%	否	100,000
14	李 玲	董事	50,000	0.13%	否	12,500
15	付春梅	—	50,000	0.13%	否	50,000
16	朱爱英	—	50,000	0.13%	否	50,000
17	王笑钧	—	50,000	0.13%	否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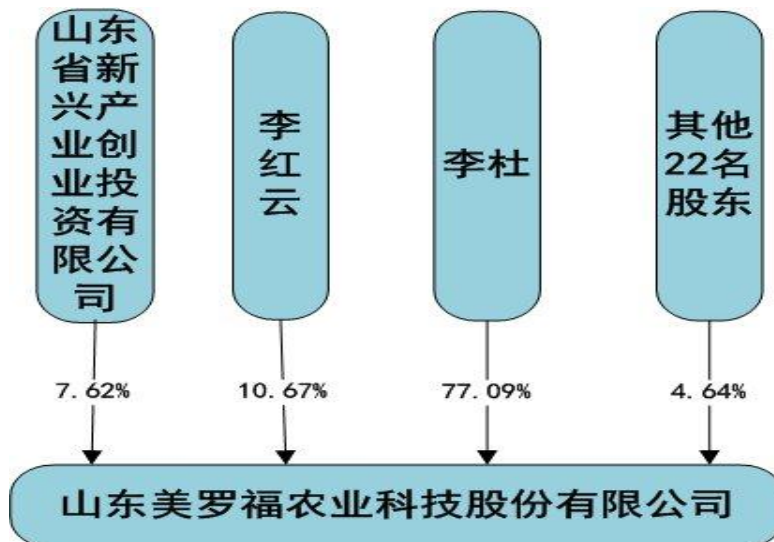
18	韩振凯	—	50,000	0.13%	否	50,000
19	崔子昊	—	50,000	0.13%	否	50,000
20	程渤海	—	50,000	0.13%	否	50,000
21	刘永传	—	10,000	0.03%	否	10,000
22	张军	董事	10,000	0.03%	否	2,500
23	徐京宝	监事	10,000	0.03%	否	2,500
24	王成安	—	10,000	0.03%	否	10,000
25	郭文杰	—	10,000	0.03%	否	10,000
合计		—	39,360,000	100.00%	—	11,079,832

注：表格持股比例合计数为“100.00%”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014年8月22日，公司股东李杜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出质给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被担保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出质日期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除股东李杜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杜持有公司 30,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9%，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李杜之妻李红云持有公司 4,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7%。李红云与其夫李杜自 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0%，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有决策权。

2017 年 7 月 12 日，李杜、李红云夫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公司存续期间内历次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涉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

因此，李杜、李红云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杜、李红云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李杜，男，1967 年 7 月 2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邹平县农技种子站副站长；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邹平县农业局执法办公室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邹平农药有限公司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邹平县绿色食品办公室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平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挂职；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平县残联副主席、邹平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挂职；2014 年 12 月获得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

李红云，女，1971 年 5 月 1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邹平县农业局农产品检测中心，任高级农艺师；199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获得高级农艺师职称，在邹平县农业局农产品检测中心任高级农艺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在邹平县农业局农产品检测中心任高级农艺师。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李杜持有公司 30,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9%，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李杜之妻李红云持有公司 4,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7%。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34,5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6%。李红云与其夫李杜自 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0%，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有决策权。2017 年 7 月 12 日，李杜、李红云夫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涉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因此，李杜、李红云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1	李 杜	30,342,000.00	77.09%	自然人股东	是
2	李红云	4,200,000.00	10.67%	自然人股东	否
3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7.62%	法人股东	否
4	文 武	350,000.00	0.89%	自然人股东	否
5	刘纪永	200,000.00	0.51%	自然人股东	否
6	胡美菊	158,000.00	0.40%	自然人股东	否
7	张同海	110,000.00	0.28%	自然人股东	否
8	张庆鸣	100,000.00	0.25%	自然人股东	否
9	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5%	法人股东	否
10	祖士凤	100,000.00	0.25%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38,660,000.00	98.21%	--	--

（四）机构股东情况

1、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90658200J；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住所为济南市二环南路216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杰，注册资本为188,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188,000.00	100.00%
	合计	188,000.00	100.0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1787K；成立于1992年4月10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分别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健，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5845044391；成立于2011年10月13日，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80甲号楼10号，法定代表人为常本德，注册资本为1,7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本德	500.00	29.41
2	刘娜	500.00	29.41
3	李珍	500.00	29.41
4	王卫卫	105.00	6.18
5	郑维芳	30.00	1.76
6	李子睿	20.00	1.18
7	李清	20.00	1.18
8	王浩	10.00	0.59
9	李成功	10.00	0.59
10	孟书弘	5.00	0.29
合计		1,700.00	100.00

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杜与李红云系夫妻关系，李红云与李玲系姊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14年8月22日，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李杜（质押人）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质押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李杜将其持有公司的800万股份（价值4,000万元，质押率50%）为公司与质押权人在2014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最高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已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李杜持有公司 3,034.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7.09%，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杜之妻李红云持有公司 4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0.67%。2017 年 7 月，李杜、李红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454.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87.76%。

公司盈利能力较好，社会信誉度高，资信状况良好，多家银行给予较高评级及授信，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极小。因此，若公司不能如期归还借款，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影响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如上所述，公司到期不能还款的可能性极小。李杜的股权质押系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李杜股权质押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会因股权质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杜、石礼金、王永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原名邹平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

根据《邹平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其中：李杜以货币方式实缴 3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7.69%；石礼金以货币方式实缴 1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3.08%；王永以货币方式实缴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9.23%。

2003年8月21日，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3）第1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2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2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520,000.00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杜	货币	30.00	30.00	57.69%
2	石礼金	货币	12.00	12.00	23.08%
3	王永	货币	10.00	10.00	19.23%
合计			52.00	52.00	100.00%

2、2005年2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8日，石礼金、王永与李红云、王玉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礼金、王永将其在美罗福有限的22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红云、王玉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经营情况并不理想，净资产/出资额约1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税，也不存在税务补税的风险。

2004年12月20日，美罗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52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同意石礼金、王永将其在美罗福有限的220,000元出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李红云、王玉军，美罗福有限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中李杜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李红云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王玉军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5年2月1日，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5）第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杜、李红云、王玉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48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杜	货币	720.00	720.00	60.00%
2	李红云	货币	420.00	420.00	35.00%
3	王玉军	货币	60.00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3、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9日，美罗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玉军将其持有美罗福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杜，即：王玉军将其持有公司的60万元出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李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王玉军与李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军将其在美罗福有限所持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杜。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于公司净资产约为1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已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税，也不存在税务补税的风险。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杜	货币	780.00	780.00	65.00%
2	李红云	货币	420.00	420.00	3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4、2013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新增的23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杜于2013年4月9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3年4月10日，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鉴鑫验字（2013）第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股东李杜以货币出资23,00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杜	货币	3,080.00	3,080.00	88.00%
2	李红云	货币	420.00	420.00	12.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5、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80万元股权出资中的10万元股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张同海。同日，李杜与张同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杜将其在美罗福有限所持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同海。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已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税，也不存在税务补税的风险。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杜	货币	3,070.00	3,070.00	87.71%
2	李红云	货币	420.00	420.00	12.00%
3	张同海	货币	10.00	10.00	0.29%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3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9月10日，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决议公司由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9日，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杜、李红云、张同海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将其在美罗福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35,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35,000,000股，其中李杜持有公司308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87.7%，李红云持有公司4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2%，张同海持有公司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

2013年10月5日，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审字（2013）196号”《审计报告》，确认美罗福有限截止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35,178,298.32元。

2013年10月6日，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评报字（2013）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美罗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540.10万元。

2013年10月7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3）第1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以美罗福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5,178,298.32元折合股份总额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通过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李杜、李红云、王玉军、韩平、张军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同海、徐京宝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永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截止2013年9月30日，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



司净资产 35,178,298.32 元（含实收资本 3500 万元，其余 178,298.32 元）折合股份 3500 万股，出资方式均以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杜为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杜，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农药（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危化品登记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进行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冲施肥、叶面肥、有机肥、农药中间体；研究高效低毒无残留农药及技术贸易；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杜	30,700,000	87.71%	净资产折股
2	李红云	4,2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同海	100,000	0.2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5,000,000	100.00%	--

2、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3585 万元，由 15 名新股东（刘纪永、程渤海、崔子昊、韩振凯、刘永传、徐京宝、付春梅、朱爱英、李丽娟、张军、王成安、文武、王笑钧、李玲、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1 名原股东（张同海）以 3.6 元/股的价格认购，16 名股东共出资 306 万元，其中 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3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4)第 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张同海及新股东刘永传、李玲、张军等 16 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306 万元，出



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 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股本部分 2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杜	30,700,000	85.63%	货币
2	李红云	4,200,000	11.72%	货币
3	文武	250,000	0.70%	货币
4	张同海	110,000	0.31%	货币
5	刘纪永	100,000	0.28%	货币
6	山东裕铖	100,000	0.28%	货币
7	程渤海	50,000	0.14%	货币
8	崔子昊	50,000	0.14%	货币
9	韩振凯	50,000	0.14%	货币
10	付春梅	50,000	0.14%	货币
11	朱爱英	50,000	0.14%	货币
12	王笑钧	50,000	0.14%	货币
13	李丽娟	30,000	0.08%	货币
14	李玲	20,000	0.06%	货币
15	刘永传	10,000	0.03%	货币
16	徐京宝	10,000	0.03%	货币
17	张军	10,000	0.03%	货币
18	王成安	10,000	0.03%	货币
合计		35,850,000	100.00%	

3、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发的编号为“鲁股交发【2013】108 号”《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5 年 2 月股东李丽娟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共计 3 万股，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分两次转让给股东李玲，成交价格为 4.32 元/股，交易金额共计 129,600 元。由于公司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同时已引进了外部投资者，经营效益



稳步提升、股本溢价明显。经核查，本笔交易的银行转账记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对价已经全部支付。

具体的交易明细如下：

成交日期	客户名称	业务名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5.2.11	李丽娟	股权卖出	10000	4.32
2015.2.11	李玲	股权买入	10000	4.32
2015.2.12	李丽娟	股权卖出	20000	4.32
2015.2.12	李玲	股权买入	20000	4.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杜	30,700,000	85.63%	货币
2	李红云	4,200,000	11.72%	货币
3	文武	250,000	0.70%	货币
4	张同海	110,000	0.31%	货币
5	刘纪永	100,000	0.28%	货币
6	山东裕铖	100,000	0.28%	货币
7	程渤海	50,000	0.14%	货币
8	崔子昊	50,000	0.14%	货币
9	韩振凯	50,000	0.14%	货币
10	付春梅	50,000	0.14%	货币
11	朱爱英	50,000	0.14%	货币
12	王笑钧	50,000	0.14%	货币
13	李玲	50,000	0.14%	货币
14	刘永传	10,000	0.03%	货币
15	徐京宝	10,000	0.03%	货币
16	张军	10,000	0.03%	货币
17	王成安	10,000	0.03%	货币
合计		35,850,000	100.00%	

经核查，2015年12月25日，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停牌公告》，公告内容为“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起停牌。”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仅进行过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公开交易或发行的情况。

4、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31日，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李杜（乙方）、美罗福农业（丙方）签订《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引进甲方作为公司的新股东，各方同意，按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甲方增资价格为1.66元/股，甲方向丙方投资498万元，持有公司300万股，以取得公司7.72%的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558万元增至3,885万元。甲方在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2年，到期后，甲方可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李杜承诺兜底按甲方投资入股时的成本价收购甲方股权。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非单纯社会化运作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属于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的直投资基金，旨在以股权投资方式运营，投资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重点支持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具有政策引导和扶持的性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规定，“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以及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及权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股权的退出，应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

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号）第十条“直投资基金投资入股价格原则上按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个别企业也可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是按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净资产值作为入股价格的依据进行的增资，价格公允，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85万元增至3,8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确定每股价格1.66

元，由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498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股本部分 1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杜	30,700,000	79.02%	货币
2	李红云	4,200,000	10.81%	货币
3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72%	货币
4	文武	250,000	0.64%	货币
5	张同海	110,000	0.28%	货币
6	刘纪永	100,000	0.26%	货币
7	山东裕铖	100,000	0.26%	货币
8	程渤海	50,000	0.13%	货币
9	崔子昊	50,000	0.13%	货币
10	付春梅	50,000	0.13%	货币
11	韩振凯	50,000	0.13%	货币
12	李玲	50,000	0.13%	货币
13	王笑钧	50,000	0.13%	货币
14	朱爱英	50,000	0.13%	货币
15	徐京宝	10,000	0.03%	货币
16	张军	10,000	0.03%	货币
17	刘永传	10,000	0.03%	货币
18	王成安	10,000	0.03%	货币
合计		38,850,000	100.00%	

5、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杜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0 万股无偿转让给刘纪永；将 10 万股无偿转让给张庆鸣；将 15.8 万股无偿转让给胡美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李杜分别与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公司的持股 10 万股、10 万股、15.8 万股分别转让给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为保证公司股权清晰，李杜将代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进行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杜	30,342,000.00	78.10%	货币
2	李红云	4,200,000.00	10.81%	货币
3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7.72%	货币
4	文 武	250,000.00	0.64%	货币
5	刘纪永	200,000.00	0.51%	货币
6	胡美菊	158,000.00	0.41%	货币
7	张同海	110,000.00	0.28%	货币
8	张庆鸣	100,000.00	0.26%	货币
9	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6%	货币
10	李 玲	50,000.00	0.13%	货币
11	付春梅	50,000.00	0.13%	货币
12	朱爱英	50,000.00	0.13%	货币
13	王笑钧	50,000.00	0.13%	货币
14	韩振凯	50,000.00	0.13%	货币
15	崔子昊	50,000.00	0.13%	货币
16	程渤海	50,000.00	0.13%	货币
17	刘永传	10,000.00	0.03%	货币
18	张军	10,000.00	0.03%	货币
19	徐京宝	10,000.00	0.03%	货币
20	王成安	10,000.00	0.03%	货币
合计		38,850,000.00	100.00%	

6、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于2017年9月3日和2017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文武、祖士凤、赵云枝、刘斌、郭文杰、魏中源向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该6名投资人发行51万股，价格为6元/股，除老股东

文武外公司现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5 万元增至 39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文武、祖士凤、赵云枝、刘斌、郭文杰、魏中源以现金认购。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杜与参与本次认购的 6 名股东签订《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书》，该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情形，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7 年 9 月 22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文武、祖士凤、赵云枝、刘斌、郭文杰、魏中源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30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1 万元，其余 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 杜	3034.20	77.09
2	李红云	420.00	10.67
3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62
4	文 武	35.00	0.89
5	刘纪永	20.00	0.51
6	胡美菊	15.80	0.40
7	张同海	11.00	0.28
8	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5
9	张庆鸣	10.00	0.25
10	祖士凤	10.00	0.25
11	赵云枝	10.00	0.25
12	刘斌	10.00	0.25
13	魏中源	10.00	0.25
14	李 玲	5.00	0.13
15	付春梅	5.00	0.13
16	朱爱英	5.00	0.13



17	王笑钧	5.00	0.13
18	韩振凯	5.00	0.13
19	崔子昊	5.00	0.13
20	程渤海	5.00	0.13
21	刘永传	1.00	0.03
22	张军	1.00	0.03
23	徐京宝	1.00	0.03
24	王成安	1.00	0.03
25	郭文杰	1.00	0.03
合 计		3,936.00	100

（三）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4年12月公司预将注册资本由52万元增至1200万元，股东李杜的朋友胡美菊、刘纪永、张庆鸣对公司投资共计35.80万元，由于个人原因，胡美菊、刘纪永、张庆鸣委托李杜代为持有其在公司的出资份额。即：2005年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东李杜增资的690万元中35.80万元系胡美菊、刘纪永、张庆鸣实际出资，其中胡美菊出资15.80万元、刘纪永出资10万元、张庆鸣出资10万元。

2005年3月27日，刘纪永与李杜补签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李杜为其代持10万元股权出资。2005年3月26日，胡美菊与李杜补签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李杜为其代持15.80万元股权出资。2006年5月16日，张庆鸣与李杜补签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李杜为其代持10万元股权出资。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7年6月23日，李杜分别与胡美菊、刘纪永、张庆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杜将其作为委托人代持的股权出资进行还原，即将其代持胡美菊在公司中的15.80万元人民币出资，代持刘纪永在公司中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代持张庆鸣在公司中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分别转让给胡美菊、刘纪永、张庆鸣。至此，该等代持关系实际已经解除，相关代持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为保证公司股权清晰，避免股权代持纠纷，将原登记在李杜名下的相应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归还给实际出资人胡美菊、刘纪永、张庆鸣。本次股权转让时，鉴于胡美菊、刘纪永、张庆鸣取得相应股权时并未支付对价。由于并未实际进行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故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17年6月23日，刘纪永、胡美菊、张庆鸣分别出具《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声明》，声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代持自动解除，股权代持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不存在任何纠纷”。

对于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李杜出具《声明书》，声明：“本人分别于2005年3月27日、2006年5月16日、2005年3月26日与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本人代刘纪永持有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公司”）10万股、代张庆鸣持有公司10万股、代胡美菊持有公司15.8万股。2017年6月23日，本人分别与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代持股份进行还原。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代持关系立即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

2017年7月7日，山东省邹平县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7）邹平证民字第406号”《公证书》，对此《声明书》进行了公证。

综上，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委托持股关系合法有效，截至目前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对价支付情况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历次股东均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交易，历次股权转让没有产生溢价，不涉及股东个税缴纳问题。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其中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股东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但股东李丽娟并未按时申报纳税。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股东纳税事宜若因股东未依法纳税受到税务部门稽查，本人自愿代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投资人利益。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系为了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进行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8 日，石礼金、王永与李红云、王玉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礼金、王永将其在美罗福有限的 22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红云、王玉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经营情况并不理想，净资产/出资额约 1 元，因此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税，也不存在税务补税的风险。

2、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9 日，美罗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玉军将其持有美罗福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杜，即：王玉军将其持有公司的 60 万元出资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李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王玉军与李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军将其在美罗福有限所持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杜。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由于公司净资产约为 1 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已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税，也不存在税务补税的风险。

3、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80万元股权出资中的10万元股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张同海。同日，李杜与张同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杜将其在美罗福有限所持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同海。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均为1元/出资额，价格公允。受让方已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税，也不存在税务补税的风险。

4、2015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发的编号为“鲁股交发【2013】108号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5年2月股东李丽娟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共计3万股，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分两次转让给股东李玲，成交价格为4.32元/股，交易金额共计129,600元。由于公司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同时已引进了外部投资者，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股本溢价明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李丽娟应就前述转让股权取得的超出其出资额的部分的转让收益，依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股东李丽娟并未按时申报纳税。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股东纳税事宜若因股东未依法纳税受到税务部门稽查，本人自愿代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投资人利益。

5、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杜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0万股无偿转让给刘纪永；将10万股无偿转让给张庆鸣；将15.8万股无偿转让给胡美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李杜分别与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公司的持股10万股、10万股、15.8万股分别转让给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是为保证公司股权清晰，李杜将代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刘纪永、张庆鸣、胡美菊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进行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基于特定背景，实质为解除代持股权，因此，不构成实质性交易，未实际支付价款，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历次增资定价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共进行了五次增资，其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增资均有验资报告，股份公司阶段的前两次增资均发生在新《公司法》（2014年3月1日实施）实施后并非强制验资。因此，股份公司前两次增资公司没有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但是已核查经律师鉴证的银行转账凭证，该等增资均已全部实缴；鉴于，股份第三次增资发生在挂牌审核期间，为保证出资真实性、程序完备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1、2005年2月第一次增资

背景：公司是一家从事提供农药生产企业，有限公司欲引入增加原药生产项目，根据发改委农业生产企业核准文件，核准的企业注册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1000万元，制剂（加工、复配）企业500万元，鼠药制剂、分装、卫生用药企业200万元。因此，上述增资是由于公司要进行农药原药的生产，为达到原药生产企业的审核要求进行的增资。

价格与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1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4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其中李杜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李红云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王玉军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定价。由于公司净资产/出资额约 1.00 元，增资价格公允没有过分低于每股净资产。

增资款支付情况：实际支付。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5）第 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杜、李红云、王玉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48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2013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背景：由于农化行业发展迅猛，公司研发的产品获得良好的市场收益，为扩大生产经营，同时公司预申请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为扩大企业知名度，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李杜追加对公司投资 2300 万元。

价格与定价依据：李杜系公司创始股东对公司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本次增资系以 1.00 元/出资额价格进行交易。即李杜新增的 23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新增的 2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杜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

增资款支付情况：实际支付。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鉴鑫验字（2013）第 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股东李杜以货币出资 23,000,000.00 元。

3、2014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背景：公司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后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要求进行管理，内部制度健全。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李杜的朋友、机构投资者均较为看好公司的发展，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增资事项。

价格与定价依据：本次在增资新老股东均以 3.6 元/股的价格认购，由 15 名新股东（刘纪永、程渤海、崔子昊、韩振凯、刘永传、徐京宝、付春梅、朱爱英、李丽娟、张军、王成安、文武、王笑钧、李玲、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1 名原股东（张同海）以 3.6 元/股的价格认购，16 名股东共出资 306 万元，其中 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务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增资款支付情况：实际支付。本次增资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及财务凭证显示，张同海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3.6 万元（张同海出资中 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纪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36 万元（刘纪永出资中 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36 万元（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中 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程渤海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18 万元（程渤海出资中 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崔子昊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18 万元（崔子昊出资中 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振凯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18 万元（韩振凯出资中 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付春梅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18 万元（付春梅出资中 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爱英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18 万元（朱爱英出资中 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笑钧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18 万元（王笑钧出资中 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丽娟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10.8 万元（李丽娟出资中 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7.2 万元（李玲出资中 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永传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3.6 万元（刘永传出资中 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京宝

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3.6 万元（徐京宝出资中 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军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3.6 万元（张军出资中 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成安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 3.6 万元（王成安出资中 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6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背景：本次增资股东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省级引导基金设立的直投资基金，旨在以股权投资方式运营，投资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公司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后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要求进行管理，内部制度健全，公司业务发展潜力较大，符合双创企业标准，经山东省财政厅同意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2016 年 8 月 24 日，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兴创投函〔2016〕8 号”《关于开展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的函》。2016 年 8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向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¹下发的编号为“鲁财基金指【2016】1 号”《关于下达第一批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经研究，现下达第一批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 4196.6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基金【2016】2 号）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授权认真履行好代行出资人职责，切实加强投资管理。”

对于本次投资的相关文件，投资机构并没有严格且规范的决策文件（如会议纪要等），根据上述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对下列文件有效性进行鉴证，以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合法。经鉴证后的文件效用同国资批复文件。已经律师鉴证的

¹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是山东财金集团的前称，2016 年底集团转企改制后改名为“山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集团是新兴创投的母公司，持有新兴创投 100%股权。

内容如下：

1) 2016年8月24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创投函〔2016〕8号”《关于开展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的函》；

2) 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资协议》；

3) 2016年8月31日，山东省财政厅向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下发的编号为“鲁财基金指【2016】1号”《关于下达第一批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因此，公司国有股东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

价格与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为1.66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的定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规定，“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以及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及权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引导基金投资形成股权的退出，应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基金〔2016〕2号）第十六条规定“直投资基金投资单个项目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2年”；“第十条 直投资基金投资入股价格原则上按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个别企业也可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价格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增资款支付情况：实际支付。本次增资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及财务凭证显示，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498万元（出资中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7年9月第五次增资

背景：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审计报告》，公司账上存在其他应付款-入股款306万元。为理清股债关系，保证公司股权清晰性，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调整该等入股款等相关事宜，即先退还该等投资人2015年12月投入公司的306万元入股款，清除公司该等其他应付的债务。随后公司向该6名投资人发行51万股，价格为6元/股，除老股东文武外，公司现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价格与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是在参考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新三板挂牌后的资本运作、持续经营能力都将会有较大发展，经与增资各方充分沟通后协商一致确认为每股6元。即：本次增资由1名老股东（文武）与5名新股东（祖士凤、赵云枝、刘斌、魏中源、郭文杰）以6元/股的价格认购，6名股东共出资306万元，其中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款支付情况：实际支付。2017年9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文武、祖士凤、赵云枝、刘斌、郭文杰、魏中源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30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万元，其余2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李杜	董事长、总经理	2016.7.17-2019.7.16
2	李红云	董事	2016.7.17-2019.7.16
3	韩平	董事、财务总监	2016.7.17-2019.7.16



4	张军	董事	2016.7.17-2019.7.16
5	李玲	董事	2016.7.17-2019.7.16
6	严应莲	董事会秘书	2016.7.17-2019.7.16
7	张同海	监事会主席	2016.7.17-2019.7.16
8	徐京宝	监事	2016.7.17-2019.7.16
9	张海泉	职工代表监事	2016.7.17-2019.7.16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李杜、李红云、韩平、张军、李玲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李杜。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杜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李红云女士，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3、韩平先生，董事，1964年8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学历。1987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邹平县油脂厂车间主任兼供应科长；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怡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储运部长；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山东天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储运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兼任董事。

4、张军先生，董事，1976年7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孙段中学，初中学历。1992年6月至2005年6月，在家务农；2005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业务经理。

5、李玲女士，董事，1973年11月2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12年4月，待业在家；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3年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人员。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张同海，职工监事为张海泉。基本情况如下：

1、张同海先生，监事会主席，1979 年 3 月 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家务农；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2、徐京宝先生，监事，1963 年 2 月 2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二槐中学，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个体经商；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业务经理。

3、张海泉先生，职工监事，1966 年 12 月 2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家务农；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杜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韩平先生，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严应莲女士，董事会秘书，1987年3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天津农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山东西王集团糖业公司质量部质检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待业在家；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2016年7月至今任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377.07	10,223.11	11,544.19
总负债（万元）	6,141.64	6,222.76	8,94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5.44	4,000.35	2,60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5.44	4,000.35	2,600.11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0.73
资产负债率（%）	59.18	60.87	77.48
流动比率（倍）	0.94	1.01	0.82
速动比率（倍）	0.76	0.91	0.6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2.09	7,270.53	6,566.02
净利润（万元）	179.95	750.92	37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95	750.92	37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95	747.17	37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95	747.17	374.89
毛利率（%）	30.44	42.25	4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4.28	1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4.16	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2.41	1.76
存货周转率(次)	4.42	4.58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2.47	-406.58	1,48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0	0.4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班高充

项目组成员：班高充 王晓洁 肖冰琪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13911105887

传真：010- 85219992

经办律师：郭恩颖、郭芳晋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40031

传真：010-68340031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晖 叶寅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李晓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13901029660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管基强 薛秀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开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国家原药、制剂双定点农药股份制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原药、乳油、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剂车间等高标准车间以及中试车间、仓库；拥有汽流粉碎机一套、粉剂、乳油、悬浮剂、水剂、水分散颗粒剂等十余条生产线。车间规格和设备性能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为实现公司产量目标和质量目标奠定了基础。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020,894.69元、72,705,288.57元、65,660,153.3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拥有以下几种类型的农药产品：原药、乳油、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剂。公司拥有的农药产品按用途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因此基本上涵盖了农药产品所有类型，产品结构抗风险力强，能够有效的抵御气候因素带来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药生产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

类别	剂型	登记成分	产品图样	产品功能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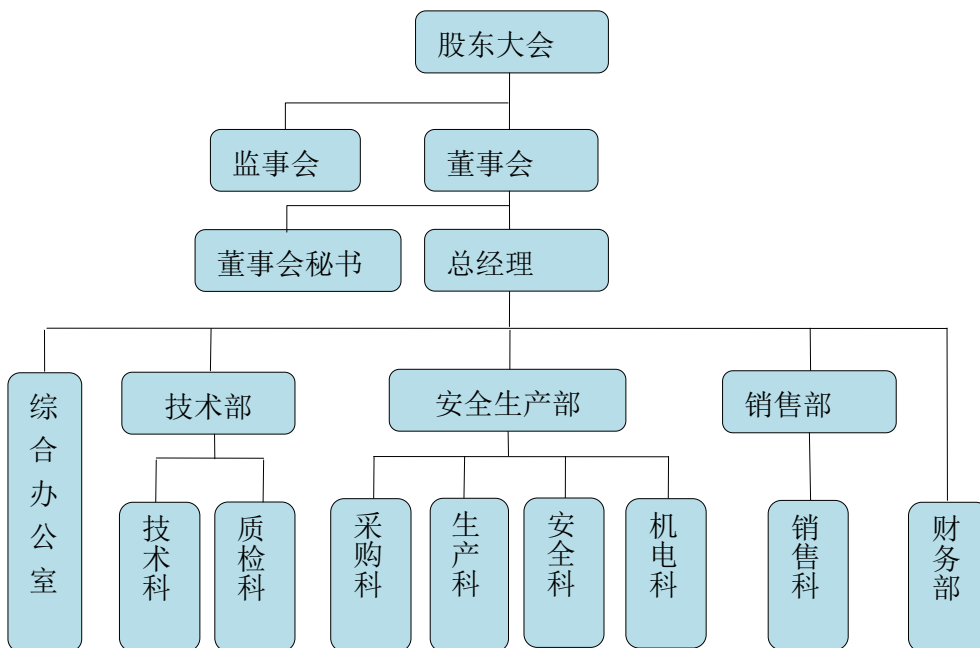
除草剂	水剂	草甘磷系列		本品为新型灭生型除草剂，杂草生长旺盛期，在作物行间定向茎叶喷雾，不仅能通过枝叶传导到地下部分，而且在同一植株不通分叶间也能进行传导，对杂草的地下组织也具有很强的破坏力，对一年生和多年生杂草有显著的防治效果。	
	杀虫剂	乳油	啉虫咪系列		本品是一种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并有一定的渗透作用。可用于防治柑橘蚜虫。
		水剂	苦参碱系列		本品为天然植物性农药。害虫一旦接触药剂，即麻痹神经中枢，继而使虫体蛋白凝固，堵死虫体气孔，使虫体窒息死亡。具有触杀、胃毒作用，对叶菜菜青虫有较好的防效。
		悬浮剂	四螨嗪系列		本产品为有机氯类杀螨剂，作用于害螨的神经系统，抑制螨的变态过程，可杀死螨卵和幼螨。可用于防治柑橘红蜘蛛，宜在卵孵化盛期或弱螨期施药，药后 2-3 周达到杀螨高峰，防治柑橘树红蜘蛛有较好的效果。
		乳油	阿维菌素系列		本品属天然大环内脂双糖类杀虫剂。具有胃毒和触杀的作用，对叶片有较强的渗透作用，对防治十字花科蔬菜青虫有较好的效果。

杀菌剂	悬浮剂	盐酸吗啉胍		本品是病毒防治剂，通过水气孔进入植物体内，抑制或破坏核酸和脂蛋白的形成，阻止病毒的复制过程，起到防病毒作用。
	可湿性粉剂	多菌灵·硫		本品由硫磺和多菌灵复配而成的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的作用。作用机理为干扰菌的有丝分裂中纺锤体的形成。从而影响细胞分裂，达到杀灭病菌的效果。
	可湿性粉剂	异菌脲		异菌脲是以触杀和保护作用为主的杀菌剂，也具有一定的治疗作用。可有效地防治番茄灰霉病、早疫病等。
	可湿性粉剂	甲硫·福		本品由甲基硫菌灵和福美双复配而成，具有保护作用的杀菌剂。具有内吸、预防和治疗作用，能有效防治苹果树轮纹病。
	可湿性粉剂	代森锰锌		本品防治作物真菌性病害番茄早疫病和苹果斑点落叶病效果较好，本品粘附性较强、耐雨水冲刷，持效期长，可在作物全生育期使用，但在发病期或初期使用效果尤佳。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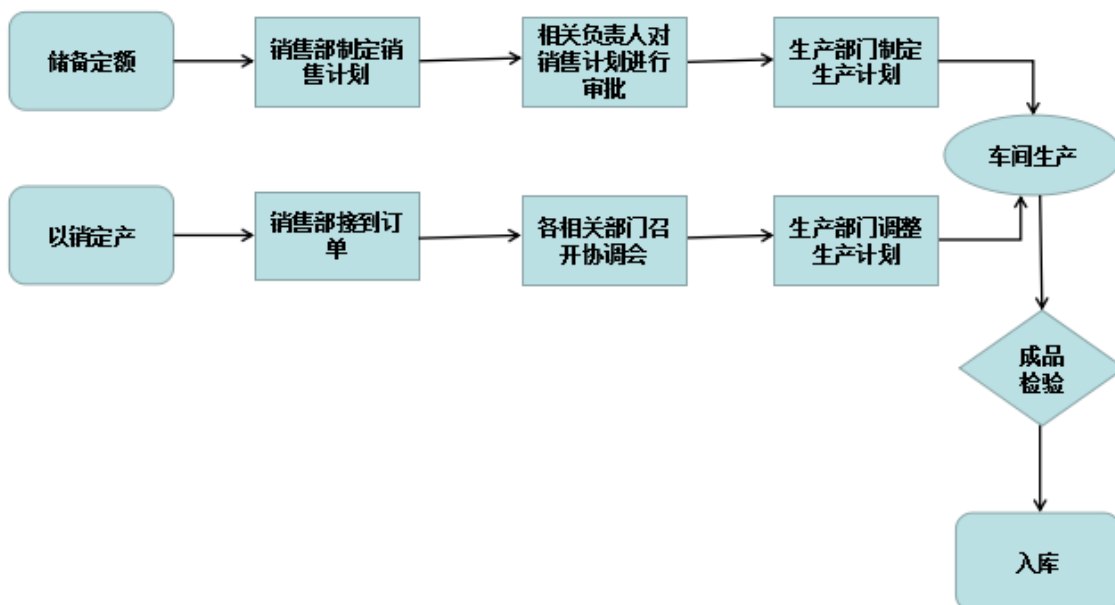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技术部	制定公司技术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用以指导生产部门并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维护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正常工作，确保公司向技术创新型发展。
2	生产部	主要负责组织生产，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维修；根据公司的全年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并对所完成的各项指标、参数，做好记录、填写报告并存档。
3	销售部	负责拓展公司销售市场，提供规范化的营销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方式，向客户提供一致体验的服务；负责公司销售款项服务。依据《公司销售管理办法》，做好客户货款收款、余额查询、存档，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确保应收账款应收尽收，圆满完成公司制定的目标。
4	财务部	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控制、预算管理等。
5	办公室	负责会议的组织及跟踪，保存并管理公司各类档案证书、人事管理、招聘，各类行政工作和法律合规工作等。
6	安全部	和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对公司安全生产环节进行定期、不定期巡逻检查，及时对发现的隐患限时排除，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二）主要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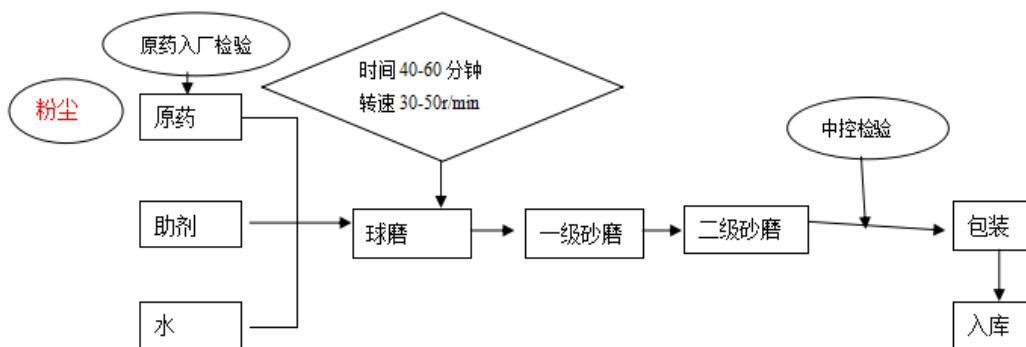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一定的储备定额，然后销售部根据储备定额制定销售计划，并提交至相关负责人，由负责人对销售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审批。销售计划审批通过后，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目标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二是订单式生产，公司根据销售部接到的订单，由各个部门组织协调会，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生产部门产品完工之后，需要将成品提交质检，质检通过后才能将成品进行入库。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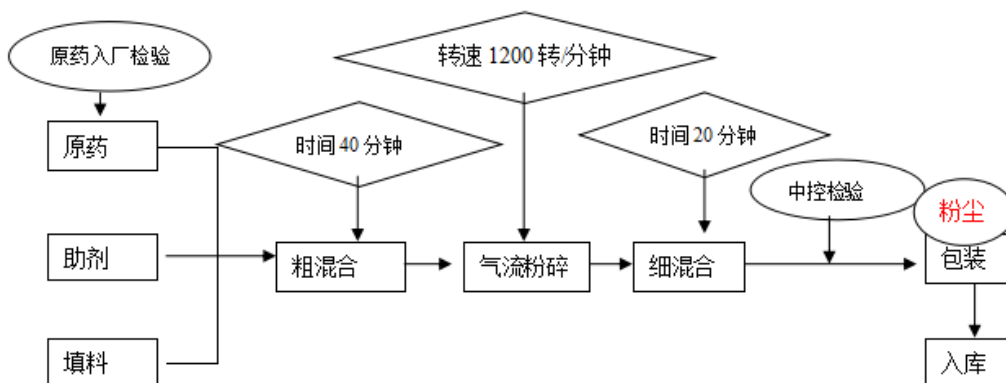


相关剂型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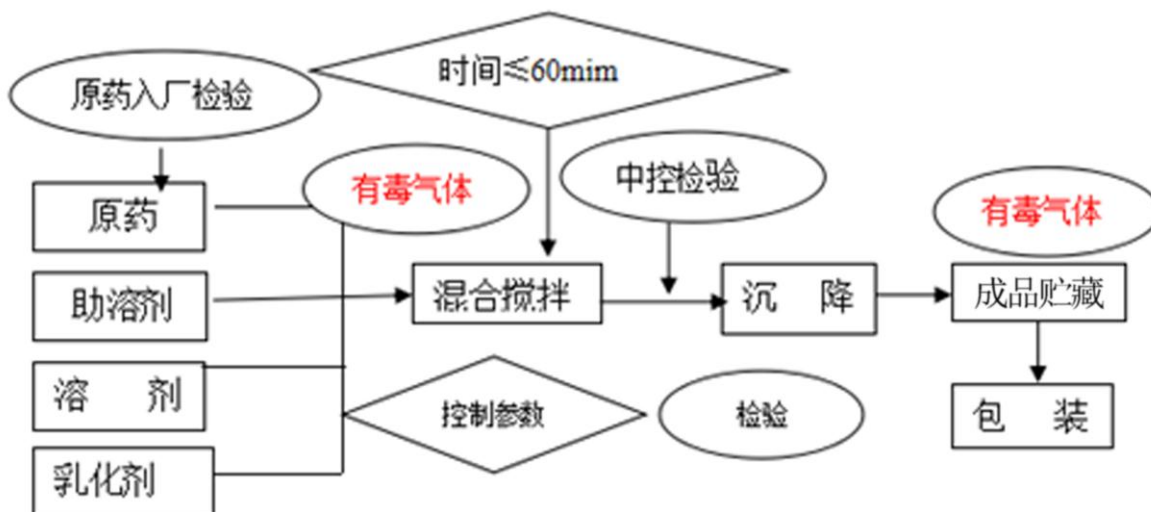
(1) 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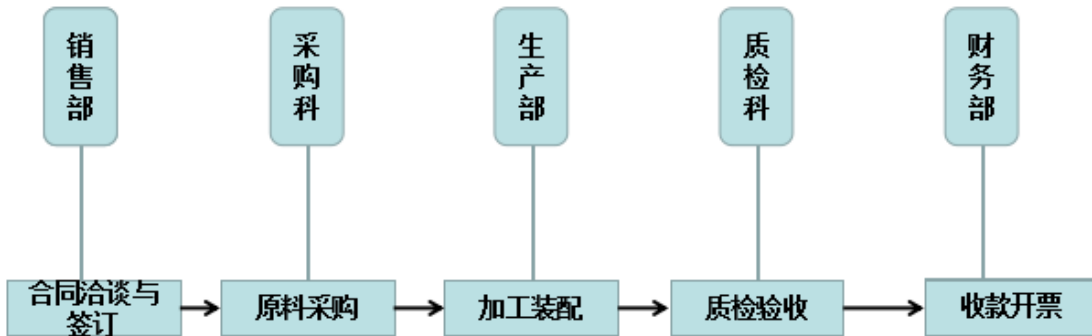


(3) 乳油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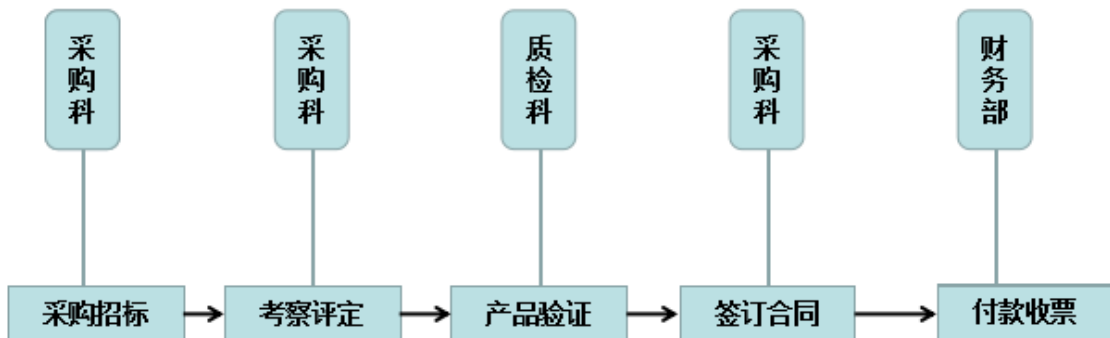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由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洽谈并签订合同。销售合同签订之后，由采购科进行原料采购，并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加工生产并包装，完工之后，质检科需对产成品进行质检验收，验收合格之后，公司将成品交付于客户，财务部门则进行收款并开票。



3、采购流程

采购科根据公司的订单情况或生产计划对公司的原料采购进行统筹管理。采购科制定采购计划，并对供应商进行采购招标，同时采购科对参与招标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考察评定，并要求供应商提供部分原料样本。由公司的质检科对样本进行验证，验证合格之后，采购科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门进行付款。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自建立以来就坚持以科技领先、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努力将公司打造为“环保型、科技型、开放型、专业型”的植物源农药循环经济发展基地。公司

已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目前正在申报发明专利 2 项目。公司市级科技成果 5 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10 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国家星火计划等重点项目。公司主要技术有：

1、植物源农药苦参碱提取及制剂制备技术

公司发明的碱性醇提取法提取苦参根中的苦参总碱，已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属于国内首创。该技术先将提取出的苦参总碱加入公司专利助剂，在使用苦参碱制剂产品后大约 10 分钟，迅速在作物表面上形成光亮透明的保护膜，该膜极耐雨水冲刷，且可持续 10-12 天左右。产品中的有效成分在膜内环境中发挥作用，并缓慢释放，使得作物对该药的吸收更充分，杀虫效果更好。剂型为水剂，节约能源的同时不污染环境。

2、绿色保鲜杀菌剂噻菌灵原药生产技术

该技术预先将溴素溶解在无水乙醇中，提高了溴素的可操作性，降低了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同时，无水乙醇的加入，减缓了溴化氢气体的挥发，使得后续的吸收过程连续、可控。采用溴化、环化一锅煮的方法，使噻菌灵的生产工序缩短，工艺条件易于控制，操作简单，产品收率比原来提高 10% 以上，生产成本大大降低。该技术选用悬浮剂这种环保的剂型，以水为分散介质，减少了有机溶剂使用。采用湿法粉碎工艺代替干法粉碎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基本无“三废”排放。无水乙醇在浓硫酸的作用下，可与丙酮酸反应生成丙酮酸乙酯，降低了反应体系的极性，增加了溴素和反应体系的相容性，溴化反应产率提高到 90% 以上。采用高沸点、低毒的 2-甲基四氢呋喃代替剧毒的苯及低沸点、不易操作的四氢呋喃，进一步提高了该合成工艺的可操作性和安全系数。

3、食品添加剂与中药复配的水剂农药制备方法

该技术主要利用食品添加剂海藻酸丙二醇酯与中药提取物苦参碱进行复配，结合专利助剂开发出高效、低毒、无残留的新型农药制剂产品。该产品的开发能够解决化学农药的抗性问题的，而且不受温度对药效的影响。

4、丙溴磷清洁生产技术

该技术从氢溴酸起步合成溴丙烷，从 2-氯-4-溴苯酚起步合成三酯，共五步反应有机结合在一起，改进了传统工艺流程，避免了因溴素起步带来的安全隐患。采用溴代、胺化、浓缩、转位、回收同步进行工艺技术，每吨节约成本 5000 元左右。生产过程用水显著减少，每吨原药生产的废水由传统工艺的 6000 公斤降低到 400 公斤，基本达到无废水排放。2012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取得了山东省科技厅出具的《丙溴磷清洁生产工艺开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

5、利用谷氨酸生化废弃物生产阿维菌素技术

该技术以生化废弃物为原料，加入极少量的葡萄糖和菌株，利用超声萃取法提取阿维菌素，将提取的阿维菌素加入一定的溶剂和乳化剂，制成 0.5%阿维菌素乳油。该技术探索了一条科学简便的生产工艺。阿维菌素是利用生化废弃物，通过发酵、提取工艺进行生物农药的生产，实现了生化废弃物中阿维菌素的再利用和工业化生产。该技术探索了一条利用生化废弃物为原料制造生物农药的新途径，不仅开辟了新型廉价原料来源，而且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该技术实现了生化废弃物的充分利用。这对于开发利用废弃资源，治理环境污染，建设环境友好性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6、医药盐酸吗啉胍在农药上的应用技术

蔬菜病毒病已成为仅次于真菌病害的第二大病害，有效的防治蔬菜病毒病是加强我国蔬菜市场竞争力、打破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一个重要问题。针对蔬菜病毒病的防治，公司开发了 20%盐酸吗啉胍悬浮剂新型制剂。20%盐酸吗啉胍悬浮剂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与环境相容性好，可用于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无公害农药，对推广应用无公害农药具有重要意义。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及房屋情况

美罗福住所地为韩店镇工业园，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7月6日，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乙方）与韩店镇人民政府（甲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甲方将波渣店村以北、庆淄路以西建设用地22亩，租赁给乙方使用；该土地坐落于波渣店村以北，东至庆淄路，西至波渣店村责任田，南至波渣店村街道，北至李凤村制管厂；土地租赁期限48.5年（2005年7月1日至2054年1月1日）；该土地每年每亩乙方向甲方交纳粮食2000市斤（其中小麦1000市斤，玉米1000市斤；按当时市场价格折算），每年分两次交付；该土地租赁到期后，甲方可继续租赁，租赁费另行协商；乙方承租期间可根据需要进行建设，但不得卖土，不得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所上项目不得造成严重性污染。

由于土地租赁期限超过法律期限限制，2017年7月11日，韩店镇人民政府与山东美罗福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修改协议》，将土地租赁期限修改为20年（200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因此，公司所占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占用集体土地进行项目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2017年6月21日，韩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我镇确认美罗福农业的土地法律风险非主观故意造成，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美罗福农业所有，不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拆迁，并不对美罗福农业存在的用地法律风险追究责任，我镇将遵守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同意美罗福农业将其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美罗福农业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

2017年6月21日，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我局确认美罗福农业的土地法律风险非主

观故意造成，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美罗福农业所有，不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拆迁，并不对美罗福农业存在的用地法律风险追究责任，我局将积极协调并推进美罗福农业该项土地的征收手续，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为公司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提供便利，美罗福农业获得此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7年6月21日，邹平县城建设局出具《证明》：“本局确认该等加建房屋法律风险非其主观故意造成，相应权利人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补办建设审批手续，积极促进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

根据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自有土地，进一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问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若因公司租赁建设用地因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造房屋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拆除（或搬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以相同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不让公司权益受损。”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1	房屋建筑物	13,044,886.00	3,041,088.96	10,003,797.04	10,003,797.04
2	机器设备	35,315,009.80	10,538,086.01	24,776,923.79	24,776,923.79
3	车辆运输设备	2,421,829.00	1,343,897.89	1,077,931.11	1,077,931.11
4	电子设备	204,599.00	119,370.92	85,228.08	85,228.08
合计		50,986,323.80	15,042,443.78	35,943,880.02	35,943,880.02

注：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邹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2016）年第2016111003号），约定公司向邹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机器设备以评估值 5,408,400.00 元作价，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公司与邹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抵字（2016）年第 2016111003 号）。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其中大额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清晰明确，除自建厂房与租赁房产外其余财产具备合法性。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美罗福	4363824	美罗福有限	第 1 类：农用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腐殖质	2008.01.14- 2018.01.13
2	 美罗福	4363825	美罗福有限	第 5 类：杀害虫剂；杀昆虫剂；除莠剂；杀螨剂；小麦黑穗病化学处理剂；灭幼虫剂；土壤消毒剂；驱昆虫剂	2008.01.14- 2018.01.13
3	 清园领域	7202671	美罗福有限	第 1 类：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制剂；树木嫁接用胶；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化学品；食物防腐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工业化学品；生物碱；防微生物剂	2010.08.28- 2020.08.27
4	 溴纵锐康	7294316	美罗福有限	第 5 类：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农业用杀菌剂；杀昆虫剂；兽医药；净化剂；消毒剂；杀寄生虫剂；除草剂；土壤消毒剂	2010.09.07- 2020.09.06
5	 克均特	7294320	美罗福有限	第 5 类：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农业用杀菌剂；杀昆虫剂；兽医药；净化剂；消毒剂；杀寄生虫剂；除草剂；土壤消毒剂	2010.09.07- 2020.09.06



6	茶碧丹	8765254	美罗福有限	第5类：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农业用杀菌剂；杀昆虫剂；兽医药；净化剂；消毒剂；杀寄生虫剂；除草剂；土壤消毒剂	2011.10.28- 2021.10.27
7	茶丰宁	8765266	美罗福有限	第5类：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农业用杀菌剂；杀昆虫剂；兽医药；净化剂；消毒剂；杀寄生虫剂；除草剂；土壤消毒剂	2011.10.28- 2021.10.27
8	茶清万敌	8765286	美罗福有限	第5类：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农业用杀菌剂；杀昆虫剂；兽医药；净化剂；消毒剂；杀寄生虫剂；除草剂；土壤消毒剂	2011.10.28- 2022.10.27
9	茶晴	8765294	美罗福有限	第5类：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农业用杀菌剂；杀昆虫剂；兽医药；净化剂；消毒剂；杀寄生虫剂；除草剂；土壤消毒剂	2011.10.28- 2021.10.27
10	抑宽	8900988	美罗福有限	第5类：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农业用杀菌剂；杀昆虫剂；兽医药；净化剂；消毒剂；杀寄生虫剂；除草剂；土壤消毒剂	2011.12.14- 2021.12.13

注：公司的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变更为美罗福股份，并已收到受理通知书。

2、公司专利权情况

(1) 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美罗福	一种含有盐酸氨溴索的农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17901.0	发明	2009.08.11
2	美罗福	防止结块的可湿性粉剂农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17338.7	发明	2009.07.27
3	美罗福	一种土壤熏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910017337.2	发明	2009.07.27
4	美罗福	食品添加剂与中药复配的水剂农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16398.2	发明	2008.05.28



5	美罗福	一种提取植物源农药苦参总碱的方法	200810016399.7	发明	2008.05.28
6	美罗福	包装瓶（玉粒来）	201530488547.6	外观设计	2015.11.29
7	美罗福	包装桶（好玉）	201530485101.8	外观设计	2015.11.27
8	美罗福	包装瓶（蓟粉除）	201530488529.8	外观设计	2015.11.29
9	美罗福	包装瓶（苦参碱）	201530484676.8	外观设计	2015.11.27
10	美罗福	包装瓶（螺螨唑）	201530488385.6	外观设计	2015.11.29
11	美罗福	包装瓶（破天荒）	201530488494.8	外观设计	2015.11.29
12	美罗福	包装袋（三株护地郎）	201530484618.5	外观设计	2015.11.27
13	美罗福	包装瓶（死得快）	201530488346.6	外观设计	2015.11.29
14	美罗福	包装袋（细无影）	201530484620.2	外观设计	2015.11.27

注：序号 1、2、3 发明专利，已经办理质押登记为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即：（1）2017 年 5 月 27 日，美罗福农业与齐商银行邹平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017 年齐银质 0202 字 057 号），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含有盐酸氨溴索的农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0179010）为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质押担保，担保额 2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前述专利权质押予以登记（质押登记号：2015370000045）；（2）2017 年 3 月 3 日，美罗福农业与齐商银行邹平支行签订《质押合同》（2017 年齐银质 0202 字 030 号），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防止结块的可湿性粉剂农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0173387）、“一种土壤熏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2009100173372）为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质押担保，担保额 360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前述专利权质押予以登记（质押登记号：2015370000046）；该质押担保已于 2017 年 09 月 03 日履行完毕，序号 2、3 发明专利已办理解除质押。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美罗福	一种含有薯蓣皂素的水基型植物源农药及制备方法	2016104860000.6	发明	2016.06.27
2	美罗福	一种藻酸丙二醇酯与淫羊藿素复配油悬浮剂及制备方法	201610480158.2	发明	2016.06.27

目前上述专利权在公司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使用情况正常。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

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公司获得的相关荣誉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1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09年12月
2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	2010年5月
3	列入滨州市2011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滨州市科技局	2011年12月8日
4	滨州市专利奖二等奖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5	列入山东省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8月10日
6	“滨州市生物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滨州市科技局	2012年
7	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2年11月
8	“山东省植物源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12月31日
9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03月
10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技术中心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3年7月15日
11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州市企业信用协会	2013年
12	滨州市植物源农药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	滨州市科技局	2013年12月18日
13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01月
14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4年10月18日
15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2月06日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农药生产批准及登记资质情况

公司现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农药登记证书及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内容	有效期至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K13-003-01151	20%三唑酮乳油、25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5%啉虫咪乳油、1.8%阿维菌素乳油等	2019年4月28日

(2) 农药产品登记证

公司已取得的农药产品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登记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170711	噻菌灵	杀菌剂	原药	99%	2022.4.10
2	PD20097910	硫磺 多菌灵	杀菌剂	悬浮剂	42%	2019.11.30
3	PD20096894	盐酸吗啉胍	杀菌剂	悬浮剂	20%	2019.9.23
4	PD20091155	乙铝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19.1.22
5	PD20091176	乙铝 锰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19.1.22
6	PD20083612	啉虫脲	杀虫剂	乳油	5%	2018.12.12
7	PD20083116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2%	2018.12.10
8	PD20082534	硫磺 三唑酮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20%	2018.12.3
9	PD20081945	硫磺 多菌灵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18.11.24
10	PD20081946	硫磺 多菌灵	杀菌剂	悬浮剂	50%	2018.11.24
11	PD20040609	三唑酮	杀菌剂	乳油	20%	2019.12.19
12	PD20101214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0克/升	2020.2.21
13	PD20101239	苦参碱	杀虫剂	水剂	0.3%	2020.3.1
14	PD20101554	四螨嗪	杀虫剂	悬浮剂	20%	2020.5.19
15	PD20130948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乳油	25克/升	2018.5.2
16	PD20100716	氟啉脲	杀虫剂	乳油	50克/升	2020.1.16
17	PD20098489	甲硫 福美双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70%	2019.12.24
18	PD20101029	异菌脲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50%	2020.1.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农药产品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申请号	农药名称	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进度
1	F371703112717	2%吡虫啉颗粒剂	制剂正式登记	部大厅受理
2	Y371702177073	5%吡虫啉颗粒剂	(大田) 新农药制剂田间试验	企业申请
3	F371609277375	草甘膦	制剂正式登记	企业申请



4	F371609268160	吡虫啉	制剂正式登记	省所资料接收
5	F371607292888	戊唑醇	制剂正式登记	技术审查
6	F371607219970	丙溴磷	原药正式登记	技术审查
7	Y371602244074	1000 亿孢子/克 枯草芽孢杆菌 可湿性粉剂	(大田) 非新农药制剂田间 试验申请	企业申请
8	Y371602246186	80%戊唑醇可 湿性粉剂	(大田) 非新农药制剂田间 试验申请	企业申请
9	Y371602233900	80%代森锰锌 可湿性粉剂	(大田) 非新农药制剂田间 试验申请	企业申请
10	Y371602234920	3%中生菌素可 湿性粉剂	(大田) 非新农药制剂田间 试验申请	企业申请

(3) 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生产批件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美罗福	0.5%阿维菌素颗粒剂	HNP 37107-A6347	2016.6.12	2017.8.24
2	美罗福	2%吡虫啉颗粒剂	HNP 37107-A7704	2016.6.12	2017.8.24
3	美罗福	0.3%苦参碱水剂	HNP 37107-A2024	2016.6.12	2017.7.23
4	美罗福	50%代森锰锌.三乙磷 酸铝可湿性粉剂	HNP 37107-D2855	2016.6.12	2017.7.23
5	美罗福	50%多菌灵.硫磺可湿 性粉剂	HNP 37107-D2752	2016.6.12	2017.7.23
6	美罗福	20%硫磺.三唑酮可湿 性粉剂	HNP 37107-D3045	2016.6.12	2017.7.23
7	美罗福	42%多菌灵.硫磺悬浮 剂	HNP 37107-D2816	2016.6.12	2017.7.23
8	美罗福	50%多菌灵.硫磺悬浮 剂	HNP 37107-D2908	2016.6.12	2017.7.23
9	美罗福	20%盐酸吗啉胍悬浮剂	HNP 37107-D3523	2016.6.12	2017.7.23
10	美罗福	20%四螨嗪悬浮剂	HNP 37107-B0057	2016.6.12	2017.7.23
11	美罗福	2%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HNP 37107-P0304	2016.6.12	2017.8.24
12	美罗福	70%代森锰锌.三乙磷 酸铝可湿性粉剂	HNP 37107-D2860	2016.6.12	2017.7.23
13	美罗福	70%福美双.甲基硫菌 灵可湿性粉剂	HNP 37107-D2304	2016.6.12	2017.7.23
14	美罗福	50%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HNP 37107-D0494	2016.6.12	2017.7.23
15	美罗福	50 克/升氟啶脲乳油	HNP 37107-A7476	2016.6.12	2018.1.7



16	美罗福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HNP 37107-D5508	2017.4.28	2019.4.28
17	美罗福	98.5%噻菌灵原药	HNP 37107-D4571	2016.6.12	2018.2.28
18	美罗福	96%噻呋酰胺原药	HNP 37107-D4879	2017.4.28	2019.4.28
19	美罗福	98%噻虫胺原药	HNP 37107-A8914	2017.4.28	2019.4.28

上表中部分《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现已过期，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提交了延期申请，由于新颁布实施的《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审核单位已变更，目前暂无单位受理该延期申请。对此，公司声明将积极沟通办理生产批准证书的延期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杜出具兜底承诺，承诺若公司由于上述生产许可证不能如期续租导致无证生产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本人承担，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证号	有效期至
1	50% 硫磺 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Q/371626SMN001-2015	2018.3.3
2	50% 硫磺 多菌灵悬浮剂	Q/371626SMN002-2015	2018.3.3
3	20% 硫磺 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Q/371626SMN008-2015	2018.3.3
4	20% 盐酸吗啉胍悬浮剂	Q/371626SMN006-2015	2018.3.3
5	20% 三唑酮乳油	HG3294-2001	长期
6	70% 乙铝 锰锌可湿性粉剂	Q/371626SMN009-2015	2018.3.3
7	50% 代森锰锌 三乙磷酸铝可湿性粉剂	Q/371626SMN009-2015	2018.3.3
8	5% 啶虫咪乳油	HG3756-2004	长期
9	1.8% 阿维菌素乳油	GB19337-2003	长期
10	70% 福美双 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Q/371626SMN010-2015	2018.3.3
11	0.3% 苦参碱水剂	Q/371626SMN007-2015	2018.3.3
12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GB20696-2006	长期
13	42% 硫磺 多菌灵悬浮剂	Q/371626SMN002-2015	2018.3.3
14	50 克/升氟啶脲乳油	Q/371626SMN013-2015	2018.3.3
15	20% 四螨嗪悬浮剂	Q/371626SMN016-2015	2018.3.3
16	50% 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Q/371626SMN017-2015	2018.3.3
17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GB28155-2011	长期
18	98.5% 噻菌灵原药	Q/371626SMN021-2016	2019.6.30



19	0.5%阿维菌素颗粒剂	Q/371626SMN026-2015	2018.3.3
20	2%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Q/371626SMN027-2015	2018.2.23
21	89%丙溴磷原药	HG 3625-1999	长期
22	2%吡虫啉颗粒剂	Q/371626SMN028-2015	2018.3.23
23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GB20684-2006	长期
24	98%吡唑醚菌酯原药	Q/371626SMN030	正在备案中
25	96%噻呋酰胺原药	Q/371626SMN031	正在备案中
26	98%噻虫胺原药	Q/371626SMN032	正在备案中

2、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

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下发《关于2015年第二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5]116号）中，工信部核准通过了美罗福有限农药生产企业延续申请，有效期为5年。

3、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14]160124号），许可范围为：40%多·福可湿性粉剂、50%多·锰锌可湿性粉剂、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50%多·硫可湿性粉剂、50%多·多硫悬浮剂；有效期至2017年3月24日。

2017年7月12日，邹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美罗福农业系我局辖区内企业，主营业务为农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0.3%苦参碱水剂、20%盐酸吗啉胍悬浮剂、3#啉虫脒水乳剂、20%三唑酮水乳剂、70%锰锌·乙铝可湿性粉剂、50%锰锌·乙铝可湿性粉剂、70%福·甲硫可湿性粉剂；根据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美罗福农业主营产品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无需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5年11月6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72312085）

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 50% 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20% 硫磺三唑酮可湿性粉剂等，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5、特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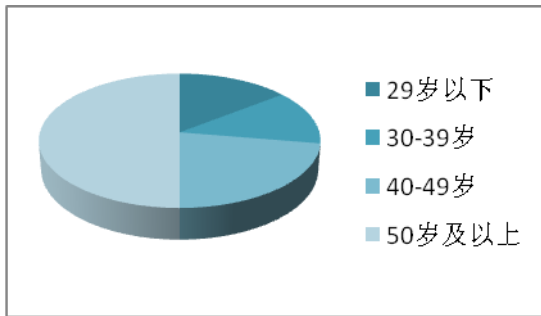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75 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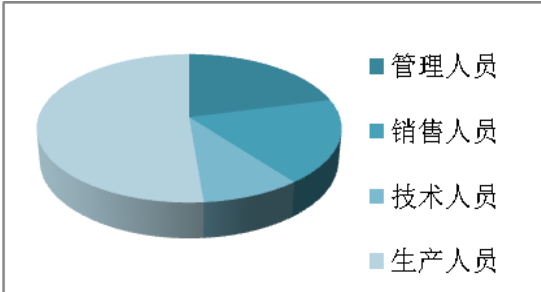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29 岁以下	11	14.67
2	30-39 岁	10	13.33
3	40-49 岁	16	21.33
4	50 岁及以上	38	50.67
合计		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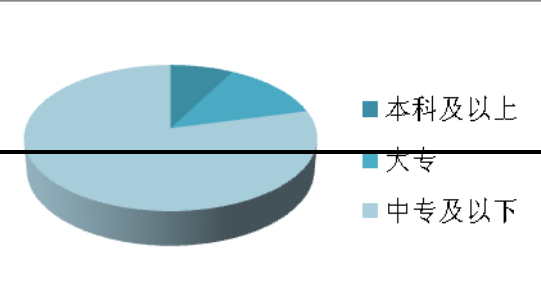
(2) 按岗位划分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15	20.00
2	销售人员	14	18.67
3	技术人员	7	9.33
4	生产人员	39	52.00
合计		75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6.67





2	大专	10	13.33	
3	中专及以下	60	80.00	
合计		75	100	

公司现有员工 75 名，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 7 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58 名员工已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9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杜由于离岗创业由原单位邹平县农业局农产品检测中心保留编制、缴纳社会保险。

2017 年 7 月 12 日，邹平县农业局出具《关于李杜同志人事关系及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自 1991 年 7 月 15 日入职邹平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职务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属于本单位事业编制。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系本局下属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李杜同志自 1991 年 7 月 15 日至今，一直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领取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李杜同志离岗创业，作为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参与公司运营，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的规定，李杜同志在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本单位领取工资并参加社会保险”。

2017 年 6 月 21 日，邹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关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经在我局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

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存在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杜和李红云已出具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李杜和李红云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

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李杜和李红云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杜，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张同海，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李红云，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严应莲，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王松，男，1990年10月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验质检员；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020,894.69	72,705,288.57	65,660,153.35
合计	37,020,894.69	72,705,288.57	65,660,153.35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7年1-4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4月(元)	占营业收入比 (%)
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1,557.52	15.56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6,637.17	13.12
山东百士威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6,460.18	9.71
山东中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991.15	5.92
安丘市金满园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753.98	3.39
合计		17,661,400.00	47.70

(2)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度(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9,469.03	5.73
沂源县泽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历山街道办事处荆山路张霞加盟连锁店	非关联方	3,821,827.43	5.26
沧州永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3,902.65	5.03
垦利县垦利街道办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114,513.27	4.28
新泰市中丰农资购销中心	非关联方	2,801,123.89	3.85
合计		17,560,836.27	24.15

(3)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度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上海优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592.92	3.19
烟台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646.02	2.41
山东先隆达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132.74	2.35
山东科大创业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300.88	1.95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725.66	1.53
合计		7,505,398.22	11.43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5,752,346.69	41,983,998.48	37,679,250.48
合计	25,752,346.69	41,983,998.48	37,679,250.48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7年1-4月采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4月 (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 额比例(%)
济宁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0	19.58
东营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0	14.69
济南诺尔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800.00	14.26
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120.00	9.90
沧县双岭塑料厂	非关联方	1,381,650.00	4.10
合计		21,072,570.00	62.52

(2) 2016年度采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度(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 额比例(%)
东营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000.00	9.81
青岛益田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037.50	9.63
广州市三禾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500.00	8.95
武城县欣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563.60	5.72
哈尔滨市水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875.00	4.57
合计		11,883,976.10	38.68

(3) 2015年度采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度(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 额比例(%)
------	--------	-----------	-------------------



济宁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6,560.00	34.54
上海优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939.50	13.69
武城县欣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276.90	2.86
章丘市三阳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391.00	2.82
山东嘉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910.00	2.32
合计		19,223,077.40	56.23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6.01.05-2016.12.31	济宁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1,380.00	正在履行
2	2016.01.01-2016.12.31	广州市三禾农药有限公司	原料	405.00	正在履行
3	2016.01.01-2016.12.31	青岛益田农化有限公司	原料	302.50	履行完毕
4	2016.01.01-2016.12.31	哈尔滨市水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225.00	正在履行
5	2016.01.02-2016.12.31	上海优权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	218.50	正在履行
6	2016.01.03-2016.12.31	章丘市三阳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	143.20	履行完毕
7	2016.01.05-2016.12.31	济南绿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140.0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8	2016.01.01-2016.12.31	武城县新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	134.96	履行完毕
9	2016.01.05-2016.12.31	石家庄伊宏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120.80	正在履行
10	2016.01.05-2016.12.31	河北艾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96.60	正在履行
11	2016.01.05-2016.12.31	石家庄玛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	88.00	正在履行
12	2016.02.15-2016.12.31	济南市安润驰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79.50	正在履行
13	2016.01.02-2016.12.31	山东嘉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	73.20	履行完毕
14	2016.01.06-2016.12.31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72.00	正在履行
15	2016.01.02-2016.12.31	邹平鲁岳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53.55	履行完毕
16	2017.02.01-2017.12.31	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3.00	正在履行
17	2016.12.10-2017.12.10	邹平天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00.5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6.01.03-2016.12.31	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471.15	履行完毕
2	2016.01.01-2016.12.31	沂源县泽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历山街道办事处荆山路张	农药	431.87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霞加盟连锁店			
3	2016.01.03- 2016.12.31	沧州永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	412.891	履行完毕
4	2016.01.01- 2016.12.31	垦利县垦利街道办现代农业 科技服务中心	农药	351.94	履行完毕
5	2016.01.01- 2016.12.31	新泰市中丰农农资购销中心	农药	316.53	履行完毕
6	2016.01.01- 2016.12.31	济宁市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中 心	农药	218.34	履行完毕
7	2016.01.01- 2016.12.31	安丘市金满园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	210.03	履行完毕
8	2016.01.01- 2016.12.30	衡阳县西渡供销社边山农资 经营部	农药	206.12	履行完毕
9	2017.01.01- 2017.12.31	安丘市金满园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	141.67	履行完毕
10	2016.01.01- 2016.12.31	徐小平（衡阳沪联）	农药	138.45	履行完毕
11	2016.01.01- 2016.12.31	辛集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 资经营部	农药	136.60	履行完毕
12	2016年	侯马市张村供销社新田路经 营部	农药	135.6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	合同编号	保证方	履行情况
----	-----	-----	----------	------	------	----	------	-----	------



1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美罗福农业	200.00	2015.04.23-2016.04.20	7.49%/年	连带保证	流借字(2015)年第2015042302号	山东永佳集团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东营银行邹平支行	美罗福农业	1000.00	2015.07.17-2016.05.11	7.8%/年	股权质押	8121820150717/000042	/	履行完毕
3	工商银行邹平支行	美罗福农业	269.00	2015.07.30-2016.06.10	基准贷款利率+50%	最高额担保	0161300027-2015年(邹平)字0441号	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美罗福农业	500.00	2015.07.31-2016.07.25	5.82%/年	连带保证	流借字(2015)年第15073101	山东博文集团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	美罗福农业	500.00	2015.08.13-2016.08.12	7.275%/年	连带保证	16012015280223	山东永佳集团公司	履行完毕
6	东营银行邹平支行	美罗福农业	1000.00	2015.09.11-2016.08.02	7.8%/年	股权质押	8121820150911000049	/	履行完毕
7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美罗福农业	900.00	2015.09.11-2016.09.10	5.52%/年	连带保证	流借字(2015)年第15091101	山东永佳集团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美罗福农业	140.00	2015.11.13-2016.11.12	5.22%/年	连带保证+抵押	流借字(2015)年第15111301	山东永佳集团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美罗福农业	200.00	2016.04.19-2017.04.18	5.52%/年	连带保证	流借字(2016)年第16041901号	山东永佳集团公司、山东	履行完毕



								利和农牧 发展有限 公司	
10	工商银 行邹平 支行	美罗 福农 业	269.00	2016.06.10-2 017.04.10	基准贷 款利率 +50%	最高额担 保	0161300027-20 16年(邹平) 字00312号	邹平县佳 鸣精棉有 限公司	履行完毕
11	邹平农 村商业 银行	美罗 福农 业	500.00	2016.07.25-2 017.07.24	5.22%/ 年	连带保证	流借字(2016) 年第16072501	山东博文 集团公 司、山东 利和农牧 发展有限 公司	履行完毕
12	东营银 行邹平 支行	美罗 福农 业	1000.00	2016.08.05-2 017.07.03	7.2%/年	股权质押	8121820160805 /000004	/	履行完毕
13	邹平浦 发村镇 银行	美罗 福农 业	500.00	2016.08.10-2 017.08.09	6.525%/ 年	连带保证	1601201623037 2	山东永佳 集团公司	履行完毕
14	邹平农 村商业 银行	美罗 福农 业	900.00	2016.09.12-2 017.09.11	5.52%/ 年	连带保证	流借字(2016) 年第16091201	山东利和 农牧发展 有限公 司、山东 永建集团 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15	邹平农 村商业 银行	美罗 福农 业	140.00	2016.11.10-2 017.11.09	5.22%/ 年	抵押+保 证	流借字(2016) 年第 2016111003	山东永佳 集团公 司、山东 利和农牧 发展有限 公司	正在履行
16	东营银 行邹平 支行	美罗 福农 业	1000.00	2017.04.14-2 018.03.13	7.2%/年	股权质押	8121820170414 /000033	/	正在履 行
17	邹平农 村商业 银行	美罗 福农 业	200.00	2017.04.18-2 018.04.16	5.52%/ 年	连带保证	流借字(2017) 年第041801号	山东永佳 集团公 司、山东 利和农牧 发展有限 公司	正在履行



18	工商银行美罗支行	邹平福农业	268.00	2017.04.24-2018.01.23	基准贷款利率+50%	最高额担保	0161300027-2017年(邹平)字00185号	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	----------	-------	--------	-----------------------	------------	-------	-----------------------------	-------------	------

注 1：序号 8：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为：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字 2015 年第 201511130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注 2：序号 15：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字 2016 年第 2016111003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注 3：关于序号 2、6、12、16 的借款合同，公司与东营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0812000001 以及编号为 20160513000195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债权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质押物为公司股权，质物面值总额为 800 万股，质押值为 4000 万，质押率为 50%。

4、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与名称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5)年第15080101号《保证合同》	2015.8.1	美罗福	山东博文集团有限公司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	670	670	2015.8.1-2016.7.28	履行完毕
2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5)年第15031001号《保证合同》	2015.3.10	美罗福	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2015.3.10-2016.3.2	履行完毕
3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7)年第030701号《保证合同》	2017.3.7	美罗福				200	200	2017.3.7-2018.3.6	正在履行
4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6)年第6071801号《保证合同》	2016.7.18	美罗福				300	300	2016.7.18-2017.6.25	履行完毕
5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5)年第	2015.3.12	美罗福				400	400	2015.3.12-2016.3.11	履行完毕



	15031202 号 《保证合同》									
6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7)年第031001号《保证合同》	2017.3.10	美罗福				400	400	2017.3.10-2018.3.9	正在履行
7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6)年第16031101号《保证合同》	2016.3.11	美罗福				400	400	2016.3.11-2017.3.10	履行完毕
8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5)年第15072901号《保证合同》	2015.07.29	美罗福				300	300	2015.7.29-2016.7.20	履行完毕
9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6)年第16081901号《保证合同》	2016.8.19	美罗福				1,000.00	1,000.00	2016.8.19-2017.8.18	履行完毕
10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6)年第16030801号《保证合同》	2016.3.18	美罗福				200.00	200	2016.03.08-2017.03.07	履行完毕
1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5)年第15081902号《保证合同》	2015.8.19	美罗福				1,000.00	1,000.00	2015.8.19-2016.8.18	履行完毕
12	2017年齐银质0202字030号《质押合同》	2017.3.3	美罗福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质押	3,600.00	3,600.00	2017.03.03-2017.09.03	履行完毕
13	2017年齐银质0202字015号《质押合同》	2017.4.25	美罗福	山东佳鸣冷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滨州		4,000.00	4,000.00	2017.05.09-2017.11.06	已解除



14	2017年齐银质 0202字014号 《质押合同》	2017.5.9	美罗福	邹平县佳 鸣精棉有 限公司	邹平 支行		3,000.00	3,000.00	2017.04.2 5-2017.10 .23	已解 除
15	2017年齐银质 0202字057号 《质押合同》	2017.5.27	美罗福	山东永佳 集团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05.2 7-2018.05 .15	正在 履行

注：序号 13、14、15《质押合同》中关于专利权质押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已授权专利部分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之“2、对外担保情况”。

六、商业模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量需求，决定采购品种与数量。原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门实际执行。对于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公司在收到原料或包装物后进行验收、入库。对于新进入的供应商，采购人员将对其资信情况进行调查，之后决定是否与其签订采购协议。公司采购协议一般一年一签或一月一签。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储备定额”为辅。

以销定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召开生产协调会，调整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接到生产任务后，根据库存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车间，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产品经验合格后入库。在销售旺季一般都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储备定额：公司根据之前年度的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根据库存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安排生产计划并下达车间，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产品经验合格后入库。在销售淡季公司一般采用“储备定额”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部门负责制订企业年度产品销售计划，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工作，规划与维护好各销售资源和渠道。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原药、制剂。公司销售由业务员负责与客户联系，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方式分为经销和委托代销两种方式：

1) 经销

公司主要以经销的销售模式为主。在原药方面，公司将原药直接出售给下游的农药厂商，由其再行加工或分装成制剂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最终用户。在制剂方面，公司将制剂出售给农药经销商、个体户经销商，再由其销售给农场农户等最终客户。

2) 委托代销

公司通过选取较为信赖的客户，借助客户的物流及渠道等优势，委托其代销公司的产品。待客户将公司产品销售出去之后再根据销售清单进行结算。鉴于委托代销业务的风险，公司仅选择部分较为可靠客户进行，未大规模开展。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农药原药产品和农药制剂产品，包含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公司拥有 3 个省级研发中心，研发能力突出，特别是在植物源农药和生物农药方面，公司依托研发中心研究开发了大量高效、低毒、无残留的新型农药产品，并与科研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试验示范推广活动。公司在销售旺季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以满足客户需要，在销售淡季主要采用“储备定额”方式，储备公司销售冠军产品和四季型通用产品。

（二）可持续经营能力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20,894.69 元、72,705,288.57 元、65,660,153.3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逐年递增，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另外公司还采用以下几个方面来保障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通过与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等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形成了以院校、科研机构为龙头的新产品开发体系，逐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步伐，使公司产品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②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植物源农药苦参碱水剂、粉剂、混合制剂以及苦楝素、鱼藤酮、烟碱、除虫菊素、藜芦碱等植物源农药产品。植物源农药来源于自然，能在自然界降解，一般不会污染环境及农产品，环境和人体中积累毒性的可能性不大，对人和牲畜相对安全，对害虫的天敌伤害小，且害虫对其难以产生抗体，具有低毒、低残留的特点，能够有效提高农产品品质，植物源农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③公司在全国除西藏、青海以外的省、市建立了营销网络，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在新农业技术推广、病虫草害及市场信息、农户用药指导、产品销售、货物配送与存货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产品销售、技术推广、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多向沟通体系。

④公司拥有一套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2007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制造加工、交付验收使用等一系列环节具备完整的过程控制，通过严格的过程控制和生产加工，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得到认证机构、消费者及其他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2）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开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国家原药、制剂双定点农药股份制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原药、乳油、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剂车间等高标准车间以及中试车间、仓库；拥有气流粉碎机一套、粉剂、乳油、悬浮剂、水剂、水分散颗粒剂等十余条生产线。车间规格和设备性能均达到国内

一流水平，为实现公司产量目标和质量目标奠定了基础。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020,894.69元、72,705,288.57元、65,660,153.3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逐年递增，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3) 研发能力

公司自建立以来就坚持以科技领先、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努力将公司打造为“环保型、科技型、开放型、专业型”的植物源农药循环经济发展基地。公司已授权专利1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目前正在申报发明专利2项。公司市级科技成果5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10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国家星火计划等重点项目。通过与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等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形成了以院校、科研机构为龙头的新产品开发体系，逐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步伐，使公司产品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4) 行业空间

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的信息显示，全球农药产量预计将从2013年的230万吨增至2019年的320万吨，2014年至202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6.1%。2013年全球农药市场价值为519亿美元，预计2019年将增至759亿美元，2014年至2020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6.9%。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1~12月，全国农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308.67亿元，同比增长5.2%，利润总额达到245.87亿元，同比增长6.2%。化学原药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7%，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同比增长17.9%。总体来看，国内市场规模整体稳定向好。

因此，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国内市场，整个农药行业市场空间较大，行业前景广阔。

(5) 公司市场开发能力

目前，公司在全国除西藏、青海以外的省、市建立了营销网络，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在新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及市场信息、农户用药指导、产品销售、货物配送与存货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产品销售、技术推广、售后服务、信息反馈

“四位一体”的多向沟通体系。即提高了经销商的积极性和公司产品覆盖率，也提高了农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因此，公司拥有全国型营销网络构建强大的销售能力，后续市场开发能力较强。

(6) 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及中间体农药产品，产品均为低毒、高效、绿色环保型农药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农药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不存在强制淘汰或受政策限制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植物源农药苦参碱水剂、粉剂、混合制剂以及苦楝素、鱼藤酮、烟碱、除虫菊素、藜芦碱等植物源农药产品。植物源农药来源于自然，能在自然界降解，一般不会污染环境及农产品，环境和人体中积累毒性的可能性不大，对人和牲畜相对安全，对害虫的天敌伤害小，且害虫对其难以产生抗体，具有低毒、低残留的特点，能够有效提高农产品品质，植物源农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拥有一套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2007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制造加工、交付验收使用等一系列环节具备完整的过程控制，通过严格的过程控制和生产加工，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得到认证机构、消费者及其他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7) 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截止2017年9月末，公司收入总额为6,277.49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共计4,122.4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确认收入	
				已确认金额 (万元)	未确认 金额(万 元)
1	2017/1/10	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653.64	126.36



2	2017/1/20	林州市林果农林药业有限公司	3.00		3.00
3	2017/2/12	雷州市广恒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		10.00
4	2017/2/15	广州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71	5.29
5	2017/2/15	广州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0.00	9.44	0.56
6	2017/2/15	菏泽市牡丹区靖鑫林果药械经营部	200.00	78.19	121.81
7	2017/2/15	临沂市兰山区西京农资经营部	20.00	3.45	16.55
8	2017/2/15	沂源县泽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历山街道办事处荆山路张霞加盟连锁店	500.00	103.67	396.33
9	2017/2/15	岳阳市湖农种苗技术服务部	10.00	4.06	5.94
10	2017/2/16	屈原管理区中意农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	6.00	3.20	2.80
11	2017/2/17	济宁市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0.00	25.68	174.32
12	2017/2/17	垦利县垦利街道办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350.00	320.04	29.96
13	2017/2/17	日照市东港区瑞禾农化有限公司	30.00	0.46	29.54
14	2017/2/17	新泰市中丰农农资购销中心	350.00	79.76	270.24
15	2017/2/18	安丘市金满园农化有限公司	250.00	172.29	77.71
16	2017/2/18	广西贺州市众鑫农资有限公司	10.00	3.00	7.00
17	2017/2/18	河北省枣强县农资经销处	3.00	1.85	1.15
18	2017/2/18	怀化市旭东农资经营部	100.00	11.11	88.89
19	2017/2/18	绵阳市科利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15	8.85
20	2017/2/18	湘潭市岳塘区易家湾宏发农资经营部	6.00	5.94	0.06
21	2017/2/18	宿州市瑞丰种业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47.44	252.56
22	2017/2/19	昌邑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新农经营部	150.00	19.45	130.55
23	2017/2/19	东台市台东供销合作社谢湾供销站	300.00	65.79	234.21
24	2017/2/19	衡阳市沪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9.30	180.70
25	2017/2/19	莒县福田农资经营部	150.00	18.62	131.38



26	2017/2/19	青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惠民农资经营部	200.00	18.24	181.76
27	2017/2/19	武城县城区德盛种业经销处	200.00	19.15	180.85
28	2017/2/19	辛集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资经营部	150.00	36.25	113.75
29	2017/2/20	成都昌隆农资	10.00		10.00
30	2017/2/20	成都市奥美稼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9.60	150.40
31	2017/2/20	东莞市塘厦民益农肥店	20.00	8.45	11.55
32	2017/2/20	广西卡门农资	10.00	1.96	8.04
33	2017/2/20	廊坊市果桑技术服务部	200.00		200.00
34	2017/2/20	山西省侯马市凤城供销社农药门市部	150.00	22.66	127.34
35	2017/2/20	浯溪农药种子技术推广站	6.00		6.00
36	2017/2/21	滨州先锋植保连锁有限公司	200.00	28.57	171.43
37	2017/2/21	洛阳锦绣千村农资有限公司	7.00		7.00
38	2017/2/22	三门峡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绿丰农业科技服务分公司	5.00		5.00
39	2017/2/22	深州市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公司贸易城十三门市	10.00	7.56	2.44
40	2017/2/23	江永县金满园种子农资公司	8.00	2.26	5.74
41	2017/2/24	蚌埠裔湾老吴种子农资经营部	10.00		10.00
42	2017/2/24	怀化市阳光种业	5.00		5.00
43	2017/2/24	怀远县老西门信达蔬菜良种部	5.00	1.50	3.50
44	2017/2/24	金乡县金乡镇绿源种子经营部	40.00	10.03	29.97
45	2017/2/25	高青县汇丰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农资经营部	10.00	2.22	7.78
46	2017/2/25	涿州市金太阳农化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3.00	2.73	0.27
47	2017/2/26	里耶精品销售门市部	6.00		6.00
48	2017/2/26	灵川县利客隆农资经营部	10.00	4.14	5.86
49	2017/2/27	湖南省张家界市甘氏农资店	5.00		5.00
50	2017/2/27	梁山县农业服务中心植保服务部	30.00		30.00



51	2017/2/28	威县天朔物资经销处	3.00		3.00
52	2017/3/1	富平县农友农化有限公司	3.00		3.00
53	2017/3/1	宁津县农业局种子农药技术服务中心	10.00	8.89	1.11
54	2017/3/1	庆云县森保农药批发中心	10.00	7.96	2.04
55	2017/3/1	长沙市宏发农贸有限公司	8.00		8.00
56	2017/3/1	山东百士威农药有限公司	500.00	406.40	93.60
57	2017/3/2	德州市德城区鑫万达农资经销处	10.00	9.94	0.06
58	2017/3/2	咸阳海普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9	2017/3/4	南昌市润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2.62	3.38
60	2017/3/5	青州东夏镇利民蔬菜专业合作社	10.00	9.96	0.04
61	2017/3/6	抚州市临川区富民农果技术开发部	5.00	0.34	4.66
62	2017/3/7	金溪县河北佬农资经营部	8.00		8.00
63	2017/3/8	梅江镇邓毓斌农资经营部	5.00		5.00
64	2017/3/9	赣州稻丰农资科技服务部	5.00	2.63	2.37
65	2017/3/9	诸城市家新农农资经营部	10.00		10.00
66	2017/3/10	赤峰稼禾旺农资经销处	3.00		3.00
67	2017/3/11	江西省泰和县新官农资经营部	5.00	3.82	1.18
68	2017/3/12	永新县丰田农化经营部	6.00		6.00
69	2017/3/18	邳州市放心农资服务部	5.00		5.00
70	2017/3/20	淮安红四方农资	5.00	1.74	3.26
71	2017/3/24	台州禾盛农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72	2017/3/26	台州市绿丰农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73	2017/3/30	衢州市永宏农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74	2017/4/2	肥东县富民农资经营部	5.00		5.00
75	2017/4/8	巨野县林果科技扶贫服务站	50.00		50.00
76	2017/5/13	沐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5.00		5.00
77	2017.2.20	阜阳市地王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69	194.31



78	2017. 3. 27	鱼台县科委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40.00		40.00
合计			6,450.00	2,327.55	4,122.45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已确认收入已接近公司 2015 年全年度营业收入水平，加上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已远远超过 2016 年度全年度营业收入水平，因此，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能力可持续性较强。

(8)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 WIND 数据库，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 盈利能力

单位：%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诺普信 (002215)	36.84	44.51
	先达股份 (603086)	30.63	31.29
	海利尔 (603639)	36.13	34.41
	平均值	34.53	36.74
	美罗福	42.25	4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诺普信 (002215)	36.84	44.51
	先达股份 (603086)	30.63	31.29
	海利尔 (603639)	36.13	34.41
	平均值	34.53	36.74
	美罗福	42.25	42.61

不论是综合毛利率还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的水平均高于行业平均。对各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区分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诺普信	先达股份	海利尔	美罗福	诺普信	先达股份	海利尔	美罗福
杀虫剂	40.14	-	38.27	46.42	41.05	-	33.35	40.26
杀菌剂	38.97	29.37	38.78	56.59	44.50	38.93	39.94	57.38
除草剂	24.33	30.37	24.30	30.51	33.03	31.09	22.46	39.26

公司杀虫剂、杀菌剂毛利率较同类公司偏高，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主营产品为制剂，且部分产品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公司定价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较同行业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营业费用中业务提成的计提比例，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上升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利用了较高的财务杠杆。诺普信（002215）因 2016 年度在农业互联网投入过大，导致当期发生亏损。海利尔（603639）盈利情况较好，且利用了较高的财务杠杆，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B. 偿债能力

单位：%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诺普信（002215）	52.12	56.17
	先达股份（603086）	10.88	10.45
	海利尔（603639）	53.48	58.72
	平均值	38.83	41.78
	美罗福	60.87	77.48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诺普信（002215）	1.25	1.26
	先达股份（603086）	3.59	4.83
	海利尔（603639）	1.65	1.79
	平均值	2.16	2.63
	美罗福	1.01	0.82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速动比率	诺普信 (002215)	0.90	0.99
	先达股份 (603086)	2.26	2.48
	海利尔 (603639)	1.25	1.21
	平均值	1.47	1.56
	美罗福	0.91	0.66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水平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借款较多，且近年来公司为取得农药登记证等支付的研发支出较多，且公司因互保为非关联方邹平县三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垫付较大金额代偿款计提坏账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较同行业公司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尤其是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尤其是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导致。

C. 营运能力

单位：%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诺普信 (002215)	12.39	11.74
	先达股份 (603086)	6.53	9.06
	海利尔 (603639)	9.73	9.96
	平均值	9.55	10.25
	美罗福	2.41	1.76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	诺普信 (002215)	3.00	3.17
	先达股份 (603086)	2.51	2.46
	海利尔 (603639)	3.49	2.78
	平均值	3.00	2.80
	美罗福	4.58	2.7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水平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产品以制剂为

主，主要客户为地方经销商，经销商一般在销售淡季回款导致。而可比上市公司原药销售占比较高，原药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且回款较为迅速，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周转较慢。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制剂产品主要以销定产，公司产成品一般保留金额较小。

2015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库存金额较大。

综上，不管是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还是公司竞争优势等方面，公司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公司已针对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得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的环保情况

（一）公司废水废气等排放物具体情况

1、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在农药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排放。山东华度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27 日对外排废水水质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外排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2、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情况

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 50.50%吡啶醚菌酯可湿性粉剂过程中气流粉碎机废气造成的，山东华度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27 日对粉剂车间排气筒、颗粒物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粉剂车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颗粒物厂界最高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且公司对粉剂车间包装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千分之一。

3、噪声排放情况

公司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球磨机、磨砂机等机械设备。公司采取了以下削减噪声的措施：

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车间隔音效果较好；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设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采用隔音门、隔音窗等，生产时车间靠近门窗关闭；场内各噪音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植树木花草。

山东华度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27 日对厂界噪音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公司厂界噪音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办公垃圾。公司已与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处理企业。对于生产过程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公司委托其进行处置，已达到没有残渣，不产生二次污染的效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采取回收利用的措施，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二）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2007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t/a 农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批复》，认为从环保的角度考虑，公司项目的项目建设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意该项目正式投产。

2017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

股份有限公司 180t/a 农药复配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认为从环保角度，公司该项目是可行的。

（三）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由于环保部门目前尚未出台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办理规定，因此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部门目前尚未出台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办理规定

（1）排污许可证管理实行分批分步骤推进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四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规定，“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2）山东省环保部门目前仅出台了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细则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的要求，2017年1月30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就下发《关于开展山东省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7]49号），要求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并且明确了发证机关和企业类型。

鉴于主管环保部门尚未出台农药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时限要求和相关通知或操作细则。因此，公司尚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规定，“到2020年完成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鉴于此，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将于农药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相关通知或操作细则出台后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农药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杜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此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公司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辖区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备。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本辖区仅对火电、造纸、钢铁、水泥行业开展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因此，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主管部门意见

2017年6月21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如下：“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其建设项目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无任何相关争议。”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报告等文件，公司环保设施齐备、有效运行。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备噪音、固体废物、废水情况及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剂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要求
	粉剂车间 悬浮剂车间 水乳剂车间	颗粒物	车间设置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操作管理、厂区绿化等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产品外售	资源化
	职工办公生活	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无害化
	化粪池	污泥		
噪声	球磨机、砂磨机、气流粉碎机等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设施、设置绿化带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八、安全生产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14]160124号),许可范围为:40%多·福可湿性粉剂、50%多·锰锌可湿性粉剂、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50%多·硫可湿性粉剂、50%多·多硫悬浮剂;有效期至2017年3月24日。

2017年7月12日,邹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美罗福农业系我局辖区内企业,主营业务为农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0.3%苦参碱水剂、

20% 盐酸吗啉胍悬浮剂、3#啉虫脒水乳剂、20%三唑酮水乳剂、70% 锰锌·乙铝可湿性粉剂、50% 锰锌·乙铝可湿性粉剂、70% 福·甲硫可湿性粉剂；根据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美罗福农业主营产品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无需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外部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2017 年 1 月公司聘请了滨州市安全评价中心（资质编号：APJ-（国）-569）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全面诊断，并出具了《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品种农药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多品种农药生产装置安全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 <http://www.bzap.cn/website> 网站（滨州市安全评价中心官网）以及全国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可知，滨州市安全评价中心是经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要从事安全评价、消防评估、安全培训工作。具有《甲级安全评价资质证书》(APJ-(国)-569)和《二级消防安全评估资质证书》（鲁公消评临字[2015]第 037 号）。

（三）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应用，属于国家严格管控行业。公司深知安全生产意义重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紧抓安全生产，严格现场管理，把安全工作立足于基层，突出安全主体的责任和关怀，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以预防为主加大隐患排查，抓好安全培训，健全完善安全网络，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制度，《开车（含正常运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停车（含紧急停

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备清洗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建立了涵盖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体系,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有人员、所有岗位、所有工序操作进行了严格、细致的制度规范。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设立了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各部门安全管理工作。

(四) 消防措施

公司在各生产及辅助岗位、原料产品库区、厂区内主要通道设立了安全标识及宣传牌,使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重大危险源标识、职业健康危害告知覆盖全厂各岗位、区域,形成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营造公司良好的安全环境。

公司已取得邹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的合法合规证明,内容如下: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注重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不存在任何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消防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消防方面的争议”

因此,公司的消防验收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消防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五) 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为了最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事故所造成的危害、损失以及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包括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公司应急预案已在滨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7162620810075)。形成了以预防为主的完整应急预案体系;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小组,组建和培训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应急救援设备与器材,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知

识培训，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六）岗前培训

公司对新入厂员工，经过厂、车间（科）、班组（工段）三级安全教育。企业职工经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特种装备作业人员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后上岗作业。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允许入厂。

（七）主管部门意见

2017年6月21日邹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如下：“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无任何相关争议。”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C2631；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化肥与农用药剂业，行业代码为11101012。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主管政府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行业生产同时接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行业主管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进行监督管理与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经营。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行政主管部门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新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延续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负责制定并发布尚未有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行业标准
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负责农药登记证的企业更名，试验单位管理，农药广告审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产品国家标准和农药企业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及农药企业标准备案管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参与制订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参与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审核，组织本行业调查研究，掌握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和市场动态，协调农药产品价格，反映行业情况与困难，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项目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涉及安全生产经营的审批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对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农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发布了诸多支持农药行业发展的政策，从而为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与农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发布年度
1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自2001年11月29日起实施。 2017年2月8日，新的《农药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3月16日签署国务院令发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农业部	农业部1999年4月27日颁布，2007年12月8日修订，2008年1月8日起实施。
3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原国家经贸委2003年3月11日颁布，国家发改委于2004年10月制定新的《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4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农业部	农业部2007年12月6日颁布，2008年1月8日起实施。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于2004年1月13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6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2005年颁布试行办法，2005年8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8年2月2日进行修订。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2008年2月2日颁布，2008年3月1日起实施。
8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	农业部2007年12月8日颁布，2008年1月8日起实施。
9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农业部	农业部2002年6月28日颁布，2002年8月1日起实施。

3、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

我国对农药生产采用核准制度，相关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

（1）农药生产企业核准

根据《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和《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的规定，在我国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工信部核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

届满三个月前向工信部提出申请。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经核准后方可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号）提高了新核准的农药企业门槛，自2008年3月1日起，新开办的农药企业核准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

（2）农药产品三证

农药产品应当具备“三证”。农药产品的“三证”是指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及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三证”与具体的农药产品对应，即每一种农药产品以及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同一种农药产品，都有各自的“三证”。市场上销售的每一个农药产品，在农药标签上必须列示“三证”证件号，经营“三证”不齐或冒用其他农药产品“三证”或冒用其他生产厂家“三证”的产品，属违法行为。

1) 农药登记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企业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应当进行登记。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具体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工作。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按规定申请续展。经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农药登记使用范围、方法、剂量的或者改变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组成成分的、向中国出口的农药产地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2)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根据《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我国农药生产实行生产许可或批准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办理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

准证书。

3) 农药质量和技术规范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3) 农药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监管

根据《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业部在农药登记时审查核准。经核准的标签和说明书，农药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标注内容。需要对标签和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农业部重新核准。农药名称一律使用通用名称或简化通用名称，直接使用的卫生农药以功能描述词语和剂型作为产品名称。

4、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摘要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该指导目录由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颁布，其中对农药的指导政策为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2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该规划由国务院于2009年5月颁布，规划提出，提高农药保障能力，调整农药产品结构，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推动原药集中生产；对农药行业依据行政法规，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实施跨地区整合，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
3	《农药产业政策》	该政策由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0年8月联合颁布，明确了今后10年我国农药工业在总量控制、产业布局、组织结构调整、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市场秩序等方面的发展目标。提出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
4	《农药工业“十三	该规划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2016年5月颁布，明确了未来5

	五”发展规划》	年的发展目标。规划提出，推动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2020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80%以上，培育2~3个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5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发展规划》	该规划由农业部于2011年11月颁布，规划指出，种植业要依靠科技，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科技创新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加强农药市场监管，进一步完善农药登记制度，逐步淘汰和禁用高毒、高风险农药，促进低毒和生物农药推广使用，完善小宗作物和小范围用药登记政策。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农药行业基本概念

（1）农药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的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根据上述定义，以石油、煤、焦油为原料制造用以医药、农药原药生产的中间产物（中间体）不属于农药。

（2）农业-农业有害生物-农药的关系

植物是人类食物的来源，同时也是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或寄主。这些和人类竞争、影响农作物产量的生物统称为农业有害生物，包括昆虫、螨类、线虫、真菌、细菌、病毒、鼠类及各种杂草。因此，从本质上说，人类与农业有害生物的斗争是围绕农业这个平台竞争食物来源。

在自然界约有80万种昆虫，其中以植物为食料、造成农作物损失的约有1

万多种；致使植物致病的微生物（包括真菌、细菌、病毒等）有 8-10 万种；全球有农田杂草 8,000 种，其中引起作物产量损失的杂草逾 1,800 种。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估计，农业有害生物引起的农产品损失约占世界农业可能生产量的 1/3，在发展中国家损失的数字还要更大一些。同时，FAO 统计，由于农药和化肥的使用，20 世纪的前半叶，世界粮食的产量由 930 千克/公顷增加到 1,005 千克/公顷，平均每年增长 1.5 千克/公顷；1990 年则上升到 3,036 千克/公顷，平均每年增长 40.6 千克/公顷，平均年增量为前 50 年平均年增量的 2 倍之多。FAO 认为，农药和化肥对增产的贡献率为 40%。由此可见，农药通过杀死或抑制农业有害生物来帮助农作物产量的提高。

（3）农药的分类

①按照防治对象划分

按照农药使用的防治对象划分，可将农药分为以下种类：

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种类农药是全球农药的主要品种。

除草剂按照作用性质可进一步分为灭生性除草剂和选择性除草剂。灭生性除草剂对灭杀对象缺乏选择性或选择性较小，例如草甘膦、百草枯等。选择性除草剂能杀死某些杂草，而对另一些杂草则无效；对一些作物安全，但对另一些作物则可能造成伤害。本公司的除草剂产品主要为草甘膦。

②按能否直接施用划分

农药按照是否能够直接施用分为原药和制剂。

原药是以石油化工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用于农作物。原药的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和工艺，其研发、生产对创制技术、生产工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而原药生产企业的转型或退出成本也相对较高。

农药制剂是以原药为有效成分，加上乳化剂、分散剂、溶剂填料等其他原辅料，经混合、研磨、粉碎等工艺，加工生产而成。通常而言，农药制剂作为最终

产品形态销售给终端用户，用户只需加水稀释即可直接施用于农作物。一种原药可以制成多种不同用途、不同质量分数的制剂产品。我国农药产品剂型以乳油（EC）、可湿性粉剂（WP）、水剂（AS）、粉剂（DP）、可溶性粉剂（SP）为主，目前微乳剂（ME）、水分散粒剂（WDG）等剂型正在逐步发展、扩大应用。

2、农药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现代合成农药的研究始于 1930 年，浙江植物病虫害防治所建立了药剂研究室。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现代农药工业才得以发展，1957 年，我国建成第一家生产有机磷杀虫剂农药厂——天津农药厂后，开始了有机磷农药对硫磷、内吸磷、甲拌磷、敌百虫等品种的生产。1983 年，我国停止了高残留有机氯杀虫剂六六六、DDT 的生产，取而代之的是扩大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的产量，并开发了拟除虫菊酯类及其他杀虫剂。同时，甲霜磷、三唑酮、三环唑、代森锰锌、百菌清等高效杀菌剂也相继投产。

随着改革开放和农药登记制度的实施，我国引进了一批当时比较先进的农药新产品和新技术，初步形成了包括农药原药生产、制剂加工、配套原料中间体、助剂以及农药科研开发、推广使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一体化农药工业体系。

3、农药行业发展现状

（1）发展起步晚，增长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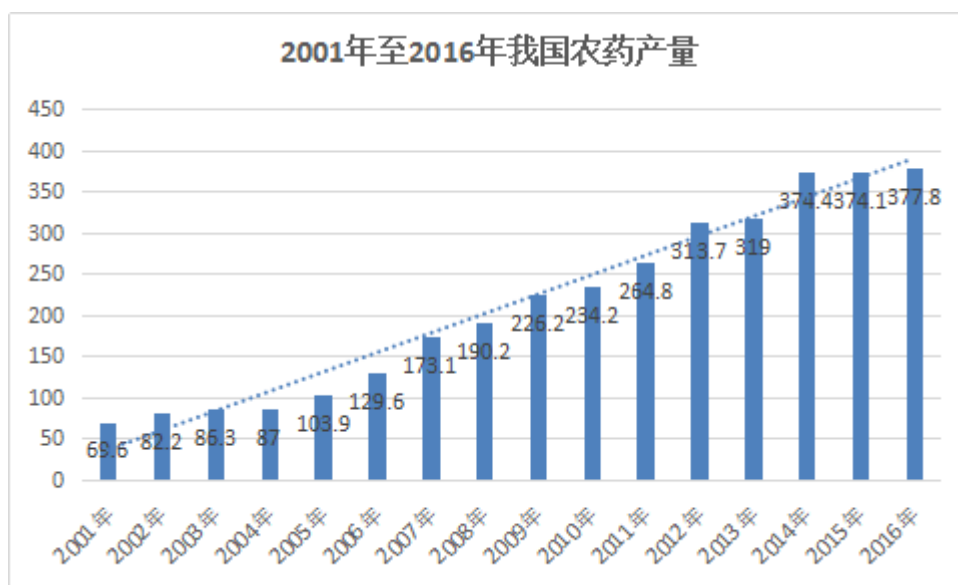
我国农药产业起步晚，大致经历了建国初期至 80 年代有机氯农药、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有机磷农药和 21 世纪杂环类农药和生物农药三个发展阶段。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为提高农药自给率，国家不断加大对农药行业的投入力度，我国农化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生产工艺技术显著进步，有力提升了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为优质高效农业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1949年全国农药年产量不足5,000吨,到九十年代,农药年产量超过20万吨,2005年农药产量突破100万吨。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374万吨,2015年全国累计生产农药374.1万吨,同比增长2.3%。除草剂产量为177.4万吨,同比略降1.5%,占到农药总产量的47.4%;杀虫剂产量为51.4万吨,同比下降4.3%,占农药总产量的13.7%。杀菌剂产量为18.2万吨,同比下降8.4%,占农药总产量的4.9%。2016年全国累计生产农药377.8万吨,同比增长0.7%。除草剂产量为177.3万吨,同比增长0.1%,占农药总产量的46.9%;杀虫剂产量为50.7万吨,同比下降2.2%,占农药总产量的13.4%;杀菌剂产量为19.9万吨,同比增长9.2%,占农药总产量的5.3%。

(2) 产销量逐年上升, 农药产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产能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为优质高效农业提供了强有力支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1年至2016年我国农药产量由69.6万吨增至377.8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29.52%,农药行业销售额从275.4亿元增至3,308.67亿元,我国目前已是全球第五大农药消费国,占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5.23%,居于巴西、美国、日本、法国之后。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农药快讯网

(3) 出口规模快速增长，在国际市场逐步树立品牌

由于我国农药工业已经拥有了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加之技术优势、原材料优势、人力资源优势，我国农药工业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全球市场有 70% 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农药出口国之一，出口量占到了 50% 以上，产品出口 180 余个国家以上，品种达 300 余种。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显示，2013 年我国农药出口量和出口金额较 2001 年均增长了 4 倍以上，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71% 和 17.53%。另据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统计，2011 年制剂出口超越原药出口，而农药制剂是农药原药的深加工产品，标志着中国农药工业走向成熟。

(4) 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我国现有农药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布局分散，规模较小，至今尚没有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对“十二五”的回顾，“十二五”期间，国内销售额超过 10 亿的农药企业仅 38 家，全行业研发投入少于 1%。国内企业和国际巨头相比差距非常明显。这种小而散的局面导致了市场竞争秩序混乱，也使得环保、农药安全等问题难以有效监控，并且单个企业根本无力承担研制新产品的投入，创新能力低下。

由于我国农药行业长期存在产业集中度过低情形，行业主管部门大幅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的产业组织发展目标，即“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 30 个，培育 2~3 个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 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 80% 以上。目前，我国农药行业正在按照该目标进行整合，在这个整合过程中，一大批规模小且环保不合规的企业被关停或被收购，原先由于价格恶性竞争而形成的不良秩序得到修正。

(5) 自主创新能力弱，技术装备水平低

我国虽是农药大国，但还不是农药强国。虽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原材料和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农业工业体系，产能和产量已经居于世界前列，但由于我国农药工业起步相对较晚，我国农药科研开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还没有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农药科研开发体系，包括新化合物设计、合成、生物测试、剂型加工、工艺和工程研究、制造、安全评价以及“三废”治理、标准、专利许可证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目前我国农药企业绝大部分是仿制企业，生产的绝大多数品种为市场较为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品种。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农药企业深层次的关键问题，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农药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处在低端领域。

另外，国外农药生产普遍采用 DCS 系统（分散控制系统）控制，实现了高度自动化，产品收率高、质量稳定的目标；设备大型化，单条生产线的能力也高于国内。我国只有少数几个企业在个别产品生产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大多数企业虽然采用了工艺参数集中显示，但操作控制主要还是采用就地控制或手动遥控，生产能力的扩大多是低水平的重复。上述差距最终反映在国内农药企业的产品收率和原药含量低于国外平均水平。

4、农药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整合加速

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 30 个；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 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 80% 以上；培育 2~3 个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同时淘汰落后产能，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限制产能严重过剩的农药品种。

2015 年 3 月 5 日，工信部公布了《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不予备案新增农药生

产企业的函》，指出我国已成为农药生产大国，企业数量众多，小、散、乱现象严重。根据《农药产业政策》和《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中央关于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有关精神，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从行业发展来看，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 生产过程绿色化，产品低毒、高效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我国农药行业快速发展，环境污染和农药残留问题日益突出，并日渐影响到环境可持续发展及食品安全。为此，我国不断提高农药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针对目前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状，将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2014年4月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另外针对高毒、高风险农药管理相关政策也相继出台，通过行政手段限制部分高毒农药的生产与使用范围，引导种植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对于影响环境安全和危及农产品安全的农药品种，在农药登记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未来农药剂型结构不断优化，以高效、安全、经济为目标的农药新剂型已逐步兴起，产品朝水性化、粒状化、缓释化、低毒化和多功能化方向发展。

3) 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趋势

农药按能否直接施用一般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农药，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原药研发生产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上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经研制、复配、加工、生产出制剂产品，制剂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与产量、质量、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生态稳定有密切关系。农药制剂主要以植物保护技术和生物测定为基础，以界面化学技术及工艺为研发和制造手段，生产过程对环境和安全的影响较小。

制剂企业通过产品的深加工，掌握销售渠道资源，盈利水平普遍高于原药企业，部分实力较强的原药企业开始进入制剂领域；同时，部分制剂企业也逐渐向上游原药领域延伸，获得行业内竞争的主动权。《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6号）也提出要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目标。

随着行业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未来国内农药行业将呈现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趋势。

4) 生产工艺优化、制剂创新水平提升

由于创制农药开发成本高、难度大，国内农药企业难以承担巨额的新化合物创制费用，在产品研发上以次新化合物仿制为主，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仿制类农药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原药合成工艺水平与制剂创新能力两方面。

对于化学农药原药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由于原材料、合成方法的差异，可研发设计不同的工艺路线进行生产，并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环境污染程度，最终影响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秀的原药企业通过对化合物合成技术的不断优化和突破，提高工艺路线效率，从而形成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农药制剂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一个农药品种的成功，离不开剂型的成功。农药剂型有许多种，且各具特点，通过制剂加工，不仅可减少用药量、延长农药使用寿命，还可以提高作物产量。目前，我国制剂生产技术较落后，生产连续化、自动化程度低，平均每种原药只能加工七八种制剂，而发达国家的每个农药品种可加工成十几种甚至几十种制剂。

随着行业整合加速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有

利于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带动原药合成工艺以及制剂水平的进步。

5) 下游集中用药形成趋势，对农药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我国地域差异较大，气候条件多样，各地区农民有完全不同的种植习惯和用药习惯，且农作物种植单位面积小、品种多、用户数量大，导致农药需求呈现高度分散、品种多样化、差异化的特征。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地流转政策落地，自然村将逐渐减少，土地的使用和耕种将越来越集中。自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家庭农场”概念，鼓励、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以来，各地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快速涌现，农民群体总人数逐渐减少，土地迅速向专业种植机构及种植大户集中，农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药集中采购、集中用药、统防统治将成为趋势。

在此背景下，农药制剂企业的销售模式也将发生转变。原一家一户、分散购药的格局将被打破，农药施药主体将由农民个体逐步向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转变。国内现有的农药经销商也将发生分化，原有的村级及部分乡镇级经销商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退出农药经销市场，大大缩短厂家与终端用户之间的经销层级，甚至出现厂家与种植大户的点对点直接销售，并由厂家提供机械化植保服务的模式。

5、行业壁垒

1) 先发优势壁垒

由于世界各地在气候、土质、作物生长特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农药企业在进入不同地域市场之前，往往需要用 1-2 年时间对当地进行考察，根据当地特有种植环境来调配农药产品的配方。在产品成功打进当地市场之后，还需要不断跟踪观察，根据使用效果的反馈信息对产品进行及时的修正。

农户对农药的选购主要依赖经验，对产品质量稳定、用药服务良好的企业、零售店较为信赖，因此，新企业或新产品进入某区域市场需首先强化用药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从而获得良好的质量口碑并开拓当地销售渠道。中国农村地域广阔，单位农户种植面积小，终端零售点分散，每家零售店销量不大，且销售的季

节性特点明显，要建立销售渠道并取得农户认同往往需要较长周期，并投入充分的人力、财力。

由于以上两点原因，农药企业需要长达数年的时间，才能调配出适合目标市场的农药配方，并在当地建立起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忠实的客户群体。在这一过程中，先进入该区域市场的企业凭借技术经验和销售渠道，逐步使自身处于先发优势地位，从而抬高了后来者进入该区域市场的门槛。小品种农药用药案例和公开研究资料较少，这种先发优势壁垒体现得尤为明显。

2) 技术壁垒

原药生产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化合物合成技术水平要求甚高，完成原药研究和开发需要化学、植物保护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跨学科配合；农药制剂由于直接施用于农作物，对药效、质量、安全要求较高，其生产需要良好的工艺技术、质检技术和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技术与设备。随着病虫草害的抗药性趋于明显，只有长期对农作物及病虫草害保持跟踪与监测，才能确保制剂的有效性、安全性及应变能力，因而制剂技术又具有极强的经验累积性特点。

此外，一些研发实力较强的制剂企业还会将自主研发的产品和技术申报专利。上述因素，构建了进入农药生产行业的技术壁垒。

3) 行政审批壁垒

设立农药生产企业需经工信部核准后，才能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农药产品生产和销售须同时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和产品执行标准。而且农药产品在获得农药登记证之前需经过2年5个地域的田间试验和毒性、环境及残留实验，时间长、费用较高。

2007年，农业部出台新的登记管理规定，将农药临时登记证的累计有效期由4年缩短为3年，并提高了产品登记的费用，如制剂产品平均登记费用上涨到大约50万元，原药产品的登记费用则上涨至300万元左右，提高了农药登记的门槛。随着环境保护与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国家对农药企业审批以及对农药新产品的登记审核日趋严格。

4) 资金壁垒

农药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随着国内农药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

2008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号，对新核准农药企业最低注册资金提出了要求，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加工、复配企业）的注册资本2006年7月之前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万元，2008年3月以后提高到5,000万元和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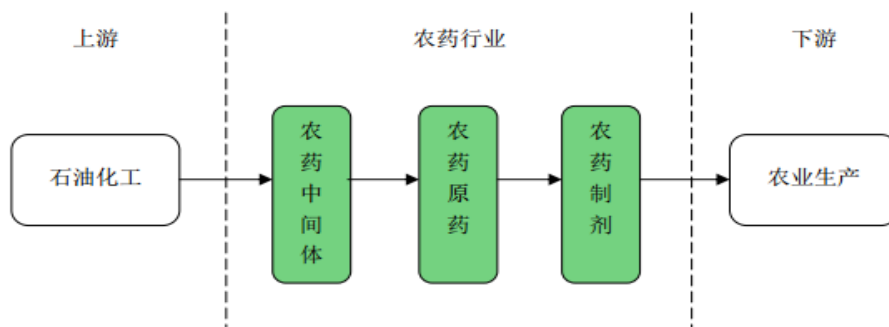
因此，进入农药生产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这构成了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5) 环保壁垒

农药行业和其他精细化工行业一样，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其中对环境污染最大的是废水。农药生产排放的“三废”有特殊性，表现为排放量大、毒性大、浓度高、含盐量高、含有许多不可降解物或生物抑制物、治理难度大。而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对农药企业环保要求越来越高，这也提高了进入农药生产行业的环保门槛。

6、行业上下游情况

农药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应用覆盖农林牧渔、卫生等领域，农药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图：



(1) 行业上游

原药生产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一般均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因为化学农药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可能引起农药行业个别产品成本较大波动。

（2）行业下游

农药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属弱周期性行业，其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及生物能源的发展持续增长。中央对农业发展采取的是积极扶持的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耕地面积增长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以农药、化肥为代表的种植技术的改进，从而推动农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另外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也刺激了农民种田的积极性。从全国食品和粮食的物价指数看，食品和粮食价格不断的上涨，极大的刺激了农民生产投入的积极性。农户生产投入大幅增长，将带动农药的需求。

7、行业特点

（1）周期性

农药产品的需求增速与 GDP 增速相关性不大，但极端气候和天气（如连续干旱或降雨）影响农药市场的需求，从而使农药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一般而言，农药行业中杀虫剂波动最大，除草剂稍小，杀菌剂波动最小。

（2）季节性

农药行业的销售活动周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如北半球：每年 3-8 月份是农药生产旺季，3-6 月份达到高峰，而 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每年的上半年生产大于销售，产销率较小，下半年销售大于生产，上半年形成的库存逐渐消化。天气变化对农药需求影响较大：一般发生自然灾害时，农药用量由于受到粮食种植面积减少，用量减少。但在灾害天气过后，国内农药市场尤其杀虫剂、除菌剂等可能会呈现量价齐升态势。

（3）区域性

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草害危害程度的不同，产生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

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从我国的情况看，华南是国内最大的热带水果基地，两广、海南、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是国内主要的蔬菜基地，西北和华北是主要的棉花基地，江淮流域、珠江流域是国内主要水稻产区，华北、东北和部分西北地区则是小麦、玉米及谷物的主要产区，因此地区种植结构的不同导致了市场用药品种以及集中度的不同。

8、行业竞争格局

(1) 国内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两大类。原药企业通过化学合成技术或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农药，一般不可以直接施用；制剂企业在原药基础上，加上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经研制、复配、加工生产得到制剂产品，可以直接用于农业生产。上述两类企业在客户类型、技术水平、销售方式等方面的不同，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较大的差异。

原药企业面对客户主要是各大制剂生产厂家，具有数量较少、对产品辨别能力较强的特点。以跨国公司在国内的原药采购为例，在采购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前，通常会对采购对象进行考察，并对拟采购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样品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双方签订采购协议。一旦双方建立供货关系，采购方出于保持稳定的原料供应考虑，通常会在技术、资金等方面向供应方给予倾斜，以建立起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而对一些技术含量不足的产品，由于生产厂家比较多，竞争比较充分，一些在工艺水平及生产规模上有优势的企业，通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在竞争中则处于优势地位。

制剂企业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广大农户，具有数量大、需求差异化、对产品辨别能力不强的特点，广大农户由于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在采购农药产品时，通常根据自己的经验及熟人的推荐，综合考虑药效与价格作出决定，并在自己熟悉的销售网点进行购买。因此，企业若能够通过广告宣传和注重产品质量，使农户对企业产品的药效和性价比产生正面的印象，农户在作出购买决策时就会有所偏

向。

(2) 国际竞争情况

世界农药行业国际分工业已形成，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前六大农药生产企业占据 80% 以上的农药市场。发达国家主要专注于具有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研发与生产、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渠道建设。而发展中国家基于国内下游市场需求及发展自身农药工业技术要求，通过与国外知名农化企业合作与技术引进，相当一批拥有资源、技术及成本优势的企业成长加快，为本国农药行业迅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与跨国农药巨头相比，国内农药企业具备成本、规模生产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优势：首先，目前国内已建立起门类齐全的化学工业体系，各种基础化学原药均可获得及时、廉价的供应；同时，国内目前劳动力成本优势较为明显，企业可以以合理的工资水平招募到大量的熟练技术工人；其次，由于专利产品价格较高，通常被用于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推广有限。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其通过规模化生产和工艺路线的改进，大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经过近些年长足有效发展，国内农药产品基本实现自给自足，少量进口一些单位价值较高的高端产品。

鉴于农药开发难度的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动辄需要数亿美元，国内农药企业规模较小，无法承担巨额的开发费用及开发失败的风险，而跨国公司主要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进而享受专利产品的超额利润。由于国外农药产品登记的难度较大，国内农药产业目前出口主要是为国外跨国公司做配套生产，尚无法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总体上看，与国外跨国农药龙头企业相比，国内农药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绝大部分中小农药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弱，难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未来抓住产业价值链上的核心技术、

原材料供应、消费者品牌、渠道网络等关键要素构建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将是我国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核心所在。

（四）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农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政府历来十分重视。2002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重点关注“三农”问题，强调了农药发展的重要性。其中，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工作目标，要求严守耕地红线，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这一政策将使我国未来对农药的需求不会因为耕地面积的减少而降低。农药作为一次性消费品，每年需求稳定，有利于农药行业的盈利不断增强。

此外，我国还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农药产业及农药新品种、新制剂。《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发展政策规划都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战略目标。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农药行业将持续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同时，近年来国家还制定了多项惠农政策，包括粮食实行保护价收购、减免农业税、推行种植补贴、农机补贴、农资补贴等。在此背景下，农村收入迎来快速增长期。2013年，农村居民全年人均纯收入8,89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达9.3%。农民收入的增长，也带动了农资产品如农药等的销售。

（2）市场前景广阔

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不断扩大，年销售额从2002年的251.5亿美元增至2014年的566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7.00%。同时，基于以下几点因素，农药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然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全球人口粮食需求迅速增加

世界人口快速增长，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日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联合国人口司 2007 年公布的一项研究报告显示，到 2050 年，世界人口总数将从 2007 年的 67 亿增至 92 亿。同时，全球人均占有谷物量也不断提高，以我国为例，2015 年人均粮食占有量约 450 千克，较 1949 年增长 241 千克，增幅达 115.31%。在全球耕地面积增长缓慢的情况下，人口增长、人均谷物占有量提高，意味着谷物单位面积产出的大幅增加，种植者将更加依赖农药等科技种植手段。

②耕作方式逐步转变

全球农作物生产的耕作方式逐步趋于规模化、产业化。以我国为例，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农业人口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我国农业产业正面临重大变革，预计到 2030 年，只有 30%左右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因此，我国农业的耕作方式会逐步改变，农田向种粮大户集中，单一农户精耕细作的种植模式在很多地方逐渐让位于规模化的种植，这将会大大增加农药特别是除草剂的使用量。

③生物能源的兴起扩大了农作物的需求量

生物能源目前被认为是对石油的最优替代能源，而生物能源的广泛使用需要大量的农作物。2007 年 12 月 18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能源法修正案，该法鼓励生物燃料乙醇的发展，要求 2022 年生物燃料乙醇的使用量要达到 360 亿加仑，这意味着 2022 年之前，美国共需加种 8,100 万英亩的玉米。我国发改委也对生物燃料的产业发展作了统筹安排，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2010 年生物燃料年替代 200 万吨石油，2020 年生物燃料年替代石油 1,000 万吨。人们对生物能源的巨大发展预期将进一步推动农药行业的发展。

(3) 行业整合，优势企业将脱颖而出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众多，市场分散，产品同质化和低端化严重，企业竞争秩序较为混乱。针对此问题，在 2010 年颁布的《农药产业政策》中提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

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到 2015 年，农药企业数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减少 30%。2016 年颁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也提出，推动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并通过兼并重组培育重点大型农药企业。这一系列政策推动了农药行业整合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优质农药企业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快速提高的历史性机遇。

2、不利因素

（1）贸易壁垒影响我国农药产品外销

发达国家凭借农药研发的高端技术设置技术壁垒，采取提高进口产品技术指标、登记标准等措施来限制农药产品的进口，而我国却缺乏与之相抗衡的技术标准和精通国际市场营销的高端人才，企业间联合力度小，这导致了开拓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的难度。

（2）农药部分品种产能过剩，竞争激烈

我国农药产品结构性过剩，部分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如目前产销量在全球农药品种里高居首位的草甘膦，2012 年其全球需求量为 71.86 万吨，而我国产能约 70 万吨，产能明显过剩。我国农药企业竞争激烈，企业产品质量、环保治理水平良莠不齐，已严重影响产业的良性发展。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农药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行成本较高。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存在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

善的环保设施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如果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因环境保护不力或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公司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2、市场波动风险

农药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自然灾害、气候条件的影响，特别是农药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与农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在遇到病虫害少的年份时，农药需求随之减少，农药制造企业产品销售会受到影响。此外，企业生产的农药受市场容量限制，如作物种植面积缩小，就会制约农药的销售量。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药生产所需原料最主要来源于石油和化工行业，石油和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原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当石油和化工产品由于供求关系变化，周期性更替等因素导致价格上涨时，会增加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率。由于制剂以原药为原材料进行研发、加工与复配，同时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而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农药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到 2014 年底，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有近 2000 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全行业从业人员 16 万人。多家企业生产同一个品种，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整个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六）行业的市场空间

1、市场规模

（1）全球农药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的信息显示，全球农药产量预计将从 2013 年的 230 万吨

增至 2019 年的 320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1%。2013 年全球农药市场价值为 519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将增至 759 亿美元，2014 年至 2020 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6.9%。

(2) 国内农药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 1~12 月全国累计生产农药 377.8 万吨，同比增长 0.7%。除草剂产量为 177.3 万吨，同比增长 0.1%，占农药总产量的 46.9%；杀虫剂产量为 50.7 万吨，同比下降 2.2%，占农药总产量的 13.4%；杀菌剂产量为 19.9 万吨，同比增长 9.2%，占农药总产量的 5.3%。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 1~12 月，全国农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308.67 亿元，同比增长 5.2%，利润总额达到 245.87 亿元，同比增长 6.2%。化学原药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7%，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同比增长 17.9%。总体来看，国内市场规模整体稳定向好。

表 1 2016 年 1~12 月我国农药产量汇总表(万吨)

分类	12 月			1~12 月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 (%)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 (%)
农药原药	32.9	36.1	-8.8	377.8	375.0	+0.7
杀虫剂原药	5.3	4.5	+18.0	50.7	51.8	-2.2
杀菌剂农药	1.9	1.7	+12.4	19.9	18.2	+9.2
除草剂原药	12.8	16.6	-22.6	177.3	177.2	+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药快讯信息网

2016 年 1~12 月农药行业经济指标情况(亿元)

行业分类	企业个数	资产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1~12 月累计	同比 (%)	1~12 月累计	同比 (%)	1~12 月累计	同比 (%)
化学农药制造业	822	2,469.25	+7.4	3,308.67	+5.2	245.87	+6.2
化学原药制造	680	2,223.90	+6.7	2,936.56	+4.1	214.69	+4.7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42	245.34	+14.4	372.11	+14.2	31.19	+1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药快讯信息网

（七）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诺普信（证券代码：0022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植保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经营及农业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国内农药制剂领域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构建了以深圳为总部的企业集群，在北京、广东、山东、陕西、四川、湖南、福建等十多个省市拥有三十多家子公司、参控股公司和生产物流基地，形成了集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农技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已发展成为我国规模最大、产品数最多、品种最全、产业链最完整的农业植保生物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及服务的集团化企业。2008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6号文批准上市，其A股于2008年2月18日在深交所正式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215）。

2、先达股份（证券代码：60308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运营总部位于济南高新区，生产基地设于滨州博兴开发区和潍坊滨海临港化工园，系国家农药生产定点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ISO9001\ISO14001\OHS18001三个国际体系认证，是亚洲最大的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咪草烟、灭草喹、灭草烟）、环己烯酮类除草剂（烯草酮、烯禾啶）、异噁草松及烯酰吗啉生产厂家。2017年5月11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A股市场。

3、海利尔（证券代码：603639）

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是从事各类农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定点企业。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烟碱类农药生产基地，农药制剂产品的产值和销售额位于全国农药行业前三甲之列。公司是国家“863”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和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的承担单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集团研发中心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外尔”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7年1月12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A

股市场。

（八）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建立以来就坚持以科技领先、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努力将公司打造为“环保型、科技型、开放型、专业型”的植物源农药循环经济发展基地。公司已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目前正在申报发明专利 2 项目。公司市级科技成果 5 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10 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国家星火计划等重点项目。

（2）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及中间体农药产品，产品均为低毒、高效、绿色环保型农药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农药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不存在强制淘汰或受政策限制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植物源农药苦参碱水剂、粉剂、混合制剂以及苦楝素、鱼藤酮、烟碱、除虫菊素、藜芦碱等植物源农药产品。植物源农药来源于自然，能在自然界降解，一般不会污染环境及农产品，环境和人体中积累毒性的可能性不大，对人和牲畜相对安全，对害虫的天敌伤害小，且害虫对其难以产生抗体，具有低毒、低残留的特点，能够有效提高农产品品质，植物源农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创新精神、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研人才队伍，其中绝大多数成员都是农业专业的优秀人才。在技术带头人李杜的领导下，公司的研发团队攻关并掌握了植物源农药行业内大量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

公司还通过与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等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形成了以院校、科研机构为龙头的新产品开发体系，逐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步伐，使公司产品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4) 产业链优势

农药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



总体来说，产业链越长的企业，竞争力越强。公司生产农药原药及制剂，在农药化工产业链中处于中间部分，相比一般农药企业，产业链相对较长，节省了一部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能够自行供应农药原药，既保证了制剂产品的品质和供货期，又具有成本优势。

(5) 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拥有产品按用途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涵盖农药产品所有类型，产品结构抗风险力强，能够有效的抵御气候因素带来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多样化，能够同时满足南北方农业生产需要，在北方农药需求低谷时，南方市场需求良好，能够使公司持续运作，不会因北方市场对公司销售产生巨大影响。而且，公司具有原药生产资质，在农药制剂产品需求淡季，原药市场开始活跃。

目前，具有原药生产资质的企业比例较小，竞争性较弱，公司一旦把所有原药产品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将迅速增加。目前，公司取得生产批准的原药产品有：噻菌灵、吡唑醚菌酯、噻呋酰胺、噻虫胺等。

公司每年推出 3-5 个新品种。通过小试、中试决定“苗头品种”，通过大田试验、等级试验决定“接班品种”，通过产品利润决定“淘汰品种”，与现有当家品种相呼应，形成苗头品种——接班品种——淘汰品种——当家品种的“塔形结构”。接班品种毛利率在 70%以上，当产品毛利率<20%时就定位为淘汰品种，不再生

产。

(6)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一套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制造加工、交付验收使用等一系列环节具备完整的过程控制，通过严格的过程控制和生产加工，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得到认证机构、消费者及其他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7) 全国型营销网络构建强大的销售能力

目前，公司在全国除西藏、青海以外的省、市建立了营销网络，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在新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及市场信息、农户用药指导、产品销售、货物配送与存货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产品销售、技术推广、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多向沟通体系。即提高了经销商的积极性和公司产品覆盖率，也提高了农户对公司的满意度。

2、公司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规模还比较小，资金比较匮乏达不到规模化生产，影响了市场业务的扩大化发展。另外，公司虽然拥有多个原药批准，但由于资金和产地缺乏，不能充分投产，造成原药市场竞争力下降。

(九)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1、扩大植物源农药制剂生产

植物源农药又称植物疫苗，是有机作物指定用药，市场供不应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目前植物源农药主要为 0.3% 苦参碱水剂，产品比较单一。下一步将加快研发速度，将苦参碱微胶囊悬浮剂、山药提取物薯蓣皂素水剂、食品添加剂海藻酸丙二醇酯与淫羊藿素复配油悬浮剂、烟碱与苦参碱的复配剂等植物源农药制剂

推向市场，实现产业化生产。

2、加强省级技术中心的建设

公司目前拥有省级中心 3 个，分别为：山东省植物源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计划扩建技术中心办公大楼，引进高级人才，建立博士、院士工作站。

3、投产噻菌灵原药产品

噻菌灵作为世界公认的绿色保鲜杀菌剂，在农业上的运用前景非常广阔。主要用途：

①作保鲜剂，我国规定可用于水果保鲜，最大使用量为 0.02g/kg。

②高效、广谱、长效内吸性杀菌剂，根施时能向顶传导，但不能向基传导，可作叶面喷雾，喷药量 2.25~3.75g 有效成分/hm²，能防治多种作物的真菌病害和根腐病，兼有保护和治疗作用。目前还广泛用于柑橘、苹果、梨和香蕉等水果贮藏期病害，分别用 500~1000mg/L、700~1500mg/L 药液处理。

③防霉剂。按 GB 2760--2001(g/kg)：水果保鲜 0.02；蒜苔、青椒保鲜 0.01(残留量≤0.02)。日本规定(1997)主要用于柑橘类和香蕉。最大残留量(g/kg)：柑橘类 0.01，香蕉 0.003；香蕉肉 0.0004。按 FAO/WHO(1974)规定的残留量(mg/kg)：柑橘类≤10，香蕉≤3(整只)或 0.4(果肉)。

④内吸性杀菌剂。能防治多种植物的真菌病害，用于处理收获后的水果和蔬菜，可防治贮存中发生的上些病害，目前国内外已广泛应用。例如，柑桔用 500-1000ppm 药液浸，防治贮存期青霉病、绿霉病；香蕉用 750-1500ppm 药液浸，防治贮存期冠腐病、炭疽病；还可用 500-1000ppm 药液浸苹果、梨、菠萝、葡萄、草莓、甘蓝、白菜、蕃茄、蘑菇、甜菜、甘蔗等，防治贮存期病害。

⑤属内吸性杀菌剂，广泛用于水果、蔬菜的防腐保鲜，纸张、皮革、油漆等的防腐防霉，人、畜肠道的驱虫剂等。

目前，噻菌灵市场价格大约在 35 万元左右，而公司生产成本在 18 万元左右，因此经济效益非常可观。

公司计划 2017 年投资建设年产 200 吨产能，计划投资 2000 万元，拟 2018 年投产，达产后可增加收入 7000 万元，实现利润 3000 万元。

4、投产吡唑醚菌酯原药产品

吡唑醚菌酯是德国巴斯夫公司于 1993 年发现的一种兼具吡唑结构的甲氧丙烯酸甲酯类广谱杀菌剂。该化合物不仅毒性低，对非靶标生物安全，而且对使用者和环境均安全友好，已被美国 EPA 列为“减小风险的候选药剂”。公司计划今年建设年产 500 吨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元，该原药已经获得工信部的生产牌照，核心技术在消化巴斯夫工艺的基础上，在废水和溴化有了重大创新，已申报发明专利。生产成本已降到每吨 11.3 万元，现销售价格为每吨 36 万，该项目上马后新增销售收入 1.5 亿元，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

5、投产噻呋酰胺原药项目

2018 年拟新上年产 600 吨 97%噻呋酰胺原药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工信部的生产批准。预计成本每吨在 11 万元左右，目前国内还没有厂家生产，进口价格在每吨 33 万元。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可新增营业收入近 2 亿元，净利润 8000 万元以上。

6、投产噻虫胺原药项目

2019 年拟新上年产 300 吨 98%噻虫胺原药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工信部的生产批准。预计成本每吨在 10 万左右，目前国内还没有厂家生产，进口价格在每吨 60 万元。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可新增营业收入 9000 万元左右，可产生净利润 5000 万元左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杜、李红云、王玉军、韩平、张军为美罗福农业董事，组成美罗福农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同海、徐京宝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永传共同组成美罗福农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杜为美罗福农业董事长，聘任李杜为总经理。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王玉军董事职务，选举李玲为公司董事。

2016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选举李杜、李红云、李玲、韩平、张军为美罗福农业董事，组成美罗福农业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张同海、徐京宝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刘永传共同组成美罗福农业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严应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张海泉；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张同海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同海、徐京宝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职工监事张海泉组成公司监事会。

经核查，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未按公司法要求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无记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时间
1	美罗福农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9日
2	美罗福农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6日
3	美罗福农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0日
4	美罗福农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9日
5	美罗福农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5日
6	美罗福农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1日
7	美罗福农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7日
8	美罗福农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8日
9	美罗福农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3日
10	美罗福农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3日
11	美罗福农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23日
12	美罗福农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8日

3、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决定, 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授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董事会名称	召开时间
1	美罗福农业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2	美罗福农业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
3	美罗福农业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4	美罗福农业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
5	美罗福农业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4 日
6	美罗福农业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7	美罗福农业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8	美罗福农业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5 日
9	美罗福农业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3 日

5、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监事会名称	召开时间
1	美罗福农业 2015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2	美罗福农业 2015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
3	美罗福农业 2016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4	美罗福农业 2016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
5	美罗福农业 2016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4 日
6	美罗福农业 2017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7	美罗福农业 2017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8	美罗福农业 2017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

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障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依法请求公司每半个会计年度提供一次公司财务报表。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设置审计监察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和风险进行监察。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为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权益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合理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赋予的各项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环保、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保、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保、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杜、李红云夫妇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以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业务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产品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体系，拥有自己独立品牌和技术以及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本公司继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相互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

根据 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 号）、2016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等政策性文件均表明国家政策一直是鼓励研究开发机构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的，为离岗创业人员保留事业编制也是为创业人员免去后顾之忧。

根据《中共邹平县委、邹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到企业工作人员管理办法》（邹发【2003】29 号）、《邹平县农业局关于到企业工作人员管理办法》（邹农字【2003】49 号）的规定“为加强对权限机关事业单位到企业工作人员的

管理，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到企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并逐步实现对到企业工作人员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今年县委工作会议和邹发【2003】23号文件精神，制定如下管理办法……领办、创办企业的，年限为三年，期间保留原级别、编制、工资福利等”。

2006年11月30日，邹平县农业局《关于帮包企业人员继续留用的意见》：“根据企业需要及本人意见，同意我局王新明、李杜、张晓刚三位同志继续留在所帮扶企业或自己创办的企业工作三年。”

2009年11月30日，邹平县农业局《关于帮包企业人员继续留用的意见》：“根据企业需要及本人意见，同意我局王新明、李杜、张晓刚三位同志继续留在所帮扶企业或自己创办的企业工作三年。”

2015年11月22日，邹平县农业局《关于帮包企业人员继续留用的意见》：“根据企业需求及其申请人的意见，同意我局李杜同志继续留在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三年。”

2017年7月12日，邹平县农业局出具《关于李杜同志人事关系及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同意李杜留岗创业，并保留其人事关系。李红云的劳动关系属于邹平县农业局农产品检测中心，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其社保和工资皆由检测中心进行缴纳。

因此，李杜自从2003年至今整个创办企业期间，其劳动关系属于邹平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其社保及工资皆由推广中心进行缴纳，符合当地及国家的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017年7月12日，邹平县农业局出具《关于李红云同志人事关系及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同意李红云留岗创业并保留其人事关系。

综上所述，李杜及李红云所就职的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并非属于国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在外任职领薪的职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范的情况。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的情

形。因此，李杜、李红云其任职不违反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分析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杜，实际控制人为李杜、李红云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杜、李红云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罗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罗福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美罗福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美罗福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美罗福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美罗福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美罗福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美罗福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承诺不以美罗福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美罗福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美罗福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美罗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等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李杜	-21,890,070.05	22,340,070.05	450,000.00	

(2)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李杜	8,108,448.83	47,479,967.32	77,478,486.20	-21,890,070.05

(2)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李杜	802,203.70	214,738,424.40	207,432,179.27	8,108,448.83

注：本表按照其他应付款余额列示。余额为负即股东占款。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4 月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够，《公司章程》也未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上述人员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上述资金拆借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均已清偿完毕，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李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李杜已结清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李杜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美罗福的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美罗福的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

诺以及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美罗福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外担保情况

(1) 企业间互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主要系企业之间的互保造成的。即，公司为山东博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该等公司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不考虑专利质押的情况，企业对外担保余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7)年第030701号《保证合同》	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美罗福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0.00	2017.3.7-2018.3.6	正在履行
2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保字(2017)年第031001号《保证合同》	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美罗福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400.00	400.00	2017.3.10-2018.3.9	正在履行
合计					600.00	600.00		

相关互保企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借字(2016)年第16091201	美罗福	山东利和农牧发展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900.00	900.00	2016.09.12-2017.09.11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2	流借字(2016)年第2016111003	美罗福	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140.00	140.00	2016.11.10-2017.11.09	正在履行
3	流借字(2017)年第041801号	美罗福	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0.00	2017.04.18-2018.04.16	正在履行
4	流借字(2016)年第2016111003	美罗福	山东永佳集团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140.00	140.00	2016.11.10-2017.11.09	正在履行
5	流借字(2017)年第041801号	美罗福	山东永佳集团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0.00	2017.04.18-2018.04.16	正在履行
6	0161300027-2017年(邹平)字00185号	美罗福	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邹平支行	268.00	268.00	2017.04.24-2018.01.23	正在履行
合计					1,848.00	1,848.00		

注：2017年09月11日，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美罗福提供的900万元担保到期正常解除，2017年9月15日，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邹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2017年第(17091501)号抵押合同，约定继续为美罗福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9月15日-2018年9月13日，担保金额为900万元。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余额为600万，担保对象为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互保企

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848 万元。关于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5 日，在滨州市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网站等方式了解，该企业并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中，且经营正常。

2) 专利权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所有的专利权质押给齐商银行分别为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佳鸣冷储有限公司、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与名称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7年齐银质0202字030号《质押合同》	2017.3.3	美罗福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结块的可湿性粉剂农药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土壤熏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质押登记号：2015370000046	3,600.00	3,600.00	2017.03.03-2017.09.03	履行完毕
2	2017年齐银质0202字015号《质押合同》	2017.4.25	美罗福	山东佳鸣冷储有限公司	滨州邹平支行	“标贴(苦参碱)”(专利号：2008300156706)、标贴(多菌灵)(专利号：2008300156693)	4,000.00	4,000.00	2017.05.09-2017.11.06	已解除
3	2017年齐银质	2017.5.9	美罗福	邹平县		包装袋(多菌灵)(专利号：200830015881)	3,000.00	3,000.00	2017.04.25-2017.10.23	已解除

	0202 字 014 号《质 押合 同》			佳 鸣 精 棉 有 限 公 司	X)、“标贴(正 品甲津托)” (专利号: 200830015668 .9)				
4	2017 年齐 银质 0202 字 057 号《质 押合 同》	2017.5 .27	美罗 福	山 东 永 佳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一种含有盐 酸氨溴索的农 药组合物及其 制备方法” 质押登记号: 201537000004 5	2,000.0 0	2,000.0 0	2017.05. 27- 2018.05. 15	正在履 行

注 1: 序号 1 质押的专利权, 质押担保已于 2017 年 09 月 03 日履行完毕, 质押专利已办理解除质押

注 2: 序号 2、3 质押的专利权, 因未缴纳年费已经失效。关于质押的专利权失效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亲自走访银行并已告知银行实际情况, 银行已悉知, 项目组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获得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与银行、被担保方签署的《解除协议》, 获知本笔对外担保合同已提前解除, 不存在欺诈等骗贷行为。由于本笔担保已于到期前提前解除, 该部分专利虽已经失效, 但不会导致被担保公司追索或替换担保方式的风险。上述用于担保的专利权过期情况银行已经知悉, 被担保公司已经寻求其他方式替换上述担保, 不存在银行抽贷追责风险。

(二) 防止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 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杜	董事长、总经理	30,342,000.00	77.09%
李红云	董事（李杜之妻）	4,200,000.00	10.67%
韩平	董事、财务总监	0	0
张军	董事	10,000.00	0.03%
李玲	董事	50,000.00	0.13%
张同海	监事会主席	110,000.00	0.28%
徐京宝	监事	10,000.00	0.03%
张海泉	职工代表监事	0	0
严应莲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34,722,000.00	88.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李杜、李红云系夫妻关系，李红云与李玲为姊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李杜、李红云、韩平、张军、李玲，监事张同海、徐京宝、张海泉，高级管理人员严应莲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查处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简历等资料并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

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李杜、李红云、王玉军、韩平、张军为美罗福农业董事，组成美罗福农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同海、徐京宝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永传共同组成美罗福农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杜为美罗福农业董事长，聘任李杜为总经理。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王玉军董事职务，选举李玲为公司董事。

2016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选举李杜、李红云、李玲、韩平、张军为美罗福农业董事，组成美罗福农业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张同海、徐京宝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刘永传共同组成美罗福农业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严应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张海泉；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张同海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同海、徐京宝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职工监事张海泉组成公司监事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385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3,543.94	8,133,148.27	12,051,529.8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498,262.05	19,986,465.68	36,856,900.90
预付款项	4,374,691.21	1,186,623.26	4,78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75,031.72	28,575,114.46	10,500,85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74,883.46	5,078,735.86	13,247,66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743.87	40,487.41	326,097.95
流动资产合计	57,959,156.25	63,000,574.94	72,987,833.57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43,880.02	36,143,555.79	35,489,099.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2,682.54	1,001,952.69	821,93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5,000.00	2,085,000.00	6,14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11,562.56	39,230,508.48	42,454,031.09
资产总计	103,770,718.81	102,231,083.42	115,441,864.66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80,000.00	45,090,000.00	45,0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3,161.33	1,420,110.30	3,493,822.99
预收款项	149,562.65	211,762.65	85.00



应付职工薪酬	646,330.09	417,297.66	754,755.94
应交税费	1,375,301.65	777,450.46	3,111,104.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2,000.00	4,310,973.68	21,990,96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416,355.72	62,227,594.75	89,440,73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1,416,355.72	62,227,594.75	89,440,73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850,000.00	38,850,000.00	35,850,000.00
资本公积	4,368,298.32	4,368,298.32	2,388,298.3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109,774.73	2,558,406.14	1,045,203.0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973,709.96	-5,773,215.79	-13,282,370.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4,363.09	40,003,488.67	26,001,130.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70,718.81	102,231,083.42	115,441,864.6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020,894.69	72,705,288.57	65,660,153.35
减：营业成本	25,752,346.69	41,983,998.48	37,679,250.48
税金及附加	136,728.33	656,933.66	
销售费用	3,118,891.44	7,491,755.67	11,533,075.89
管理费用	1,410,919.96	6,966,572.98	5,983,076.18
财务费用	885,532.18	3,038,687.57	3,321,638.02
资产减值损失	3,122,919.40	720,082.91	706,85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3,556.69	11,847,257.30	6,436,253.5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3,556.69	11,897,257.30	6,466,253.57
减：所得税费用	794,050.86	4,388,102.41	2,699,85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505.83	7,509,154.89	3,766,394.7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1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9,505.83	7,509,154.89	3,766,394.7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67,492.43	101,056,018.65	70,380,13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7,304.69	229,184.18	19,136,81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4,797.12	101,285,202.83	89,516,9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2,197.45	40,109,811.22	55,175,46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5,392.92	9,819,104.19	13,195,76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851.21	12,182,760.90	1,139,51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616.06	43,239,364.14	5,126,2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0,057.64	105,351,040.45	74,636,9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739.48	-4,065,837.62	14,879,95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5,699.00	1,616,666.58	14,475,05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5,699.00	1,616,666.58	14,475,05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699.00	-1,616,666.58	-14,475,05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80,000.00	45,090,000.00	48,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0,000.00	55,070,000.00	54,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90,000.00	45,090,000.00	5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644.81	3,215,877.40	3,709,79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8,644.81	48,305,877.40	54,509,79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44.81	6,764,122.60	-419,79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604.33	1,081,618.40	-14,89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148.27	51,529.87	66,42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43.94	1,133,148.27	51,529.87



美罗福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50,000.00	4,368,298.32		2,558,406.14			-5,773,215.79	40,003,48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850,000.00	4,368,298.32		2,558,406.14			-5,773,215.79	40,003,48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368.59			1,799,505.83	2,350,87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9,505.83	1,799,50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1,368.59				551,368.59
1. 本期提取				551,368.59				551,368.59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850,000.00	4,368,298.32		3,109,774.73			-3,973,709.96	42,354,363.09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50,000.00	2,388,298.32		1,045,203.07			-13,282,370.68	26,001,13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850,000.00	2,388,298.32		1,045,203.07			-13,282,370.68	26,001,13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980,000.00		1,513,203.07			7,509,154.89	14,002,35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9,154.89	7,509,15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980,000.00						4,9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1,980,000.00						4,9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513,203.07				1,513,203.07
1. 本期提取	-			1,513,203.07				1,513,203.07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850,000.00	4,368,298.32		2,558,406.14			-5,773,215.79	40,003,488.6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50,000.00	2,388,298.32					-17,048,765.44	21,189,53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50,000.00	2,388,298.32					-17,048,765.44	21,189,53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5,203.07			3,766,394.76	4,811,59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6,394.76	3,766,39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045,203.07	-	-	-	1,045,203.07
1. 本期提取	-	-	-	1,045,203.07	-	-	-	1,045,203.0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850,000.00	2,388,298.32		1,045,203.07			-13,282,370.68	26,001,130.71

（二）最近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3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四）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上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0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150.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款项的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帐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农药原药、制剂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税项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13.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1.00%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土地使用税	使用面积	6.00元/m ²	6.00元/m ²	6.00元/m ²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00%*1.20%	70.00%*1.20%	70.00%*1.20%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377.07	10,223.11	11,544.19
总负债(万元)	6,141.64	6,222.76	8,94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5.44	4,000.35	2,60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35.44	4,000.35	2,600.11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0.73
资产负债率(%)	59.18	60.87	77.48
流动比率(倍)	0.94	1.01	0.82
速动比率(倍)	0.76	0.91	0.6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2.09	7,270.53	6,566.02
净利润（万元）	179.95	750.92	37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95	750.92	37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95	747.17	37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95	747.17	374.89
毛利率（%）	30.44	42.25	4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4.28	1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4.16	1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2.41	1.76
存货周转率（次）	4.42	4.58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2.47	-406.58	1,48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0	0.42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九、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9.95	750.92	37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95	747.17	374.89
毛利率（%）	30.44	42.25	4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4.28	1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21	0.11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9.95万元、750.92万元、376.64万元。2017年1-4月净利润较低，一是因为公司其他应收款-邹平三宝代垫的应收款按照50%计提坏账1,910,012.69元计入损益；二是因为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较为迅速导致2017年1-4月毛利率下降明显。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毛利率

公司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诺普信 (002215)	36.84	44.51
先达股份 (603086)	30.63	31.29
海利尔 (603639)	36.13	34.41
平均值	34.53	36.74
美罗福	42.25	42.61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WIND资讯。

因各公司产品不同，综合毛利率可比性较差。故对各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区分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诺普信	先达股份	海利尔	美罗福	诺普信	先达股份	海利尔	美罗福
杀虫剂	40.14	-	38.27	46.42	41.05	-	33.35	40.26
杀菌剂	38.97	29.37	38.78	56.59	44.50	38.93	39.94	57.38
除草剂	24.33	30.37	24.30	30.51	33.03	31.09	22.46	39.26

注：1、同行业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2、先达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杀虫剂毛利率，故表格未列示。

公司杀虫剂、杀菌剂毛利率较同类公司偏高，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主营产品为制剂，且部分产品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公司定价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分析部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除草剂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新产品破天荒、30%草甘膦水剂销售较好，且毛利率较高导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诺普信 (002215)	-16.43	14.05
先达股份 (603086)	14.74	16.75
海利尔 (603639)	23.87	26.19
平均值	7.39	19.00
美罗福	24.28	15.96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公司调整了营业费用中业务提成的计提比例，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上升较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利用了较高的财务杠杆。

诺普信 (002215) 因 2016 年度在农业互联网投入过大，导致当期发生亏损。

海利尔 (603639) 盈利情况较好，且利用了较高的财务杠杆，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二)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0,377.07	10,223.11	11,544.19
总负债 (万元)	6,141.64	6,222.76	8,944.0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235.44	4,000.35	2,600.11
资产负债率 (%)	59.18	60.87	77.48
流动比率 (倍)	0.94	1.01	0.82
速动比率 (倍)	0.76	0.91	0.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权益较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单位：%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诺普信（002215）	52.12	56.17
先达股份（603086）	10.88	10.45
海利尔（603639）	53.48	58.72
平均值	38.83	41.78
美罗福	60.87	77.48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类公司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借款较多，且近年来公司为取得农药登记证等支付的研发支出较多，且公司因互保为非关联方邹平县三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垫付较大金额代偿款计提坏账导致。

2、流动比率

单位：倍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诺普信（002215）	1.25	1.26
先达股份（603086）	3.59	4.83
海利尔（603639）	1.65	1.79
平均值	2.16	2.63
美罗福	1.01	0.82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公司流动比率较同行业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尤其是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导致。

3、速动比率

单位：倍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诺普信 (002215)	0.90	0.99
先达股份 (603086)	2.26	2.48
海利尔 (603639)	1.25	1.21
平均值	1.47	1.56
美罗福	0.91	0.66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尤其是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导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8	2.41	1.76
存货周转率 (次)	4.42	4.58	2.77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按照往年销售情况提前生产部分原药产品。2016 年末，因草甘膦原药销售较好，导致公司年末库存较小，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诺普信 (002215)	12.39	11.74
先达股份 (603086)	6.53	9.06
海利尔 (603639)	9.73	9.96
平均值	9.55	10.25



美罗福	2.41	1.76
-----	------	------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类公司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产品以制剂为主，主要客户为地方经销商，经销商一般在销售淡季回款导致。而可比上市公司原药销售占比较高，原药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且回款较为迅速，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周转较慢。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诺普信 (002215)	3.00	3.17
先达股份 (603086)	2.51	2.46
海利尔 (603639)	3.49	2.78
平均值	3.00	2.80
美罗福	4.58	2.77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类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制剂产品主要以销定产，公司产成品一般保留金额较小。

2015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库存金额较大。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739.48	-4,065,837.62	14,879,95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699.00	-1,616,666.58	-14,475,05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44.81	6,764,122.60	-419,79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604.33	1,081,618.40	-14,89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	-0.10	0.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99,505.83 元、7,509,154.89 元、3,766,394.76 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24,739.48 元、-4,065,837.62 元、14,879,950.44 元，二者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元：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9,505.83	7,509,154.89	3,766,39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2,919.40	720,082.91	706,859.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4,374.77	3,564,501.33	3,223,370.7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8,644.81	3,215,877.40	3,709,792.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729.85	-180,020.72	-176,71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6,147.60	8,168,924.39	737,04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12,307.34	33,729,619.67	12,111,31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97,110.87	-62,307,180.56	-10,243,314.56
其他	551,368.59	1,513,203.07	1,045,20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739.48	-4,065,837.62	14,879,950.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543.94	1,133,148.27	51,529.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3,148.27	51,529.87	66,42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604.33	1,081,618.40	-14,893.43

注：“其他”一行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储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5,699.00元、-1,616,666.58元、-14,475,051.72元，与公司实际状况相吻合。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8,644.81元、6,764,122.60元、-419,792.15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2016年度，公司新增股东向公司增资4,980,000.00元。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高产能，增加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

（1）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农药原药和制剂的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的经销销售模式均为买断销售，客户验货签收时点为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客户签字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公司的代理销售为委托代销，鉴于委托代销风险，公司未大规模开展，而是从2016年开始，仅选择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客户开展，规模较小，为简化工作量，公司每年6月末和12月末与客户核对销售情况，并根据代销商提供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对于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委托代销，公司将库存商品计入委托代销商品，在代销商提供销售清单时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37,020,894.69	72,705,288.57	65,660,153.3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7,020,894.69	72,705,288.57	65,660,153.3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农药原药和制剂销售。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37,020,894.69元、72,705,288.57元、65,660,153.35元，全部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3)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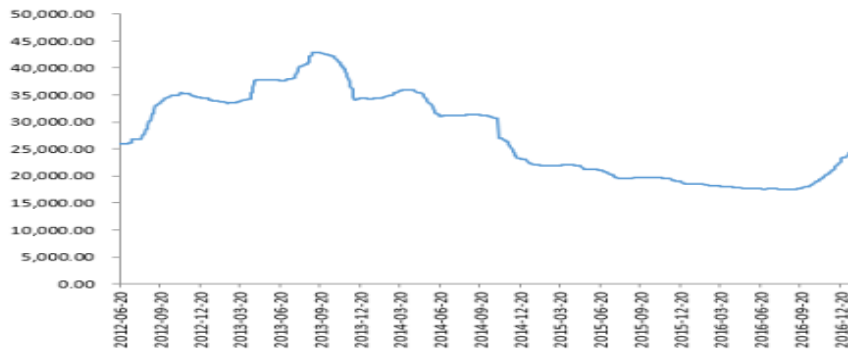
1)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用途划分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杀虫剂	7,141,869.09	19.29	31,442,430.00	43.25	30,791,967.00	46.90
杀菌剂	6,406,700.82	17.31	20,307,575.28	27.93	16,509,191.81	25.14
除草剂	23,472,324.78	63.40	20,955,283.29	28.82	18,358,994.54	27.96
收入合计	37,020,894.69	100.00	72,705,288.57	100.00	65,660,153.35	100.00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收入构成较为稳定，2017年1-4月除草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除草剂产品为草甘膦原药，2016年第四季度草甘膦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草甘膦原药销售主要面向机构客户，便于公司控制且回款较为快速，故公司加大了草甘膦产品的销售，导致2017年1-4月除草剂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2) 公司收入按照产品剂型划分的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按照剂型，可以分为原药和制剂。其中，原药需要再次加工后方能用于农业生产，制剂产品可以直接销售给农户用于农业生产。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18,370,123.90	49.62	15,557,522.17	21.40	10,211,106.18	15.55
制剂	18,650,770.79	50.38	57,147,766.40	78.60	55,449,047.17	84.45
收入合计	37,020,894.69	100.00	72,705,288.57	100.00	65,660,153.35	100.00

报告期，公司原药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017年1-4月提升尤其迅速。主要原因为本期草甘膦原药价格上浮较大，且原药销售较制剂简便，故公司增加了草甘膦原药的销售。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	23,889,600.00	64.52	35,419,977.44	48.70	17,322,182.30	26.38
河北	2,182,176.99	5.89	5,933,203.54	8.16	5,842,161.06	8.90
湖南	1,527,092.04	4.12	4,906,946.02	6.75	3,546,451.33	5.40



地区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473,628.32	1.28	3,803,666.37	5.23	3,350,883.19	5.10
广东	587,293.81	1.59	3,759,699.12	5.17	4,084,803.54	6.22
山西	1,164,608.85	3.15	2,841,097.35	3.91	1,134,546.02	1.73
福建	-	-	2,474,534.51	3.40	2,667,504.42	4.06
江苏	919,099.12	2.48	2,373,998.23	3.26	1,835,132.74	2.79
海南	142,477.88	0.38	2,200,918.58	3.03	1,224,520.35	1.86
江西	1,963,815.93	5.30	1,686,984.07	2.32	4,602,575.22	7.01
陕西	180,438.05	0.49	1,376,194.69	1.89	1,600,551.33	2.44
云南	-	-	1,159,300.88	1.59	366,261.95	0.56
安徽	1,105,410.62	2.99	1,112,469.03	1.53	2,494,263.17	3.80
广西	136,495.58	0.37	1,044,622.12	1.44	2,589,848.67	3.94
其他	2,748,757.50	7.44	2,611,676.62	3.62	12,998,468.06	19.81
合计	37,020,894.69	100.00	72,705,288.57	100.00	65,660,15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在山东地区。

(4) 报告期公司收入按照季节变动情况

公司原药销售季节性并不明显。

公司制剂产品，因为需要面向农业生产，且公司主要客户北方居多故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公司按照季度列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7年1-4月	10,985,898.20	7,664,872.59	-	-
2016年度	23,196,558.53	17,777,492.92	8,171,847.66	8,001,867.29
2015年度	30,631,995.28	10,995,365.12	8,037,292.07	5,784,394.70

注：2017年第二季度仅包含4月数据。



公司销售存在较为明显的淡旺季，四季度主要面对北方大棚用途和南方客户。

(5) 报告期公司收入按照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7,020,894.69	100.00	70,053,938.11	96.35	65,660,153.35	100.00
委托代销			2,651,350.46	3.65		
收入合计	37,020,894.69	100.00	72,705,288.57	100.00	65,660,153.35	100.00

在原药方面，公司将原药直接出售给下游的农药厂商，由其再行加工或分装成制剂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最终用户。在制剂方面，公司将制剂出售给农药经销商、个体户经销商，再由其销售给农场农户等最终客户。公司主要以经销的销售模式为主，产品依据市场公允性原则进行定价。全部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的经销销售模式均为买断销售，除非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予退换；公司产品质量高、属性稳定，报告期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

鉴于委托代销风险，公司未大规模开展，而是从2016年开始，仅选择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客户开展，规模较小。

2017年无委托代销收入，主要因为公司在6月、12月前完成客户清单核对工作，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

对于委托代销，公司将库存商品计入委托代销商品，在代销商提供销售清单时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由于委托代销风险，公司未大规模开展，而是从2016年开始，仅选择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客户开展，规模较小，为减少工作量，公司与代销商约定每年6月末和12月末与客户核对销售情况，公司根据代销商提供的代销清单于每年6月末和12月末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随着代销量的加大，公司会逐步规范与代销商的核对工作，做到及时核对、及时入

账。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241家、319家、313家，地域分布主要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	23,889,600.00	64.52	34,222,849.23	47.07	17,322,182.30	26.38
河北	2,182,176.99	5.89	5,812,006.96	7.99	5,842,161.06	8.90
湖南	1,527,092.04	4.12	4,712,074.23	6.48	3,546,451.33	5.40
浙江	473,628.32	1.28	3,638,452.70	5.00	3,350,883.19	5.10
广东	587,293.81	1.59	3,646,964.08	5.02	4,084,803.54	6.22
山西	1,164,608.85	3.15	2,841,097.35	3.91	1,134,546.02	1.73
福建			2,474,534.51	3.40	2,667,504.42	4.06
江苏	919,099.12	2.48	2,168,613.62	2.98	1,835,132.74	2.79
海南	142,477.88	0.38	1,836,046.79	2.53	1,224,520.35	1.86
江西	1,963,815.93	5.30	1,669,462.70	2.30	4,602,575.22	7.01
陕西	180,438.05	0.49	1,160,810.08	1.60	1,600,551.33	2.44
云南			1,159,300.88	1.59	366,261.95	0.56
安徽	1,105,410.62	2.99	1,041,699.80	1.43	2,494,263.17	3.80
广西	136,495.58	0.37	1,044,622.12	1.44	2,589,848.67	3.94
其他	2,748,757.50	7.44	2,625,403.09	3.61	12,998,468.06	19.81
合计	37,020,894.69	100.00	70,053,938.11	96.35	65,660,153.35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7年1-4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4月 (元)	占营业收入比(%)
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1,557.52	15.56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6,637.17	13.12
山东百士威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6,460.18	9.71
山东中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991.15	5.92
安丘市金满园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753.98	3.39
合计		17,661,400.00	47.70

(2)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度(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9,469.03	5.73
沂源县泽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历山街道办事处荆山路张霞加盟连锁店	非关联方	3,821,827.43	5.26
沧州永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3,902.65	5.03
垦利县垦利街道办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114,513.27	4.28
新泰市中丰农资购销中心	非关联方	2,801,123.89	3.85
合计		17,560,836.27	24.15

(3)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度(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上海优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592.92	3.19
烟台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646.02	2.41
山东先隆达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132.74	2.35
山东科大创业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300.88	1.95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725.66	1.53
合计		7,505,398.22	11.43

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主要为向部分农民散户进行销售农药。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个人销售额（含税）（元）	总销售额（含税）（元）	比例
2015 年度	7,257,151.00	74,195,989.00	9.78%
2016 年度	2,707,060.00	82,187,057.00	3.29%
2017 年 1-4 月	2,536,220.00	41,833,611.00	6.06%

2、营业成本

（1）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

1) 直接材料：根据公司生产管理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农药原药、辅助原料、包装物等。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记入生产成本。

2) 直接人工：公司车间工人的薪酬按照当月产成品直接材料占当月直接材料消耗总额的比例分配记入产成品。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的维修费、设备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成品直接材料占当月直接材料消耗总额的比例分配记入产成品。

4) 安全生产费：公司安全生产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生产投料时，生产车间根据研发部门已经定量的配方，严格按照配方比例进行领料投料，公司根据原材料领用数量和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当期直接材料金额。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费用按照各类产成品耗用的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总额的比率进行分配。每月末，公司据此进行产成品的结转。

公司产成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一般不存在在产品。

（2）公司营业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单位成本和出库数量结转成本。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3,297,879.68	90.47	33,441,018.25	79.66	30,402,595.95	80.70
直接人工	365,683.32	1.42	1,558,125.62	3.71	1,271,201.45	3.37
制造费用	1,537,415.10	5.97	5,471,651.54	13.03	4,960,250.02	13.16
安全生产费	551,368.59	2.14	1,513,203.07	3.60	1,045,203.07	2.77
合计	25,752,346.69	100.00	41,983,998.48	100.00	37,679,25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构成，各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1-4月材料占比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导致。

3、毛利率

(1) 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1) 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杀虫剂	营业收入	7,141,869.09	31,442,430.00	30,791,967.00
	营业成本	4,210,719.33	17,585,125.25	18,946,678.72
	毛利率 (%)	41.04	44.07	38.47
	收入占比 (%)	19.29	43.25	46.90
杀菌剂	营业收入	6,406,700.82	20,307,575.28	16,509,191.81
	营业成本	3,536,638.71	9,201,142.05	7,247,411.88
	毛利率 (%)	44.80	54.69	56.10
	收入占比 (%)	17.31	27.93	25.14
除草剂	营业收入	23,472,324.78	20,955,283.29	18,358,994.54

	营业成本	18,004,988.64	15,197,731.18	11,485,159.88
	毛利率 (%)	23.29	27.48	37.44
	收入占比 (%)	63.4	28.82	27.96
合计	营业收入	37,020,894.69	72,705,288.57	65,660,153.35
	营业成本	25,752,346.69	41,983,998.48	37,679,250.48
	毛利率 (%)	30.44	42.25	42.61

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且公司产品销售构成比例变动导致。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初，因环保压力巨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上升的情况，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明显；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销售产品中除草剂产品占比较高，而除草剂 2017 年毛利率较低。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 杀虫剂毛利率分析

杀虫剂类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41.04%、40.07%、38.47%，相对保持稳定。

② 杀菌剂毛利率分析

杀菌剂类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44.80%、54.69%、56.10%，2017 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

一是因为 2017 年 1-4 月销售的杀菌剂数量较少，尤其是部分 2016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在 2017 年 1-4 月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三株护地郎主要用于桃李苹果等水果产品的果树根腐病，2016 年水果产品价格不振，影响了部分果农的积极性，导致本期产品销售受到冲击。另外，因 2017 年年初干旱，导致杀菌剂使用量较小，而且，通常 5-10 月为杀菌剂使用旺季。

二是高毛利产品销量降幅较大，从而拉低了公司销售毛利率。以 2016 年度销售前三位的三株护地郎和细无影产品为例，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三株护地郎	308,469.02	93,518.92	69.68%	6,863,893.79	2,178,639.30	68.26%
细无影	570,088.46	129,543.08	77.28%	4,758,761.14	947,265.30	80.09%
当期总额	6,406,700.82	3,460,917.79	-	20,307,575.28	8,815,656.00	-
当期占比	13.71%	6.45%		57.23%	35.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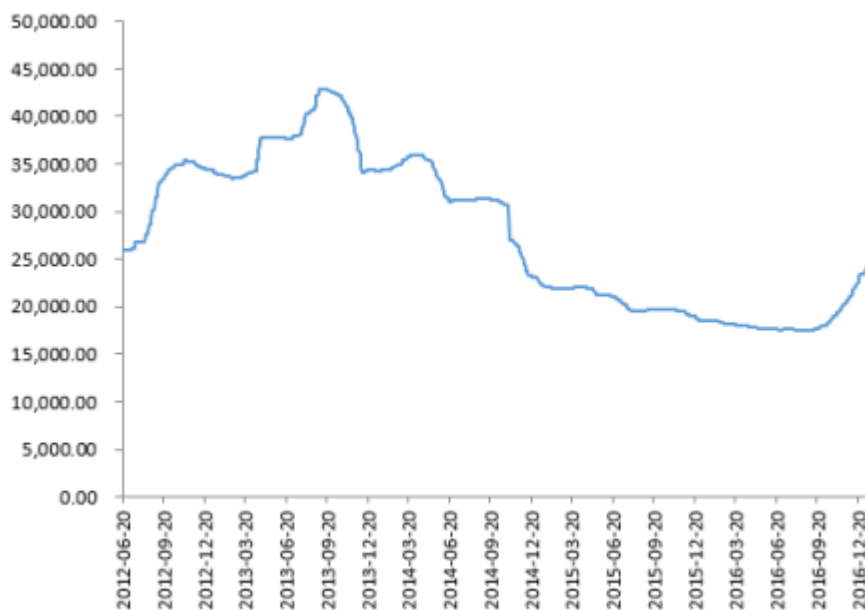
上述两类产品在杀菌剂产品中毛利率属于公司新开发产品，公司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但2017年1-4月该产品占比大幅下降，导致杀菌剂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

③除草剂毛利率分析

杀菌剂类产品毛利率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23.29%、27.48%、37.44%，2017年度下降较为明显。公司除草剂产品中，主要为草甘膦产品原粉及其制剂产品。

2016年末至2017年初，草甘膦产品销售价格均处与上涨趋势。草甘膦原粉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2016 年末、2017 年初草甘膦原药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加大了草甘膦原药的销售力度，进而导致公司除草剂产品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但除草剂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草甘膦原药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双甘膦价格上涨较多。

A：公司各年度草甘膦原药销售平均价格和出库平均价格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	21,441.39	17,699.12	18,339.72
平均出库价格	18,010.62	12,502.75	11,492.39
单价价差率	16.00%	29.36%	37.34%

平均出库价格=本年成本结转金额/本年实际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价格=本年实际销售金额/本年实际销售数量

单位毛利率=（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出库价格）/平均销售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除草剂产品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

B：公司生产草甘膦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双甘膦（占草甘膦原粉材料成本的 80%以上），公司报告期各月份双甘膦的加权平均领料单价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月	9.40	9.23	9.23
2 月	9.40	9.23	9.23
3 月	9.40	8.61	9.23
4 月	9.40	7.88	9.23



5月	-	7.88	9.23
6月	-	7.86	9.23
7月	-	7.86	9.23
8月	-	7.86	9.23
9月	-	7.86	9.23
10月	-	7.86	9.23
11月	-	9.33	9.23
12月	-	9.39	9.23

由上表,可以看出草甘膦原药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上升。2016年末、2017年初,鉴于环保压力,公司原材料供应出现供货吃紧的情况,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明显。

(2) 按照剂型分析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药	营业收入(元)	18,370,123.90	15,557,522.17	10,211,106.18
	营业成本(元)	14,726,492.87	10,989,913.39	7,264,127.50
	毛利率	19.83%	29.36%	28.86%
	收入占比	49.62%	21.40%	15.55%
制剂	营业收入(元)	18,650,770.79	57,147,766.40	55,449,047.17
	营业成本(元)	11,025,853.82	30,994,085.09	30,415,122.98
	毛利率	40.88%	45.77%	45.15%
	收入占比	50.38%	78.60%	84.45%

公司2015年、2016年原药销售占比较低,2017年1-4月占比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草甘膦原药的销售,导致原药占比上升迅速。

公司原药销售毛利率较低,而制剂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原药主要为草甘膦原药,该类原药产量和需求量均较大,公司对价格控制能力较弱。制剂产品,因为公司以需定产,且公司研发的部分制剂产品市场效益较好,导致制剂产品毛利率较高。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7,020,894.69	72,705,288.57	65,660,153.35
销售费用	3,118,891.44	7,491,755.67	11,533,075.89
管理费用	1,410,919.96	6,966,572.98	5,983,076.18
财务费用	885,532.18	3,038,687.57	3,321,638.02
三项费用合计	5,415,343.58	17,497,016.22	20,837,790.0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8.42	10.30	17.5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81	9.58	9.1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39	4.18	5.06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	14.63	24.07	31.74

2、销售费用明细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告宣传费		9,244.60	4,538.00
招待费	4,292.00	23,161.00	29,130.60
折旧	3,166.68	9,500.04	9,500.04
工资	2,996,574.76	6,966,260.78	10,788,071.72
会议费			5,562.00
电话费		3,388.00	19,594.00
其他	15,600.00	18,525.25	108,630.48
社保	9,526.50		33,865.20



差旅费	89,731.50	461,676.00	534,183.85
合计	3,118,891.44	7,491,755.67	11,533,075.89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分别为 96.08%、92.99%、93.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有限，故对销售人员赋予较大权限，要求业务员以税后工资承担包括物流配送、客户销售的提成返利、公司产品促销等责任，以提高公司业务员责任心和市场拓展动力。

公司各年度参照产品销售的盈利情况，确定销售提成计提比例。

其中，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高于 2016 年度，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新聘任的负责销售的副总调整了公司销售人员的提成比例和差旅报销，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且 2015 年部分毛利单品毛利较高，故确定的业务提成比例也较高，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大。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占比减少，主要原因为因环保压力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但公司制剂产品价格较为固定，基本无提升空间，导致公司确定的销售提成比例较少。

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发生额占 2016 年全年销售费用发生额的 41.6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公司上半年费用发生金额显著高于下半年发生金额导致。公司申报各期 1-4 月营业费用占全年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元

营业费用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4 月发生额	3,946,336.16	6,584,064.90
全年发生额	7,491,755.67	11,533,075.89
占比 (%)	52.68	57.09

因此，公司 1-4 月发生额占全年发生额比重较高。

3、管理费用明细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产税		30,151.05	90,453.16
工资	241,221.82	1,029,523.22	1,006,069.48
折旧	130,171.09	353,253.96	374,606.28
土地补偿		25,740.00	87,870.00
土地使用税		29,333.48	88,000.44
印花税		11,872.73	38,003.94
维修费	2,496.00	65,489.85	8,085.00
差旅费	4,310.50	6,827.00	94,913.50
招待费	73,903.42	72,401.46	107,310.00
车辆费	18,664.00	76,585.95	76,962.00
电话费	4,978.40	13,925.18	23,729.24
专利成果费	151,350.00	32,320.00	27,640.00
保险费	5,440.00	27,980.88	61,605.18
福利费	8,423.00	66,803.00	31,733.00
办公费	251,261.52	234,775.32	235,674.11
食堂费	21,480.00	32,385.50	27,782.75
技术服务费	40,000.00		24,448.00
其他	18,768.00	484,530.40	96,462.50
培训费	9,000.00	786.00	5,200.00
社保	12,702.00		45,153.60
研发费	416,750.21	4,371,888.00	3,431,374.00
合计	1,410,919.96	6,966,572.98	5,983,076.18

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最高的为研发费。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率为29.54%、62.76%、57.35%。公司研发支出主要为向科研院所支付的农药登记证研发、申请和审批费用。

农药登记证等农药三证为农药行业最重要的许可证之一。根据先达化工

(603086) 2017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之 136 页表述,“2007 年,农业部出台新的登记管理规定,将农药临时登记证的累计有效期由 4 年缩短为 3 年,并提高了产品登记的费用,如制剂产品平均登记费用上涨到大约 50 万元,原药产品的登记费用则上涨至 300 万元左右,提高了农药登记的门槛。随着环境保护与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国家对农药企业审批以及对农药新产品的登记审核日趋严格”。因此,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原药农药登记证的研发和申请。公司研发费用各年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吡虫啉颗粒剂、2%戊唑醇悬浮种衣剂、20%四螨嗪悬浮剂	303,860.00	2,000,000.00	3,300,000.00
0.5%阿维菌素颗粒剂、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0.3%苦参碱水剂		2,000,000.00	
其他费用	112,890.21	371,888.00	131,374.00
合计	416,750.21	4,371,888.00	3,431,374.00

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照最新规定,计入税金及附加,未再计入管理费用。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938,644.81	3,215,877.40	3,709,792.15
减: 利息收入	59,453.18	179,184.18	392,534.68
银行手续费	6,340.55	1,994.35	4,380.55
合计	885,532.18	3,038,687.57	3,321,638.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贷款规模较大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
小计		50,000.00	30,000.00
减：所得税		12,500.00	12,500.00
合计影响净利润		37,500.00	17,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00.00	17,500.00
净利润	1,799,505.83	7,509,154.89	3,766,39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99,505.83	7,471,654.89	3,748,894.76
利润总额	2,593,556.69	11,897,257.30	6,466,253.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0.32	0.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1,226.05	20,627.16	9,339.35
银行存款	392,317.89	1,112,521.11	42,190.52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7,403,543.94	8,133,148.27	12,051,529.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53,960.47	100.00	2,355,698.42	6.39	34,498,26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853,960.47	100.00	2,355,698.42	6.39	34,498,262.05

(接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29,257.39	100.00	1,142,791.71	5.41	19,986,46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129,257.39	100.00	1,142,791.71	5.41	19,986,465.68

(接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89,622.39	100.00	2,232,721.49	5.71	36,856,900.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39,089,622.39	100.00	2,232,721.49	5.71	36,856,900.90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622,880.85	80.38	1,481,144.04	5	28,141,736.81
1-2年	6,473,847.52	17.57	647,384.75	10	5,826,462.77
2-3年	757,232.10	2.05	227,169.63	30	530,062.47
合计	36,853,960.47	100.00	2,355,698.42		34,498,262.05

(接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624,272.49	92.88	981,213.62	5	18,643,058.87
1-2年	1,449,586.90	6.86	144,958.69	10	1,304,628.21
2-3年	55,398.00	0.26	16,619.40	30	38,778.60
合计	21,129,257.39	100.00	1,142,791.71		19,986,465.68

(接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871,150.22	89.21	1,743,557.51	5	33,818,242.71
1-2年	3,929,791.37	10.05	392,979.14	10	3,536,812.23
2-3年	240,777.80	0.62	72,233.34	30	168,544.46
3-4年	47,903.00	0.12	23,951.50	50	23,951.50
合计	39,089,622.39	100.00	2,232,721.49		36,856,900.90



(3)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853,960.47	21,129,257.39	39,089,622.39
当期收入	37,020,894.69	72,705,288.57	65,660,153.35
占比(%)	99.55	29.06	59.53

公司2017年4月末应收账款与当期收入占比极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制剂销售主要客户为地区经销商，公司对客户并无明确账期要求，但一般要求在忙季结束后向公司回款，部分长期客户会跨年度回款。故公司应收账款下半年回款较多。

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2015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原计划以2016年9月末为申报基准日挂牌新三板，故公司加强了对客户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同时公司减少了与部分小额个体户之间的交易，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降低明显。其中，2016年末应收账款客户数量为101个，2015年末应收账款客户数量为305个，且根据企业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1,056,018.65元、70,380,133.65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上升43.59%。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50,155.68	1年以内	11.26
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90,140.07	1年以内	9.47
山东百士威农药有限公司	货款	3,060,000.00	1年以内	8.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山东中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78,080.00	1 年以内	5.37
新泰市中丰农农资购销中心	货款	1,429,335.60	1 年以内、1-2 年	3.88
合计	-	14,107,711.35		38.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济宁市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普通合伙)	货款	2,036,315.13	1 年以内	9.64
山东先隆达农药有限公司	货款	1,402,000.00	1 年以内	6.64
新泰市中丰农农资购销中心	货款	1,034,525.60	1 年以内	4.90
山东希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96,000.00	1 年以内	4.71
山东百士威农药有限公司	货款	996,000.00	1 年以内	4.71
合计	-	6,464,840.73		30.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	货款	814,664.00	1 年以内	2.08
临海市涌泉镇供销社	货款	654,721.5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68
山东先隆达农药有限公司	货款	642,875.90	1 年以内	1.64
山东泗水丰田农药有限公司	货款	606,949.08	1 年以内	1.55
阳西县农业服务公司	货物	534,953.00	1 年以内、1-2 年	1.37
合计	-	3,254,163.48		8.32

(6)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4,691.21	100.00	1,186,623.26	100.00	4,787.50	100.00
1-2年						
合计	4,374,691.21	100.00	1,186,623.26	100.00	4,787.50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374,691.21元、1,186,623.26元、4,787.50元，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

2017年4月末预付账款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山东邹平绿色农药研究所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双方尚未结算导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邹平县绿色农药研究所	非关联方	4,000,000.00	一年以内	91.43
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185.00	一年以内	8.03
邹平鲁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25.00	一年以内	0.44
邹平县供电公司韩店镇供电所	非关联方	4,181.21	一年以内	0.10
合计		4,374,691.21		100.00

注：

1、预付账款-邹平县绿色农药研究所主要为预付其代为研发新产品并代为办理农药登记证等预付的款项，双方尚未结算。邹平县绿色农药研究所为邹平农药研发机构。

2、预付账款-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山东强润德达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为规模较大的农药原药批发零售商，可以提供各类原药产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营永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500.00	一年以内	83.81
章丘市三阳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55.50	一年以内	4.72
青岛益田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50.00	一年以内	3.77
邹平县供电公司韩店镇供电所	非关联方	35,299.59	一年以内	2.97
淄博建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一年以内	2.95
合计		1,165,605.09		98.22

注：预付账款-东营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为采购原材料双甘膦预付的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邹平县供电公司韩店镇供电所	非关联方	4,787.5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4,787.50		

(3)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50,063.45	100.00	4,775,031.73	50.00	4,775,031.72
其中：账龄组合	9,550,063.45	100.00	4,775,031.73	50.00	4,775,031.7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550,063.45	100.00	4,775,031.73	50.00	4,775,031.72

(接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40,133.50	100.00	2,865,019.04	9.11	28,575,114.46
其中：账龄组合	9,550,063.45	30.38	2,865,019.04	30.00	6,685,044.41
其他组合	21,890,070.05	69.62			21,890,07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440,133.50	100.00	2,865,019.04	9.11	28,575,114.46

(接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5,863.45	100.00	1,055,006.35	9.13	10,500,857.10
其中：账龄组合	11,550,063.45	99.95	1,055,006.35	9.13	10,495,057.10
其他组合	5,800.00	0.05			5,8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55,863.45	100.00	1,055,006.35	9.13	10,500,857.1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9,550,063.45	100.00	4,775,031.73	50.00	4,775,031.72
合计	9,550,063.45	100.00	4,775,031.73	50.00	4,775,031.72

(接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9,550,063.45	100.00	2,865,019.04	30.00	6,685,044.41
合计	9,550,063.45	100.00	2,865,019.04	30.00	6,685,044.41

(接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00,000.00	17.32	100,000.00	5	1,900,000.00
1-2年	9,550,063.45	82.68	955,006.35	10	8,595,057.10
合计	11,550,063.45	100.00	1,055,006.35		10,495,057.10

(3)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800.00
担保欠款	9,550,063.45	9,550,063.45	9,550,063.45
关联方往来款		21,890,070.05	
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9,550,063.45	31,440,133.50	11,555,863.45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邹平县三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欠款	非关联方	9,550,063.45	3-4年	100.00
合计	-	-	9,550,063.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李杜	占款	控股股东	21,890,070.05	1年以内	69.62
邹平县三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欠款	非关联方	9,550,063.45	2-3年	30.38



司					
合计	-	-	31,440,133.5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邹平县三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借款	非关联方	9,550,063.45	1 至 2 年	82.64
寿光市紫旭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31
张同海	备用金	监事	3,000.00	1 年以内	0.03
张军	备用金	董事	2,8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	11,555,863.45		100.00

注: 其他应收款-邹平县三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其垫付的贷款。2013 年, 邹平县三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营银行贷款 1000 万人民币到期, 无力偿还, 公司作为其连带责任担保人, 代其还款 9,550,063.45 元 (扣除对方银行保证金后余额)。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5、存货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0,549.26		3,140,549.26
包装物	674,221.33		674,221.33
库存商品	2,224,932.16		2,224,932.16
发出商品	535,180.71		535,180.71



合计	6,574,883.46		6,574,883.46
----	--------------	--	--------------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9,802.86		1,969,802.86
包装物	590,568.10		590,568.10
库存商品	2,518,364.90		2,518,364.90
发出商品			
合计	5,078,735.86		5,078,735.86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3,088.21		3,293,088.21
包装物	751,552.74		751,552.74
库存商品	9,203,019.30		9,203,019.30
发出商品			
合计	13,247,660.25		13,247,660.25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生产完毕待发货的产成品。公司制剂生产主要为以销定产。公司制剂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度特征，年末为销售淡季，一般只保留部分包装材料，产成品数量和金额较小。

公司 2015 年末产成品金额较大，其中草甘膦原药占库存商品的比重为 80.32%，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往年销售经验，以储备定额的方式，生产储备了部分草甘膦原药，以应对来年销售高峰。

2016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因环保压力，草甘膦原药销售供不应求，故公司期末未保留大量草甘膦原药。



2017年4月末，公司正处于销售旺季，故保留库存金额较大。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跌价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进项税额	332,743.87	40,487.41	326,097.95
合计	332,743.87	40,487.41	326,097.95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12,794,886.00	34,665,009.80	2,421,829.00	199,900.00	50,081,624.80
本期增加金额：	250,000.00	650,000.00		4,699.00	904,699.00
（1）购置	250,000.00	650,000.00		4,699.00	904,699.00
（2）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17年4月30日	13,044,886.00	35,315,009.80	2,421,829.00	204,599.00	50,986,323.80
二、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931,426.10	9,624,846.23	1,274,991.12	106,805.56	13,938,069.01
本期增加金额	109,662.86	913,239.78	68,906.77	12,565.36	1,104,374.77
（1）计提	109,662.86	913,239.78	68,906.77	12,565.36	1,104,374.77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017年4月30日	3,041,088.96	10,538,086.01	1,343,897.89	119,370.92	15,042,443.78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7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2017年04月30日	10,003,797.04	24,776,923.79	1,077,931.11	85,228.08	35,943,880.02
2017年01月01日	9,863,459.90	25,040,163.57	1,146,837.88	93,094.44	36,143,555.79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12,794,886.00	30,447,551.80	2,421,829.00	198,400.00	45,862,666.80
本期增加金额：		4,217,458.00		1,500.00	4,218,958.00
(1) 购置		4,217,458.00		1,500.00	4,218,95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6年12月31日	12,794,886.00	34,665,009.80	2,421,829.00	199,900.00	50,081,624.80
二、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2,626,187.50	6,610,949.54	1,067,321.16	69,109.48	10,373,567.68
本期增加金额	305,238.60	3,013,896.69	207,669.96	37,696.08	3,564,501.33
(1) 计提	305,238.60	3,013,896.69	207,669.96	37,696.08	3,564,501.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6年12月31日	2,931,426.10	9,624,846.23	1,274,991.12	106,805.56	13,938,069.01
三、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9,863,459.90	25,040,163.57	1,146,837.88	93,094.44	36,143,555.79
2016年1月1日	10,168,698.50	23,836,602.26	1,354,507.84	129,290.52	35,489,099.12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12,794,886.00	22,355,403.41	2,421,829.00	198,400.00	37,770,518.41
本期增加金额		8,092,148.39			8,092,148.39
(1) 购置		8,092,148.39			8,092,148.39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12,794,886.00	30,447,551.80	2,421,829.00	198,400.00	45,862,666.80
二、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320,948.90	3,958,720.23	839,114.43	31,413.40	7,150,196.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305,238.60	2,652,229.31	228,206.73	37,696.08	3,223,370.72
(1) 计提	305,238.60	2,652,229.31	228,206.73	37,696.08	3,223,370.7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2,626,187.50	6,610,949.54	1,067,321.16	69,109.48	10,373,567.68
三、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10,168,698.50	23,836,602.26	1,354,507.84	129,290.52	35,489,099.12
2015年1月1日	10,473,937.10	18,396,683.18	1,582,714.57	166,986.60	30,620,321.4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以原值为15,214,472.67元，净值为10,700,421.82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向银行进行借款，具体抵押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1、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4月30日，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未取得。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帐准备	1,782,682.54	7,130,730.16	1,001,952.69	4,007,810.76	821,931.97	3,287,727.84
合计	1,782,682.54	7,130,730.16	1,001,952.69	4,007,810.76	821,931.97	3,287,727.84

9、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2,791.71	1,212,906.71			2,355,69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65,019.04	1,910,012.69			4,775,031.73
合计	4,007,810.75	3,122,919.40	-	-	7,130,730.15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2,721.49		1,089,929.78		1,142,791.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5,006.35	1,810,012.69			2,865,019.04
合计	3,287,727.84	1,810,012.69	1,089,929.78	-	4,007,810.7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3,365.46	129,356.03			2,232,721.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7,503.17	577,503.18			1,055,006.35
合计	2,580,868.63	706,859.21	-	-	3,287,727.84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采购款	8,085,000.00	2,085,000.00	6,143,000.00
合计	8,085,000.00	2,085,000.00	6,143,000.00

2017年4月30日大额预付款明细：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款项性质	预付款金额	所占比例
邹平天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4,500,000.00	55.66%
昆山强威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2,085,000.00	25.79%
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500,000.00	18.55%
合计	-	8,085,000.00	100.00%

注：预付邹平天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新上 98%吡唑醚菌酯原药生产线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2016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明细：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款项性质	预付款金额	所占比例
昆山强威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2,085,000.00	100%

注：预付昆山强威粉体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2015年12月预付的制氮机预付款。设备到货后因质量问题退回返修。



2015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设备采购款明细: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款项性质	预付款金额	所占比例(%)
莱西市立丰机械设备厂	设备采购款	3,330,000.00	54.21%
昆山强威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2,085,000.00	33.94%
邹平天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728,000.00	11.85%
合计	-	6,143,000.00	100.00%

注: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为采购粘稠悬浮剂全自动灌装机及其配套通风设备。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3,680,000.00	23,690,000.00	23,69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45,080,000.00	45,090,000.00	45,09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银行贷款利率区间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率区间	4.35%-7.20%	5.22%-7.20%	5.22%-7.80%

(1) 报告期内的保证借款

单位:元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担保方
2017.04.30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11,0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7.04.30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5,000,000.00	山东博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担保方
2017.0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680,000.00	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
2017.04.30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李杜
合计		23,680,000.00	

接上表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担保方
2016.12.3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14,0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3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2,000,000.00	山东博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690,000.00	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
2016.12.31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李杜
合计		23,690,000.00	

接上表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担保方
2015.12.3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9,0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3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5,000,000.00	山东博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3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2,0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690,000.00	邹平县佳鸣精棉有限公司
2015.12.31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李杜
合计		23,690,000.00	

(2) 报告期内质押借款

单位：元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质押物
2017.04.30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20,000,000.00	李杜股权



接上表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质押物
2016.12.3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20,000,000.00	李杜股权

接上表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质押物
2015.12.3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20,000,000.00	李杜股权

(3) 报告期抵押、质押贷款

单位：元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2017.04.30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1,4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接上表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2016.12.3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1,4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接上表

截止日期	贷款行	期末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2015.12.3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店支行	1,400,000.00	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为公司向银行交付70%保证金办理的银

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

公司报告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当地银行倾向于向企业提供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这样既可以获得存款，也可以取得票据开具收益，而且不占用银行资金。公司为取得贷款，导致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人	金额	保证金	出票日	到期日	状态
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7,000,000.00	2015.1.12	2015.7.12	正常解付
2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7,000,000.00	2015.7.13	2016.1.13	正常解付
3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8.3	2016.2.3	正常解付
4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9.17	2016.3.17	正常解付
5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12.18	2016.6.18	正常解付
6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7,000,000.00	2016.1.14	2016.7.14	正常解付
7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7,000,000.00	2016.7.15	2017.1.15	正常解付
8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7,000,000.00	2017.1.16	2017.7.16	正常解付
合计		55,000,000.00	40,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7 月 16 日，该等汇票已全部解付，未出现偿付风险，也未因该行为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管理层已经充分认识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与不当之处，自 2017 年 7 月 16 日以来，公司未再重新开具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层保证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使用票

据，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0,660.73	1,419,881.70	1,904,778.41
1-2年	22,500.00	228.60	57,491.00
2-3年	0.60		2,845.00
3-4年			1,528,708.58
合计	1,073,161.33	1,420,110.30	3,493,822.99

公司采购一般采用预付账款方式，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不大。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邹平县天奇建筑有限公司工程款未支付。

公司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采购款	1,001,161.33	1,348,110.30	1,965,114.41
工程款			1,528,708.58
设备质保金	72,000.00	72,000.00	
合计	1,073,161.33	1,420,110.30	3,493,822.99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武城县欣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91,900.00	1年以内	8.56
章丘市三阳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款	81,200.00	1年以内	7.57



邹平天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72,000.00	1年以内	6.71
曹县鑫贺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采购款	67,600.00	1年以内	6.30
邹平鲁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款	56,890.00	1年以内	5.30
合计	-	369,590.00		34.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莱西市立丰机械设备厂	采购款	197,800.00	1年以内	13.93
泰州市润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0,000.00	1年以内	7.75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97,000.00	1年以内	6.83
广州市三禾农药有限公司	采购款	95,152.60	1年以内	6.70
邹平天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72,000.00	1年以内	5.07
合计		571,952.60		40.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邹平县天奇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28,708.58	3-4年	43.75
上海优权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278,931.90	1年以内	7.98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采购款	228,060.10	1年以内	6.53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126,086.00	1年以内	3.61
泰州市润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2,600.00	1年以内	2.94
合计	-	2,264,386.58		64.81

(3)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9,562.65	211,762.65	85.00
合计	149,562.65	211,762.65	85.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南宁市四季丰田农业技术推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90,180.00	1年以内	60.30
黄连军	销售款	20,870.95	1年以内	13.95
浦城县农信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510.00	1年以内	11.04
金华市绿禾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667.00	1年以内	7.13
永新县丰田农化经营部朱强群	销售款	9,000.00	1年以内	6.02
合计	-	147,227.95	-	98.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南宁市四季丰田农业技术推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127,380.00	1年以内	60.15
临沂市兰山区西京农资零售部	销售款	25,000.00	1年以内	11.81
黄连军	销售款	20,870.95	1年以内	9.86
浦城县农信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510.00	1年以内	7.80
金华市绿禾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667.00	1年以内	5.04
合计	-	200,427.95	-	94.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长沙芙蓉区群清农资商行	销售款	85.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85.00	-	100.00

（3）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11,877.56	3,608,270.48	3,379,786.15	640,361.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0.10	21,298.20	20,750.10	5,968.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7,297.66	3,629,568.68	3,400,536.25	646,330.09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0,086.94	9,302,760.80	9,640,970.18	411,877.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69.00	50,276.10	49,525.00	5,420.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4,755.94	9,353,036.90	9,690,495.18	417,297.66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2,321.72	13,299,211.78	13,231,446.56	750,086.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04.00	37,835.00	4,669.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2,321.72	13,341,715.78	13,269,281.56	754,755.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821.66	3,599,108.18	3,370,831.75	638,098.0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055.90	9,162.30	8,954.40	2,26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2.10	7,217.70	7,047.60	1,852.20
工伤保险费	373.80	1,944.60	1,906.80	411.6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合计	411,877.56	3,608,270.48	3,379,786.15	640,361.89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171.04	9,280,519.70	9,618,869.08	409,821.6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915.90	22,241.10	22,101.10	2,05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3.90	17,381.70	17,293.50	1,682.10
工伤保险费	322.00	4,859.40	4,807.60	373.8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750,086.94	9,302,760.80	9,640,970.18	411,877.56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2,321.72	13,280,084.98	13,214,235.66	748,171.0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9,126.80	17,210.90	1,91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76.40	13,282.50	1,593.90
工伤保险费		4,250.40	3,928.40	322.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合计	682,321.72	13,299,211.78	13,231,446.56	750,086.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59.40	19,147.80	18,656.40	5,350.80
2、失业保险费	560.70	2,150.40	2,093.70	617.40
合计	5,420.10	21,298.20	20,750.10	5,968.20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86.00	45,229.80	44,556.40	4,859.40
2、失业保险费	483.00	5,046.30	4,968.60	560.70
合计	4,669.00	50,276.10	49,525.00	5,420.10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253.60	34,067.60	4,186.00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失业保险费		4,250.40	3,767.40	483.00
合计		42,504.00	37,835.00	4,669.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79,257.95	663,185.64	2,876,573.62
土地使用税	7,333.37	22,000.11	22,000.11
房产税	7,537.77	22,613.29	22,613.29
印花税	16,211.39	9,429.18	2,390.82
车船费	900.00	9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82	
教育费附加		7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164,061.17	58,917.84	187,526.85
合计	1,375,301.65	777,450.46	3,111,104.69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00.00	1.03	4,310,973.68	100.00	17,331,223.71	78.81
1-2 年	3,060,000.00	98.97	-		4,659,741.62	21.19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92,000.00	100.00	4,310,973.68	100.00	21,990,965.33	1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990,965.33元，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4年度向股东拆入金额较大。

按照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2,000.00		
入股款	3,060,000.00	3,060,000.00	
个人往来		1,250,973.68	21,990,965.33
合计	3,092,000.00	4,310,973.68	21,990,965.33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以下入股款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文武、祖士凤、赵云枝、刘斌、郭文杰、魏中源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文武、祖士凤、赵云枝、刘斌、郭文杰、魏中源六人向公司增资306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股，先以借款的形式计入公司财务账簿，待公司股票挂牌新三板后转入股本与资本公积，其中祖士凤出资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云枝出资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斌出资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魏中源出资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文武出资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文杰出资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文武	非控股股东	1-2 年	入股款	600,000.00	19.40
祖士凤	非关联方	1-2 年	入股款	600,000.00	19.40
赵云枝	非关联方	1-2 年	入股款	600,000.00	19.40
刘斌	非关联方	1-2 年	入股款	600,000.00	19.40
魏中源	非关联方	1-2 年	入股款	600,000.00	19.40
合计	-	-	-	3,000,000.00	97.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庆鸣	非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拆借款	1,250,973.68	29.02
文武	非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入股款	600,000.00	13.92
祖士凤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入股款	600,000.00	13.92
赵云枝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入股款	600,000.00	13.92
刘斌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入股款	600,000.00	13.92
魏中源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入股款	600,000.00	13.92
合计	-	-	-	4,250,973.68	98.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张庆鸣	非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拆借款	13,882,516.50	63.13
李杜	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1-2 年	拆借款	8,108,448.83	36.87
合计	-	-	-	21,990,965.33	100.00

(3)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8,850,000.00	38,850,000.00	35,850,000.00
资本公积	4,368,298.32	4,368,298.32	2,388,298.32
专项储备	3,109,774.73	2,558,406.14	1,045,203.0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73,709.96	-5,773,215.79	-13,282,37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4,363.09	40,003,488.67	26,001,130.71

1、股本

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368,298.32			4,368,298.3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合计	4,368,298.32			4,368,298.32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388,298.32	1,980,000.00		4,368,298.3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合计	2,388,298.32	1,980,000.00		4,368,298.32
----	--------------	--------------	--	--------------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388,298.32			2,388,298.3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合计	2,388,298.32			2,388,298.32

2013年10月5日，全体股东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不高于审计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35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净资产审定值高于股本价值部分178,298.32元（专项储备除外）列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

2014年9月26日，15名新股东（刘纪永、程渤海、崔子昊、韩振凯、刘永传、徐京宝、付春梅、朱爱英、李丽娟、张军、王成安、文武、王笑钧、李玲、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1名原股东（张同海）以3.6元/股的价格认购，16名股东共出资306万元，其中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585万元增至3885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63元/股的价格认购，其投入的490万元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公司根据当年净利润弥补亏损后金额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73,215.79	-13,282,370.68	-17,048,765.44



加：净利润	1,799,505.83	7,509,154.89	3,766,39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73,709.96	-5,773,215.79	-13,282,370.6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 杜	30,342,000.00	78.10%
李红云	4,200,000.00	10.81%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7.72%
文 武	250,000.00	0.64%
刘纪永	200,000.00	0.51%
胡美菊	158,000.00	0.41%
张同海	110,000.00	0.28%
张庆鸣	100,000.00	0.26%
山东裕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6%
李 玲	50,000.00	0.13%
付春梅	50,000.00	0.13%
朱爱英	50,000.00	0.13%
王笑钧	50,000.00	0.13%
韩振凯	50,000.00	0.13%
崔子昊	50,000.00	0.13%
程渤海	50,000.00	0.1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永传	10,000.00	0.03%
张军	10,000.00	0.03%
徐京宝	10,000.00	0.03%
王成安	10,000.00	0.03%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3、非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韩平	董事、财务总监	-
张海泉	监事	-
严应莲	董事会秘书	-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出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7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	------	------	------	------



李杜	-21,890,070.05	22,340,070.05	450,000.00	
----	----------------	---------------	------------	--

(2)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李杜	8,108,448.83	47,479,967.32	77,478,486.20	-21,890,070.05

(3)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李杜	802,203.70	214,738,424.40	207,432,179.27	8,108,448.83

注：本表按照其他应付款余额列示。余额为负即股东占款。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4 月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够，《公司章程》也未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上述人员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上述资金拆借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均已清偿完毕，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杜	-	21,890,070.05	-
其他应收款	张同海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军			2,8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杜	-	-	8,108,448.83
其他应付款	张庆鸣		1,250,973.68	13,882,516.5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与李杜的资金拆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资金拆借外，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公司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仅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而且为了防范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为防止公司资金占用作出了具体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2017年9月，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三次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9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6、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0万元，主要为企



业之间的互保。即，公司为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该等公司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其所有发明专利“一种含有盐酸氮溴索的农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0179010）为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质押担保，担保额 2000 万元。尽管以上专利的丧失对公司影响有限，但若债务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及停牌情况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发的编号为“鲁股交发【2013】108 号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停牌公告》，公告内容为“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停牌。”

对此，公司出具《声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属于停牌状态。公司已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联系，咨询摘牌手续与办理程序相关事宜。经确认摘牌手续可以随时办理，待公司取得新三板挂牌函后立即办理摘牌手续。”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已出具《说明》：“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我中心挂牌，公司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我中心停牌。我中心已告知公司摘牌流程和所需材料。公司满足摘牌条件并提供完整的摘牌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后即可完成摘牌手续。”

鉴于公司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对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



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仅进行过一次公开交易。即 2015 年 2 月，股东李丽娟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共计 3 万股转让给李玲。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共计 17 人，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发的编号为“鲁股交发【2013】108 号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停牌公告》，公告内容为“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停牌。”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股份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



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依法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公司及其前身美罗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10日，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由山东美罗福农化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6日出具的“鲁华盛评报字（2013）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7,518.18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3,978.0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40.10万元。

鉴于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评估进行了复核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6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评估结果：资产总额账面值7,494.77万元，评估值7,517.03万元，增值额22.27万元，增值率0.30%；负债总额账面值3,978.08万元，评估值3,978.08万元，无增减值；资产账面值3,516.69万元，评估值3,538.96万元，增值额22.27万元，增值率0.63%。据此，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3,517.83万元，股改净资产未超过净资产评估值。

九、报告期内及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实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农作物种植效益、种植方式、气候影响下发生的病虫害与环保等要求成为农药需求关键性因素。首先，我国政府近年来颁布的一系列旨在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是中国农药需求增长的重要内生性动力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收益。其次，病虫害是直接影响农药特别是杀虫剂需求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气候通过直接影响作物病虫害的发生间接影响了杀虫剂的需求。再次，由于用药不当、农作物病、虫、草害变异等因素，可能使防治对象对某种或某类农药产生抗药性，导致对该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产生波动。公司将持续跟踪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但如果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水平。

（二）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农药行业长期稳定发展，为农药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借此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同时，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农药公司，其产品代表了行业的最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先发优势；此外，截至 2016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农药生产企业为 822 家。近年来，随着农药企业不断兼并、重组，国内排名前列的大型农药公司的销售收入及规模也逐渐增强。公司将不断提升市场品牌影响，积极开拓市场，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约束。此外，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进行产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



因此，从全球农药发展趋势看，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虽然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较强，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杜持有公司 30,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李杜之妻李红云持有公司 4,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7%。李红云与其夫李杜自 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0%，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有决策权。李杜、李红云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498,262.05 元，占 2017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的 33.24%，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8%，且客户大多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较频繁且信誉良好，公司未发生客户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难以收回而形成坏账。

（五）公司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8%、60.87%、77.48%，各年度资产负债率均较高，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45,080,000.00 元，余额较大，而公司各年度可动用的偿债资金金额较小。如果发生银行抽贷等极端情况，公司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六）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邹平县三宝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9,550,063.45

元，余额较大。尽管公司不断催收，且已经按照公司坏账政策对该笔款项计提了50%坏账准备。如果该笔款项仍无法收回，未来两个年度将按照会计政策分别计提80%、100%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七）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4年8月22日，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李杜（质押人）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质押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李杜将其持有公司的800万股份（价值4,000万元，质押率50%）为公司与质押权人在2014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最高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若公司不能如期归还借款，李杜股权存在部分股权冻结和处置风险。但由于李杜持有公司3,034.2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7.09%，上述股权质押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影响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八）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0万元，主要为企业之间的互保。即，公司为山东利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该等公司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由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若债务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九）专利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其所有发明专利“一种含有盐酸氮溴索的农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0179010）为山东永佳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质押担保，担保额2000万元。尽管以上专利的丧失对公司影响有限，但若债务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十）租赁土地、自建厂房相关风险

公司租赁邹平县韩店镇人民政府所有的位于邹平县波渣店村以北，东至庆淄路，西至波渣店村责任田，南至波渣店村街道，北至李凤村制管厂，面积约合22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并在该等土地上自建厂房。该土地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履行审批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若自建厂房被强



制拆除，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依靠大型的生产设备，搬迁费用较高。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继续生产，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对于上述风险，邹平县政府已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房屋，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市政建设管理局均出具相关守法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自有土地进一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问题。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杜、李红云出具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若因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和在该土地上因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造房屋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拆除（或搬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以相同金额的现金补偿给公司，不让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十一）原材料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销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农药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废渣；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投入及运行成本较高。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存在加大环保和安全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如果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因环境保护不力或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公司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



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十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导致的风险

为购买原材料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融资，票面金额共计 5,5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7 月 16 日，该等汇票已全部解付，未出现偿付风险，也未因该行为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但公司如因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十四）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93%、44.67%、44.28%，，2017 年 1-4 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降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草甘膦产品占比较大，而该产品毛利降幅较大导致。如果公司无法改变产品销售结构，将导致本期整体毛利下降较为明显，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较为显著影响。

（十五）关于公司曾使用个人卡收付公司资金的风险

公司申报期的 2015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公司资金的风险。主要原因为为了存取资金方便，公司以董事长李杜名义开立了个人银行账户，放在财务使用，且使用该卡收取公司应收账款和支付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公司销售和采购资金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美罗福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收取货款	--	--	--	--	60,314,015.95	85.70
支付货款	--	--	--	--	25,645,769.49	55.15

尽管公司已停止使用该银行卡，并加强公司治理，但仍可能存在公款私存的风险。

（十六）公司本年度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大，并将于后续计入研发支出。鉴于公司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金额较小，如果未来月份公司盈利不能覆盖公司成本费用，将会导致公司发生亏损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杜

李红云

李玲

张军

韩平

全体监事（签名）：

张同海

徐京宝

张海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杜

韩平

严应莲



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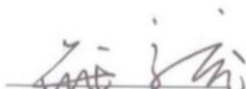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班高充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班高充


肖冰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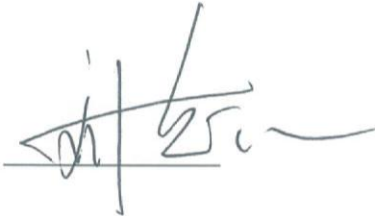

王晓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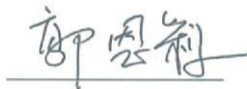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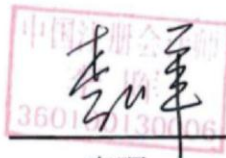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38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美罗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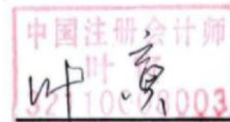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晖



叶寅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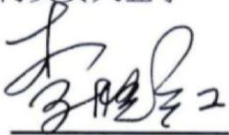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注册评估师签字



薛秀荣



管基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